

中國合併

第十二卷 第二十期 刊合期

合作金融專號

熊在渭：創設中央合作金庫芻議
張則堯：再論我國中央合作金庫之創設
劉蔭仁：創設中央合作金庫時論析評
姚溥蓀：合作金庫業務方針之我見
陳穎光：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
伍玉璋：農貸與農業金融及合作金融
萬曾蔭：從銀行事業論今後農貸之改進
張可皆譯：各國合作金融之組織系統
顧立章：合作金庫與合作主管機關之糾紛調整

選一、合作金融文選四篇
二、中、德、日等國合作金庫法規資料十二則

中國合作文化社編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中國合作月報第二卷第十至十二期 合刊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十合作金融專號

創設中央合作金庫會議

熊在渭(4)

再論我國中央合作金庫之創設

張則堯(6)

創設中央合作金庫問題時論析評

劉蔭仁(8)

合作金庫業務方針之我見

姚溥蓀(15)

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

陳穎光(18)

農貸與農業金融及合作金融

伍玉璋(20)

從銀行專業談到今後農貸之改進

萬曾蔭(24)

各國合作金融之組織系統

張可皆譯(27)

合作金庫與合作主管機關之糾紛及其調整

小平權(33)

籌備中央合作銀行管見

顧堯章(33)

合作金庫與合作銀行

甘貝爾(35)

我國合作金融問題批判

施德蘭(40)

選論今後我國農業金融制度的改進

壽勉成(42)

工作實錄：

侯哲昇(45)

江西省合作金庫業務概述

羣(49)

五年來之四川省合作金庫

川合庫(69)

貴州之合作金庫

于永潤(75)

湖南的合作金庫

陳兆庭(77)

資料選載：（中德日等國合作金庫法規資料）

甲、中國之部

- | | |
|-------------------------------|------|
| 一、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 | (81) |
| 二、合作金庫規程..... | (82) |
| 三、合作金庫規程修正草案..... | (83) |
| 四、中央合作金庫組織方案草案..... | (85) |
| 五、中央合作金庫法草案..... | (87) |
| 六、合作金融系統案..... | (88) |
| 七、創立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案..... | (89) |

乙、德國之部

- | | |
|----------------------------|------|
| 一、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法..... | (92) |
| 二、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委員會令..... | (94) |
| 三、德國中央政府參加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協定..... | (95) |

丙、日本之部

- | | |
|--------------------|------|
| 一、中央合作金庫法..... | (96) |
| 二、中央合作金庫產業債券令..... | (98) |

合作動態：

- | | |
|-----------------------|-------|
| 行政院頒布縣合作室組織辦法..... | (99) |
| 社會部三十一年度合作中心工作..... | (99) |
| 社會部合作局設輔導團..... | (100) |
| 社會部發動合作事業競賽..... | (101) |
| 社會部制頒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 (102) |
| 四聯總處制定協調合作金庫關係辦法..... | (102) |
| 中央合作金庫開始籌備..... | (103) |

創設中央合作金庫芻議

熊在渭

我國合作金融組織之系統，合作金庫規程中規定甚詳，近年來民省縣合作金庫之設立，漸趨普遍，根據統計已達十二省市，故茲完成整個合作金融系統而創設中央合作金庫，實為事所必至，去年全國合作會議曾有關於建立合作金融系統之決議，而特重於中央合作金庫之創設，良有以也。茲當中央合作金庫正積極籌備之際，應略抒所見，聊為贊襄之獻。

一、各國之先例

各國中央合作金融機構組織之先例，因國情不同形態各異，現在擇要者分述於後，以資借鏡：

1. 德國的中央合作金庫，原為普魯士邦中央合作金庫，因其業務普及全國之故，乃在一九三二年以大綱統合改組為德意志中央合作金庫，作為調劑全國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間信用交易的中央機關，惟係由政府創設，其性質殆等於公立銀行，此為德國中央合作金融制度之特徵。
2. 法國的合作金融系統，為一種純粹的農業信用制度，其中央農業信用金庫亦係國立，但國家並不出資，僅憑國家信用吸收資金，以充業務上之需要。
3. 日本合作金融之組織制度，雖據三級制，但與德國之三級制不同，因為日本中央合作金庫自始即須有合作社及聯合社加入其組織，政府出資乃為助長性質，不能因此而視其為官營之金融機關，至日本之銀行僅與中央合作金庫發生業務往來，並不直接介入其組織，從中參加。
4. 蘇聯中央合作金庫為國營企業之一，在各重要地點設有分支行處，其未設分支行處之地點，則由國家銀行之分支行代理之。
5. 美國之合作金融包括於農業金融制度之內，其中央合作金融隸屬於政府最高機關之農業金融管理局，並設有十二個區金庫，乃分工合作推行

農業金融政策之設施

6. 墨西哥由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廳出資組織中央農業信用銀行，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直接與之交易，但並不加入其組織，僅為半單純之業務關係而已。

7. 羅馬尼亞無中央合作金融機關之設立，乃使特殊銀行擔當類似中央合作金庫之活動即係兼營代理之性，此蓋於其他特殊銀行附設一個合作金融部，範圍較為狹小，一見而知其不具備一個獨立制度之要素也。

綜觀各國中央合作金融機構組織之先例，除羅馬尼亞不必加以論列外，其他或為政府公營，或為國民共營，或為政府及國民合營，固各有其特徵；然在我國，究竟如何參考各國之成規，斟酌至善，以求切合國情，創設理想之中央合作金庫，實為全國合作界應有事也。

二、創設中央合作金庫之三三問題

- (1) 合作金庫制度採三級制抑採兩級制？——我國合作金庫制度，復與政治制度相配合，此固無待申論，以今日之組織系統言之，自以採用三級制為宜，即在中央為中央合作金庫，在省為省合作金庫，在縣為縣合作金庫，三級不並缺一，始達運用之靈活，至其進行程序，亦不必完全如合作社組織聯合社之方式，在省縣合作金庫尚未普遍設立之今日，未嘗不可由政府及國家銀行，輔助各省現已成立之合作金庫，先行成立中央合作金庫，再由此全國性之金融組織，以促進其他各省市合作金庫之設立，必可事半功倍，抑中央合作金庫成立之後，現已成立之省縣合作金庫，對於相互資金之融通及對外與一般金融市場之聯繫，固有合作金融中樞之效，亦可平統籌全局之下以取得有利之條件，而達到三級制之目的。
- (2) 中央合作金庫為合作金融團體抑為政府金融機關？——論者有主

張變更合作金庫之性質為政府進行合作事業而設立之金融機構者，此不但與現有合作金庫規程相抵觸，且一切業務設施，完全操諸政府之手，合作組員不能參加末議，對於中央合作金庫不免發生隔閡，而債權者與債務者立場之不同，恐亦不易調整，故在初辦時期，中央合作金庫由政府及金融機關與合作組織合營，以共期全國合作金融機構之成立，固屬善策，倘完全漠視其合庫金融團體之本質，竊期期以爲不宣也。

(3) 各級合作金庫業務應如何合理劃分？——合作金庫不應解釋爲單純的信用合作組社，因其構成份子，不局限於信用合作組社，其他各種合作組織亦均可爲其構成份子，故對各種合作社均得放款，至各級合作金庫之放款，並應隨組織系統而明白劃分，省合作金庫及全國性或兩省以上之聯合組織，由中央合作金庫放款，縣市合作金庫，縣聯合社，及兩縣社，由縣市合作金庫放款，如此劃分，庶可使相互間之業務取得密切聯繫，而層級統屬之效用，於以完成。

三、各級合作金庫之股本業務及其他

甲、金庫股本——(1) 中央合作金庫股本至少一萬萬元，應請由國庫撥付五千萬元，其餘以省市合作金庫省聯合社及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購爲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認購，提倡股，(2) 省合作金庫股本至少五百家，由各縣市合作金庫及兩縣以上乃至省之聯合社認購爲原則，必要時得由縣市地方銀行或國行認購提倡股，(3) 縣市合作金庫股本至少三十萬元，由各該區域內合作社及聯合社聯合社認購半數，餘由各縣市政府或銀行認購提倡股。

乙、金庫業務——(1) 應按照實際需要，對各省合作金庫及全國性或兩省以上之聯合組織放款，(2) 應由政府規定國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對中央金庫供給低利資金(3) 應發展匯兌貼現業務，以流動資金，(4) 得發行產業債券，以融通資金，但其最高額可限定爲股金總額之五倍，(5) 得代替國家貸款救濟貨款，(6) 得承辦或兼辦土地金融業務，(7) 合作金庫：(1) 對縣市合作金庫及兩縣以上乃至省之聯合組織辦理各種放款，(2) 應由政府規定國家銀行及省銀行供給其低利資金，

(3) 應發展鄉金庫貸友貼現業務，(3) 縣市合作金庫：(1)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但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放時，得到其他與合作有關組織放款，(2) 應由政府規定當地銀行供給其低利資金，(3) 應屬有儲金匯兌及貼現等業務。

丙、貸款辦法——(1) 合作貸款應一律透過各級合作金庫，各銀行不得直接對合作社放款，(2) 各級合作金庫放款，應以舉辦短期及中期爲原則，並要時並得試辦長期放款，以宏效用，(3) 合作貸款應切合時效，手續力求簡單，至貸款數額，尤應適合需要，(4) 各行局對合作金庫之活期存款，其利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借款之利息。

建設研究八卷一期要目

科學工作的幾個基本問題

李四光
陳柏心

行政督導專員制度改革問題

錢實甫

論民意機關

陳翰笙

工合與建設

周伯棣

論民衆運動

陳咸鵬

現代銀行制度論

栗寄渝

新形勢與新認識

李宗仁

整理我國土地的意見

黃旭初

兵役制度與軍事教育

省訓練機關的特質

廣西建設研究會出版

定價一冊三元 全年三十二元

再論我國中央合作金庫之創設（註）

（註）

張 則 炀

（二）中農行專業後中央合作金庫之創設

四行專業，是國家銀行的分工，專業之後，中國農民銀行在法律上及事實上都成為專業的農業金融機構，其他中交三行的農貸業務亦已分別移轉中農行統一專辦。合作金融與農業金融的關係是極密切的，尤其合作貸款的來源甚多取給於銀行的發貸，中央合作金庫是合作金融的最高機構，在中農行專業後究竟有無創設的必要呢？這個問題顯看似應以一國銀行體制的是否準備為斷，銀行體制完備的國家便無必要，其實不然。

在這裏有一個基本概念必須先行確立，即合作金融雖不能包括農業金融的全部，但農業金融與工業金融中的合作金融都可以是合作金融的一部份，而構成合作金融分類上的農業合作金融、工業合作金融及商業合作金融；合作事業是國民經濟事業，（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條）國民經濟事業的範圍，當不限於農業一種，同時經營農業金融的方式，可採取普通的銀行方式，亦可採取合作社的方式，前者稱為銀行的農業金融，後者稱為合作社的農業金融，經營的方式不同，在整個金融分類上又是另一種趨勢，而且這種以經營方式為標準的分類，其本質在某種場合是對立的，故我們在邏輯上並當認定合作金庫不是普通的銀行，亦不是專業的金融機構。

德國中央合作金庫二十五年誌上，對於該庫創設的理由，第一，德國的大銀行，不適於合作金融，因為它們還有其他的任務，而合作社非有相當規模及財產，又不易取得貸款，同時合作社是以對人信用之無担保金融為原則的，自難望銀行融通巨額的資金；第二，德國中央銀行及普魯士邦立海商銀行，其貸款有限制，前者以合作社之財產為標準，後者在維護工商業之外，尚須兼負諸多國家財政金融之任務，都不能滿足合作社的需要；第三，合作社如無中央合作金庫，對於相互資金的過

剩與不足，既難調劑，而與一般金融市場復不能收統籌聯絡之效。這三個理由，充分說明了合作社的金融非有自己獨立的金融機構不可。至若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對合作社的貸款，並不能代替中央合作金庫的作用，這與我國今日銀行農貸對合作社的情形，真是先後一轍，德國的中央合作金庫（初為普士中央合作金庫）是一八九五年成立的，在該國的金融史上，我們還可以看到一個與我國金庫機構相反的歷史程序，那便是一九二五年設立的德國中央農業銀行（即藍頤銀行信用機關），這是一個國辦銀行，其誕生不但後於中央合作金庫者三十年，而且在其設立後七年即一九三二年，德國大總統興登堡在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的業務實際上普及全德國，更頒布法令使其正式改稱德意志中央合作金庫；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中央合作金庫這種金融機構，在中央農業銀行設立前固有其必要，而在中央農業銀行設立後，其發展尤有可觀，二者並不重複。故從德國的例子觀察，我國農行專業後，中央合作金庫之創設是不應該被懷疑的。

再從日本的例子觀察，亦可說明這一點，大正十二（即一九三三年）提出中央合作金庫法案時，申述「該法案乃本於社會政策的見地，由中央合作金庫對合作社作長期小額的無擔保貸款，以實踐非營利主義的真諦，與既設特殊銀行遂徑不同，故其設立絕非空穴來風」。于永瀬先生曾根據這一段話下了一個結論，認為在日本特殊金融機關比較完全的國家，設立中央合作金庫，尚絕非在金融上發牀架屋，則在我國便更有設立中央合作金庫的必要。（見二十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彙編）于先生的結論，如今日寫出，仍可不易一字。

根據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的規定，它的業務經列舉的有十，即五項為農行的特殊業務，例如（1）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2）放款於農業的發展事業，（3）放款於水利礦荒事業，（4）經營農業倉庫及

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5）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後五項為普通銀行業務。故農行的業務是很繁複的，並不能以全力專注於合作貸款，而得承受貸款的合作社，又以農民所組織者為限，如欲以之調劑全國整個合作事業的資金，在性質上和能力上都是成問題的。這種以農民合作貸款作為業務一部份的農業金融機構，祇有在羅馬尼亞那樣合作事業不發達的國家，纔能夠代替中央合作金庫，況且各國的趨勢，已不以此為良模，我國合作事業的歷史雖較晚，但合作事業的發展，今已迎頭趕上諸先進國家，故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與農行的專業根本是兩個問題，一個是合作金融最高機構的建立，一個是國家銀行整理分內業務的結果。同時我們還要認識合作金融的價值在能自力更生，接受政府及銀行的貸款，不過是合作事業發展過程中現象，而政府貸款亦究屬合作政策的設施，故政府及國家銀行今日如能輔助合作界創設其中央合作金庫，乃至將來使中央合作金庫成為純粹的合作組織，以實現全國合作金融之最高層級的聯合，在合作政策上是完全正確的。我們希望中農行專業後對於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站在農業金融與合作金融的關係上善盡其贊助的任務。

（二）中央合作金庫之創設與省級合作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在中農行專業後既仍充分有其必要，則現已成立之各省省合作金庫在組織系統上當然具有創設平臺的資格。惟近來研究地方政治制度的人，對於省制有很多的議論，因為省級合作組織的體制，在學理上也引起了注意。關於省是否為地方政治制度上的一級，是否為自治體，是否為一獨立的法人，在我國法律尚未確定其性質以前，我們認為應該從國父的遺教中來加以闡述，因為遺教是我國立法的指導原理，從此出發，要不致失之迂遠，而省級合作金庫究竟為中央合作金庫的分庫，抑自為獨立之一級，亦可隨之而定；至於縣的地質，自縣各級組織頗須行後，已有確定的法律狀態可循，縣合作金庫與中央合作金庫的關係，不過因省級合作金庫之虛實而生直接間接的區別而已。

國父遺教中對於政治制度的規劃，最具體的厥為大綱，在制定大綱宣言中嘗以決定的態度指示「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的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

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故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得簽收開始計劃」，而第二十三條各省的憲政開始時期，復說明其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達時期。根據這些規定，我們可以認定國父所規劃的省制，應成為地方自治的體制，省是一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所聯絡之效用，（大綱第十八條）省的自治完成了，然後我國地方自治始可謂之完成，這是國父組織上不可省略的一級，縣的自治乃省的自治推進之基礎，地方自治一語，並非僅以縣為其概念的範疇。

縣各級組織要實施了，地方政府已經走上了自治之路，在綱要裏有一個很重要的規定，那就是「合作區域應與縣鄉鎮區域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主要精神，即在充分實現這個合作自治配合政治自治的原則，這個原則，當然可以擴而充之，以及於省，故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不可不以省合作金庫為其基本的構成單位，省級合作金庫在配合地方政府制度的意義上是必要而不可缺少的。現在川、贛、浙、桂、閩、滇等省都已設有省合作金庫，其他各省，我們認亦應從速建立，尤其是黔、湘、甘、陝、豫、鄂、康等省都設有縣合作金庫，擴而充之，以及於省，為中央庫的創設固應如此，但縣庫本身彼此的競爭，「結合乃強」，亦屬不容從緩。

上述合作組織的政治因素之外，我們還可以從另一方面說明省級合作金庫之必要，據討論這個問題更進一步。合作金融機構在本質上應該是一種系統的組織，而且是一種區域性的系統，由省級統屬的運用，以實現自治聯合之目的；這和銀行各自獨立無層級組織系統的聯合者迥然不同，故全國性的銀行可以也祇能在各省設分支行，而中央合作金庫如在各省設分庫，廢棄省合作金庫這一級，則在組織系統上便發生脫節的現象，因為中央分庫與省庫在業務権限上大有區別，省庫可以作自主的決定，中央分庫則非秉承中央總庫的意旨不可，一省的合作金融業務，必因中央分庫之遇事請示，坐失機宜，而以二千多個縣庫單位直接參加中央合作金庫的組織，則中央庫對各縣庫無法作業務上的綜合，又是可以想像得到的。我國地方遼闊，省的面積在歐洲不下於一個大國本土的面積，省縣之間的距離，有時尚覺過大，如果省這一級沒有一個具有獨立人格的省合作金庫立於中央與縣之間，在社務及業務兩方面，都必不足以收聯絡之宏效，這個地理

創設中央合作金庫問題時論析評

劉蔭仁

前言

近年以來，基於抗建經濟的要求，我國合作事業的進展，殊形蓬勃之象。可是相因而生的合作金融問題，亦日趨嚴重，亟待吾人為適當的改進。原來我國現行合作金融制度，以所謂農貸為樞紐，極破碎支離之大觀，深為合作界人士所詬病。而改進之道，咸以提前創設中央合作金庫為其重要關鍵。以故年來關於創設中央合作金庫問題，除分別就中央權力及民意機關作積極的建議並聯合各省組織期成會以資促進外，日多發為文辭刊佈於各項雜誌，作為廣大的運動與普遍宣傳。不過，在這些論著當中，彼此見解，不免發生若干差異，細加分析，就主旨而言，可大別為二：有主張以混合經營為過渡而達到國民共營者（以下簡稱公營論者），以張則堯先生為代表；有主張以政府直接公營為過渡而達到國民共營者（以下簡稱公營論者），以壽懋成先生為代表。（至主張永久成為政府公營的機構的姚溥蓀先生亦當附於公營論之列）因而就實施原則言，亦各見仁見智，不盡相同。以下特就創設中央合作金庫的理論根據，及其性質、任務、組織、資金、業務、管理權諸點比較他們見解之異同，並不揣謬陋，間加論斷。

一、理論根據

中央合作金庫何以有迅速創設的必要？換句話說，創設中央合作金庫的理論根據何在？就各方的意見，可歸納為下列兩點：

第一、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就原則上說，為配合國家合作政策，協助合作事業的發展。公營論者的壽懋成先生特別強調這一點。他在「論合作金融制度——合作前鋒戰時版第八期」一文中說：

「合作事業早經中央確定為國民經濟建設之主要工作。近年各省普遍推進，已收相當成效。但距離吾人的理想，尚屬甚遠。為使合作事業能積極改進，確實成為三民主義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我國合作金融的現狀，實有澈底加以改進之必要。誠以合作金融為合作事業的命脈，必先使合作金融能達於合理化之境界，而後合作事業方有健全發展的可能。」

另外，姚溥蓀先生也是從同樣的觀點出發的。他在「合作金庫的本質及其隸屬關係」一文（合作評論一卷九期）中曾說：

的因素橫在前面，是不可等閒視之的。故銀行的體制，我們合作金融組織不可學，更不能學，任何銀行在組織上不能聯合，如果兩個以上的銀行會有聯合的話，祇有橫的業務聯合，其縱的組織聯合，不是合併，就是大資本吞併小資本的獨佔，這與我們合作組織的發展法則是背道而馳的。故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必須是省級合作金庫的綜合發展，我們希望不致因中央庫的創設而忽略省級合作金庫的必要，也不致忽略了各省省合作金庫應有的地位及其可能的力量。

三十初度作於白鷺園澈溪書院
〔註〕關於我國中央合作金庫之創設，作者曾於去年寫過一篇文字，就創設中央庫應有的認識，各國中央合作金融機構形態的比較及我國創設中央庫的諸原則，略述所見，以示個人研究的態度，載本刊第一卷第八九期合刊。本文之作，乃就目前創設中央合作金庫的兩個問題加以論列，淺見如初，故稱再論。

小平權一著：

合作金融要論

張則堯譯

本社出版

正印刷中

一遵照二十八年中央召集全國生產會議宣言中的昭示：「今後中國經濟政策，自應絕對以民生主義為依歸，以解決國民生活之正常需要為要務的，尤須發展國家資本，扶植私人企業，提倡合作運動，同時防止私人資本集中，使生產事業國家化，民生化，合理化以奠定中國的建設基礎，與培植全民族經濟實力」及最高領袖之訓示：「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努力經濟建設，經濟建設最重要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合作事業」，則合作金融系統的樹立，在目前實屬重要，且為刻不容緩之圖。」

以上蓋因壽光先生對於推行合作事業為重要國策之一，為協助其發展，非從速樹立合理的合作金融體系不可，因而認為有保前創設中央合作金庫之必要。關於這一點，在合營論者的張則堯先生雖不抹煞合營金融與政府合作政策相配合，但仍未加以足夠的重視。

第二、創設中央合作金庫的第一理論根據，就事實上說是基於現行農貸制度之不合理。這一點，無論在合營論者公營論者，都有同樣的認識，這裏先舉出姚溥蓀先生在同文中歸納最近一年來各方面對於農貸批評的意見，可見一斑：

「（二）我國辦理農貸機關甚多，在中央有四行局及農本局（現已將農貸業務合併於中農），在地方有各省銀行及省縣市合作金庫；其貸款係採分區貸放制度（亦有稱防區制度者）因之各金融機關對於區域之選擇，擇肥而噬，交通便利，治安無問題的經濟作物區域，為大家所競爭；交通不便的區域，大家裹足不前，形成金融僵化的現象。

（二）辦理農貸的機關既不統一，政策各自不同，因之放款手續遂亦有異，甚至相互競爭，不獨不足以協助合作事業的發展，反足以阻礙其合理的推進。

（三）多以信用合作社為放款對象，採取原始放款的方式，而忽略各種公營業務的重要性，致不能與技術機關取得聯繫，達到生產事業的改良。

（四）祇注意貸款的安全，忽視事業的需要與國家的經濟政策。

（五）在安全區域，資金太多，於是巧立名目擴大放款，致為土豪劣紳所利用，囤積居奇，造成物價高漲之風。」

同時，壽光先生對於現行農貸與合作事業發生矛盾的情形，在同文中有所如次之說明：

（二）現行各行局之合作貸款，均為農貸，而今日政府所推進之合作，並不限於農村，其組社之分子亦不限於農民。

（二）現行各行局中固亦有參加工業合作貸款及消費合作貸款者，但此係農業金融以外之事，自非農業金融設計會及農業金融處所能解決之問題。

（三）各行局雖已間或辦理農貸以外之合作貸款，但如無統一的機構與制度，勢必形成另一種之紛歧現象。

（四）今後合作社的組織，由於新縣制之推行，兼營合作社必將多於專營合作社，依合作業務的種類分別放款，必將倍增其困難。

（五）各行局因受資金來源的限制，已往營業已習慣，合作觀念的參差，彼此利害的不同，必不能使其完全一致，以創立澈底合理化之合作金融制度。」

因此，壽光先生認為「欲求合作金融之合理化，自非另行建立系統不可」。

關於這一點，在合營論者的張則堯先生在「論我國中央合作金庫之創設」（中國合作一卷八九期之一文中亦曾就現在合作貸款受制於銀行的現狀有所不滿，而主張設立事權統一的獨立的完整的中央合作金庫，他說：

「在中國合作事業的資金，大半借自政府及其他金融機關，所謂合作貸款，也稱為農貸，差不多與合作事業相因而生，少數人因此發生錯覺，認為合作事業不能脫離銀行的貸款而獨立。甚至銀行方面也儼然以主權者自居，彼此劃分貸款區域，並不透過合作社的上級聯合組織而直接貸放。一省之內的農貸，即使在沒有省合作金庫的省份，省合作金庫也祇為數個貨款區域的一個單位。有些省份雖然堅持着省合作金庫應該是代表的統一的與農貸各銀行聯絡的合理的機構，希望農貸全部透過省合作金庫，以求合倣金融業務的完備，但這種主張並不為農貸各銀行所接受，使農貸與合作金融俱備。

不利，這是我們深以爲憾事的。」

正是因爲對現行農貸制度的不滿，乃各方共同的感覺，從而大家認定提前創設中央合作金庫以樹立嶄新的合作金融制度，是切要之圖。

二、性質

關於中央合作金庫的性質問題，可以說是合營論者與公營論者意見參差的中心所在，本來根據前兩派的合營金庫規程上規定「各級合作社金庫用合作辦法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那末中央合作金庫也和省縣級合作金庫一樣是屬於合作社聯合社性質。對於此項性質，合營論者站在執政的立場，同時可以反駁正反合營論者的某些立場，但在公營論者，認為並非把這項性質加以改變不可。

我們且看合營論者的張則堯先生對於這一問題的論述。他在前引同文一開頭就說：

「中央合作金庫這個機構，在合作體系上是全國最高的金融組織，同時合營代表全國信用合作及聯合社的性質。它與其他全國性的新合社惟一不同之點，在它所構成單位並不限於合作社，政府採取直接助長的態度，固然可以從中參加，就是其他金融機關或不以營利爲目的的法團，也可與其旁協助之不足，進而加入合營。因此中央合作金庫至少在試辦或初辦期間，它是政府及其他金融機關與合作組織之合營的全體合作金融機構。三三政府及其他金融機構乃至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出資，是提倡農村性質……提倡的機關，並不是也不應該是中央合作金庫的永久機構的單位。」俟合作社本身有自營的能力，中央合作金庫就成爲純粹屬民共營的全國合作金融機構。」

從以上的敘引，可見張先生的見解，是與「合作金庫規程」的立法精神完全一致的。本來，整個合作金庫制度自有自營自掌的原則，是一般人士所傾仰的。然而事實上已否極泰來，按照此理想作去，殊成問題。因此公營論者的譏刺也發生在前引同文中說：

「根據『合作金庫規程』，合作金庫即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應爲合作社自有自營自掌之組織。」三法規規定之是否妥當，始置

不論，但法規精神與實際情形，則完全不符，因事實上有甚多合作社均產生於合作金庫既設之後，係受金庫資金之刺激與放款工作之推動而組成。而各合作金庫又皆係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認購股份，轉營成立，合作社本身所加入之資金與主權，均微乎其微，既無所謂自有，亦無所謂自營，更無所謂自掌。」

同如姚溥慈先生在同文中於引證「農本局在川桂黔湘等六省鋪設各縣合作金庫合作社股金比較表」之後，加以如下的說明：

「合作金庫自有股本，從二十七年底至二十八年底一年之中，雖有劇烈的增加，但其負債總額亦同時增加，視於合作社股本佔負債總額的百分率，二十七年底爲百分之二、六，二十八年底增至二、八，一年中間平均增加了百分之一強，形式上合作金庫自有資金的地位已略爲增高，但實際上要依此速率達成「自有自營自掌」的最後理想，恐非七八十年不爲功！」

從以上的徵引，可知過去合作金庫制度推行的情形，誠有難令人滿意之處，以故錢先生真做了斷的主張：「變更各級合作金庫的性質，以各級合作金庫為政府發展合作事業的金融機關，而不以其爲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不過，這裏值得討論的，假如吾人認爲法規精神確是完美，只是因爲推行不善，以致與實際情形或有脫節，是不是可以努力改善實際情形使合於法規精神呢？

三、任務

中央合作金庫所以必須從創設的理論根據及其性質已如上述，那麼它的任務何在？依據各方面地意見，可概括爲一般的與特殊的兩種任務，關於這一點，不能爲他們爭論的焦點。然則兩者的立場却不一样，茲分別引述如下：

1. 一般的任務——這所謂一般的任務，是就中央合作金庫本身應有的機能說的。張則堯先生曾在同文中說：

「中央合作金庫的機能，也可以說是它們任務，在調劑全國經濟，使其適應與不足，達到相互的調度，在統籌的原則下各得其實。」

。……對外方面，中央合作金庫是與一般金融界即普通銀行業務聯絡的惟一機構，使合作金融與一般金融相通。」

關於這一點，壽鵝先生在同文中，曾有類似的說明，關於對內統籌方面，他說：

「自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一切合作放款均應由合作金庫系統統籌辦理，其他各項發放合作事業的資金，均應透過合作金庫，不得直接發放於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其業已貸款之款項，得委託合作金庫系統代收代放。」

同時，關於對外聯絡方面，他說：

「中央合作金庫得以其要據，各依其性質之屬於農業工業或商業，分別向中央各銀行為貼現或再貼現，並得以保險單開中，信託局為再保險。」

中央合作金庫資金不敷週轉時，中央交農四行應負責接濟其資

不過，壽先生以中央合作金庫既為政府所經營，故其任務仍側重政府之授權，而不視其本身機能耳。

2. 特殊的任務——所謂特殊的任務，就是中央合作金庫成立之後所當加以重視而須積極進行的工作任務。張則堯先生在同文中說：

「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固在求各省現有合作金庫力量的集中與充實，但它還有一個更積極的使命，就是促進正在籌設或尚未籌設之省合在金庫的成立，這一發展的程序，是以合作金融組織的半而普及去加強立體的體勢。現在各省的合作金庫已經成立的有四川、江西、廣西、浙江、福建等省，這些省合作金庫自然是中央合作金庫直系的構成單位，其他尚未成立者，或已在籌設中，或雖有此需要而力有不足，或尚未發展到這一階段，則在中央合作金庫創立之後，就應該立即以中央合作金庫的力量去促成，這一方面是為着普及全國各省的省合作金庫，同時也就是完成中央合作金庫本身的組織。……不過，它的促成工作，必須和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及合作社共同努力，尤其要以下級的合作社為基礎，並按步就班以輔助其成立，不能徒求速成，更不能拔苗助長，促成的結果，決不能使其等於

中央合作金庫的省辦事處或分庫，務便其真為組織的一種。」

同一任務而在公營論者的壽鵝先生的說法却不一樣。在同文

中，他說：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一定期限內普設省縣合作金庫，以完成合作金庫系統，各省縣已設立之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金庫分期接取之。」

蓋在這一任務之下，張先生為極力保持中央合作金庫的合作社聯合社性質與自下而上的原則，對正在籌設或尚未籌設之省合作金庫只參加其促進工作而已。而在壽先生則明白主張「合作金庫之籌設步驟，應由上而下，積極推進。」這也是由於他們基本的立場不同使然。然而中央合作金庫成立之後必須積極鋪設下級合作金庫以完成合作金融系統，可以說是一致的認識。

四・組織

關於中央合作金庫的組織問題，也就是構成單位的問題，合營論的張則堯先生在同文中有一段很詳細的說明：

「關於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首先我們必須確定它的構成單位，現有的省合作金庫及行政院直轄的市合作金庫固不待論，即其他各種全省合作社聯合社也應該是重要的單位。縣市合作金庫及各種縣合作社聯合社在該省尚無全省性質的上級組織以前；加入中央合作金庫是有其必要的。不過應該附註各省合作金庫或各種省聯合社成立以後即便退出而改屬其社員資格的條件，還有該省省合作金庫或各種省聯合社如已在籌設中，寧可使其籌備機構加入，以免紛爭。……在其他各種合作體系中，將來如果成立了各種全國性的聯合社，則同業務的省聯合社也應退出中央合作金庫而改由其全國聯合社加入，以發揮全國系統的功能。這是就合作體系而言，至於政府及其他金融機關助成的力量，尤其不可忽視。中央政府及全國性的金融機關是不成問題的，不過地方政府及地方金融機關可否為構成單位？在德國中央合作金庫，公法人可以出資，地方自治團體自為公法人的一種，墨西哥的中央農業信用銀行，便是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廳共同設立的，我國中央合作金庫的提倡股，似乎也可以援

例由地方政府及地方金融機關認股參加，既是提倡，則中央與地方協力提倡，自易觀感。」
綜合張先生以上的一段話，中央合作金庫的構成單位，可分為三個系列，一為已成立的省級合作社金庫及中國無資合作社金庫的省份內的縣聯社，三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全國性與地方金融機關。前兩系列可以說是中央合作金庫的組織分子，但最後一系列只是參加提倡股的特質。這一方面固不背於法規精神，一方面極可能擴大它的參加單位，以便以廣資力，自是主張合營而張先生考慮周詳的地方。

關於這一點，在公營論者的錢勉強先生，據其規定之中央合作金庫的出資單位，一為政府，其次為國營銀行，再其次為各合作社及聯合社。錢裏說：「謂主張與張先生最大的同之點，是從中央合作金庫的主張中確立中央政府，同時並不把省級合作社金庫在金庫存摺中與中央金庫的出資單位。這在姚、錢先生雖然認為省級合作社金庫的構成單位，但他們以為它們非作爲中央合作金庫的附屬機關不可。而在姚先生會於檢討專制的總結時說：

「各級金庫除認股關係外，不明越屬，一切指揮或建議，必須透過理監事方能提出，於指揮上不能收指揮相使之效。」

這裏便有著合營論者與公營論者間成爲爭論的第一要點；就是合營論者認爲省縣級合作金庫非作爲中央合作金庫的參加單位，且爲其基本的組成分子，有其相對的獨立性，用張先生自己的話來說：「不能使其等於中央合作金庫的省辦事處或分庫，務使其成爲組織系統的一級。」而在公營論者則認爲姚先生既不把省縣級合作金庫列爲中央合作金庫的構成單位，似乎走上了硬派指揮，也就是說以伊之威爲權屬機構，而在永久公營論的姚先生更明白主張非如此不足以收指管相使之效。

五・資金

關於中央合作金庫的資金來源，首先要說到的，爲股本金。股本金的總額，各方均主張至少應爲一萬萬元。且都主張股本金的半數以上應由國庫分期撥付。但認股單位的意見的差異，那是和上面所說的構成單位一樣

，這裏不必贅述。這裏值得提出來說明的，是中央合作金庫成立以後其股本的轉移，非但合營論者的張先生主張：「對於合作社系的社員，應規定其逐年向中央合作金庫增認股額，提倡股即比一退出，這是由混合經營到完全的國民共營必須採取的方法。」就公營論者謝壽先生也提出：「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年所認之股本，應求其每年增加，當作第一股本率加時，先將各行局所認股本比例遞減，然後及於國庫的股本。」此可是錢先生雖然主張公營，然而從這一點便可看出實富着小公營主義的國民大營之意。此其旨趣與姚先生主張「民股增加後，國家此不斷之而有加利」迥然不同。

張先生且进而主張：「至於政府所認的整體股，當由辦理其事國家及地方的義務，在十年或二十年內不有股息，而用每年的股息作爲中央合作金庫的公積金。」這自然不失爲增強中央合作金庫的主張好方法。

其次，關於資金的來源，除了連股本金外，最重大的輸出政府賦予銀行債券之外。張先生對此，並以爲可仿倣日本中央合作金庫的先例，發行產業債券。在同文中他說：

「中央合作金庫……必須取得發行產業債券的權利。這是中央

合庫金庫吸收資金的重要方法。德國財政部的增加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的準備，固有發行公債的權利，但在吸收資金上究不如日本中央合作金庫發行產業債券的方法爲有效。日本對於中央合作金庫的發行產業債券，據其中央合作金庫法設有文章之外，還頒布了一個產業債券令，規定得相當詳細，足表示其重視的態度。在我們中國，合作金庫發行產業債券的方法上雖乏明文，政府對於中央合作金庫發行產業債券，正可特頒命令授予此種權利，以期中央合作金庫資金的充盈。這種授權實勝過對中央合作金庫的放款。產業債券或有的額度，可定爲實收資金的十倍，如果由財政部預先指定一筆保息基金，則發行之後，各方必樂爲承受。不過中央合作金庫的產業債券，不是一種有獎債券，而且券面金額不應該太小，所以國家銀行必須爲之承受。如農貸各銀行以承受中央合作金庫的產業債券，作爲公貸的一部 分，即使其成爲合作金庫與一般金融業務聯絡的一個方法，則定中央合作金庫所發行的產業債券，其消化誠非難事。」

以上的徵引，因為是關於中央合作金庫資金來源的一個有價值的具體的建議，很值得吾人重視。

另外，壽先生曾在同文中說：

「中央合作金庫為充實其運用的資金，應由政府特別授予下列之權利：一、中央合作金庫得發行債券，由中交農各國家銀行有承受此項債券的責任。二、中央合作金庫得以其票據，各依其性質之屬於農業工業或商業，分別向中農、交通、中國、中央各銀行為貼現或再貼現，並得以保險單向中央信託局為再保險。三、中央合作金庫資金不數週轉時，由中交農四行調劑之。」

以至關於資金方面不構成合營論者與公營論者爭論的因素，故兩方主張雖有詳略之不同，而無意見上之衝突。且從股權逐漸轉移於合作組織之同一主張，可以發見其極有接近之可能。

六・業務

關於中央合作金庫的業務，可以分為方針、對象、和目標三方面來說。

先說業務方針，在公營論者的壽先生自然強調其一必須與中央合作主管之合作政策相一致。」但在合營論者的張先生却沒有特別提出方針一項來論列，這是因為他着重點之別有所在。

其次說到業務對象，這在公營論者方面自然認為不必提出來討論，而在合營論者對此特加重視，認為必須遵守專屬交易的原則。張先生在同文中說：

「中央合作金庫的業務對象，有一個必須嚴守的原則，就是專屬交易，它的業務對象，應該限於所屬社員社的合作金庫及其他合作社組織，在相互組織的本質上，這本來是一個不必討論的問題，但

在我國合作事業的現狀中，實在是一個很值得努力的原則。不受這個原則限制的業務，其可能發生的結果，不僅會變成一種沒有社務為基礎的業務，說得明顯一點便是變相的商業行為；而且社員與非社員無所區別，構成分子間的經濟連鎖及精神互助必因之鬆懈，甚而離析瓦解的局面，自然更不足以言擴大與健全。我們對於中

央合作金庫的創設，希望它能作出一個專屬交易的範範。」

以上這一主張，可見張先生的用意是在加強構成分子間的經濟連鎖及精神互助，這也是因為他處處照應到中央合作金庫為聯合組織的原故。

再其次，說到業務目標，張先生對中央合作金庫的業務，除強調其增進合作社的對人信用外，並應能供應中期以上信用。在同文中，他說：

「我們願進一步建議業務的目標，必須以增進合作社的對人信用為第一義，德國中央合作金庫法開宗明義第一條，便說明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以增進合作社的對人信用為目的，這是一個很有價值的法條，值得我國採納。再則為補救現在合作信用限於短期信用的缺點，中央合作金庫至少應該在供應短期信用之外，再供應中期信用，漸次達到長期信用，亦能供應。俱在壽先生方面却以為中央合作金庫的目標，却在普遍供應各種合作業務所用的不同時期的資金，並不如張先生以上所說的偏重於信用合作方面。他在同文中說：

「中央合作金庫的營業，為適應各種合作事業之各種期限的需要，應根據合作金融種類，設置左列各處，分別經營。必要時自得酌加增刪：一、農業合作金融處；二、工業合作金融處；三、供銷合作金融處；四、保險合作金融處；五、土地合作金融處；已、存款信託業務處；午、匯兌業務處；末、動產抵押業務處（典價性質之個人信用）」

就以上關於營業方面兩方主張的差異，可見張先生極力擁護正統的合作社金融原理，要使中央合作金庫保持其為最上層的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性質。

• 而在壽先生則以適應合作事業的需要為依據，故不拘於成規也。

七・管理權

最後就中央合作金庫的管理權來說，在合營論者的張則堯先生認為以認股額為分配的標準，最是恰當。在同文中他說：

「中央合作金庫管理權的標準，在初辦期間應該以股額為比例的分配，這不是為各認購股權方面着想，相反地是為合作體系着想。因為在這個標準下，合作體系的社員社所認購的股本金如陸續

增多，則提倡股即按比例的退出，而提倡股方面的管理權便漸次地縮減，一俟合作體系的社員就能脫離提倡股而獨立經營時，中央合作金庫便成爲完全的合作型態了。」

從以上一段話可以看出由於管理權的逐漸轉移，使中央合作金庫從混合經營過渡到國民共營，正是過去合作金庫規範的創制者用意深遠的所在，也是張先生所以擁護這一辦法的原由。接着，張先生並闡明這一辦法的妙用，徵引如下：

「在創設時，我們既主張中央政府應認股金總額的半數，則在政府培植與參加管理之下，可以與政府的合作政策發生直接的適應作用，同時合作組織的成長，也不會受到不當的阻礙，就是中央合作金庫成爲完全的合作型態能夠順利的達成。按股授權標準的施行也不致被商業機構所利用爲操縱的工具。」

但在公營論者的壽勉成先生，對於中央合作金庫的管理權，自然主張應把握在政府之手。不過，他認爲主辦人員的遴選，必須以下列各點爲標準：

「一、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理事二十五人由政府依左列標準指派之：A・電部方面負責當局二人；B・行政院二人；F・全國性之合作團體三人；D・社會部三人；E・農林部二人；C・經濟部一人；G・財政部一人；H・有關金融機關五人；I・專家六人（包括合作及農工商業運輸保險）。丑、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其中必須有三人代表合作行政機關及全國性之合作團體。寅、中央合作金庫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三人，其中必有二人曾從事合作運動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自然，就公營論的立場言，中央合作金庫，在初創時期，既以政府爲經營主體，其管理權應把握在政府手中，且其主辦人員以上列人員爲遴選標準，當亦有其必要。不過從上節知道壽先生既主張合作社及聯合社可爲中央合作金庫的構成單位，則以後其出資能力增大時，應如何參加管理權，却未明白說到。

另外，公營論者的姚溥森先生，除主張「中央合作金庫經營應由行政委派」之外，但關於管理權的分配，却和張則亮先生的主張一樣，認爲

可以按認股額爲標準。只是爲質疑他的永久成爲政府公營的主張超見，認爲「民股增加後，國家股本應隨之增加，以把握政府對金庫之管理權。」

尾 語

中央合作金庫的創設，誠屬關係於整個合作金融乃至整個合作事業的一大問題。就以上的分析，合營論者與公營論者雙方對於這一問題的基本認識與實施原則，都有若干差異。這些差異，概括的說一句，是由於各有立場而起。就合作理論上言，合營論者，是屬於正統派，而公營論者，是屬於革新派。用現今政治上流行的術語說，前者主張「民主」，後者主張「集中」。假如兩方的立場各發展至極端，自難有協調的餘地。不過，情形並不如此嚴重。依筆者淺見，彼此間大可尋求接近的途徑，此一契機，蓋在主張集中的公營論者固亦主張中央合作金庫採用股權逐漸移轉的方式，以達到國民共營，使之成爲完全民主化的組織。而在主張民主的合營論者認爲在中央合作金庫創立之初其大部分管理權自當操在政府之手以便與合作政策發生適應作用，以收專權集中之效。尤其公營論者的壽勉成先生最近在財政評論七卷一期上的「我國合作金融制度」一文中對改進合作金融原則已有若干修正，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關於改變合作金庫性質一點，不再提及。這樣，在立場上，兩方便極爲接近。其他比較次要之點，則長短互見，自均足爲創設中央合作金庫時重要參考之資耳。

一九三一年七月於桂林。

總裁合作言論集

本社出版定價

五元郵費加三

合作金庫業務方針之我見

姚溥蓀

(一)

據最近報載 中央合作金庫籌備處組織章程業經社會部、財政部、四聯總處數度洽商，修正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俟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即可正式開始籌備云云。

溯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即有關於建立中央合作金庫的決議，迄第一次參政會議，亦曾建議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以爲確立合理合作金融制度，推進合併事業之方案以後，全國合作界人士曾爲廣汎之呼籲，去年全國第二次合作會議之前，甚至有中央合作金庫期成會之創立，冀求中央合作金庫於短期間內成立，俾協助合作事業迅速合理發展，此次中央合作金庫籌備處草擬有關部處洽商擬訂，雖覺其「姍姍來遲」，然仍不失爲合作金融上一線曙光。

說者以爲在目前裁減郵政機關，增加工作效率之興情下，四行業務已明令「專業化」，農貸歸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而中國又是一個農業國家，全國合作組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在農村，過去各銀行農貸大都以合作社爲唯一對象，發貸即等於合貸；合作金融確無成立獨立系統之必要，易言之，中央合作金庫之成立，確非當務之急。

農業金融與合作金融爲截然之兩事，喬啓明先生於「我國農業金融之展望」一文中，論之甚詳，茲請抄錄於後：

「按農業金融，就其狹意言之，凡是農民所經營的農業，無論其爲農業生產，農產運銷，農業用品的供給，所需的一切資金，均予以適當的供給或貸予，皆可以說是農業金融，他的目的，在發展農業，使農業生產各要素得到適當的合理的分配；使每一要素，都能發揮其生產最大效能；不但使農民經濟收益增加，同時亦能促進國家總生產量之增多，以裕國家農業」

富源，至於「合作金融」這個名詞，就有一點勉強，因爲合作是一種組織的「方式」，而不是一種事業的「代表」，以合作方式經營農業，亦可以合作方式經營工業，對於經營農業的合作社放款，可謂之農業金融，對經營工業的合作社放款，亦可謂之工業金融，此二者均以合作社所經營的事業爲放款的根據，絕不是以根據有這兩種合作社就可以放款的，換一句話說，農業金融有事業做爲基礎，合作金融有什麼做他的基礎呢？所以我說，農業金融與合作金融根本不能相提，並論再有農民可以組織合作社借款，經營農業，亦可以不組織合作社借款，經營農業，由合作社借款經營農業的和農業金融，其未經合作社借款而經營農業，亦謂之農業金融；這兩種借款方式雖有不同，但借款經營農業之目的則無二致，稱之爲農業金融，應該絕無疑義，所以農業金融之實施，可以透過合作社，亦可以不透過合作社，其理甚明。……

誠然，合作是一種組織方式，而不是一種產業，但是金融的本身也不是一種產業，其任務也僅在協助產業之發展，是以其所能完成之任務，常須視其協助之得當與否以爲定，日本帝大農業經濟學教授佐藤寬次，對於合作社的種類即分爲生產與消費兩種，而將信用附庸於生產與消費兩類之下，蓋以信用或爲協助生產事業之發展，或爲協助消費之合理進行；其本身在經濟行為中不能獨樹一格也，所以金融必須考察事業經營之得當與否，計劃之周詳與否，絕不致依其名稱以爲貸放之舍取，證之事實，我國各農貸機關，對於合作社貸款用逕放核十分周詳，即可概見。

，農民個人，農民團體——包括合作社，互助社，農會等三種，兩年以來，筆者雖曾參加此項工作，然以見聞限於一隅，其結果若何，殊不敢作隻字之報道。

合作事業既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基本事業，亦即為實現新經濟制度之基石；則為奉行總理遺教，完成國民革命自當積極推行。農貨首腦人物仍認為合作紙是各種放款方式中之一種，且尚不一定為最好之一種，當無怪壽成先生於《我國合作金融》一文中慨乎言之曰：「我國今日不欲合作事業之發展，或難欲其發展而不欲成為經濟計劃中之重心則已，否則實有澈底改善合作金融制度之必要。」

所以中央合作金庫籌備處之成立，實在是一個很好的消息，值得我們慶幸的。

(二)

合作金融既是以推進合作事業、奠定國民經濟基礎為任務，則合作金庫業務決不是普通商業銀行之存款，放款，匯款等，而必須與合作政策密切配合，具有事業的精神，筆者曾於論「合作金庫之本質及其隸屬關係」一文中云：

『民國十二三年以後，迄抗戰以前，英美烟公司於山東膠濟鐵路附近各縣，大量倡導良煙葉之栽培；發放種籽貸款，利用經濟力量推廣烟葉栽培面積；便利農民販賣，引起農民興趣，結果食用作物栽培面積被烟葉所驅逐，英美烟公司遂可得獨創的黃金烟葉，而農民的幸福也就依存於英美烟公司了。——烟葉被英美烟公司統制，農田亦已適宜於烟葉栽培之環境；於是烟葉的價格，決定農家經濟收益的多少，轉成了農民幸福的主宰。』

『民國二十五年日本高唱中日經濟提攜，企以造成工農日本，農業中國』的迷夢，使中國永遠成為日本的經濟附庸，永遠供他剝削，所以敵人自佔領華北以後，即於冀、魯、豫等產棉區域，利用合作組織，金融力量，大規模推廣植棉，本來日本為輕工業最進步的國家；其紡織工業品為其向荷、印、英國市場作『勢力傾銷』的工具；而日本本部以其屬地以氣候不宜，均不產棉，故日本於上列佔領區域內有積極提倡植棉之必要，——

這些資本家與帝國主義之運用金融力量推廣植棉獎勵栽烟，甚至敵人現在在華中佔領區域提倡信用合作組織；據湖南臨湘合作指導員向建設廳報告，敵人於該廳推廣信用合作，由偽中江銀行放款，其與我們過去在河北、山東、及陝西等地所提倡的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組織暨現在我們積極辦理的『擴大農貸』有何不同？在表面上我們簡直可以說沒有什麼差異，就『首當其衝的農民本身說，在短時期中也不會感覺有什麼不同，但是骨子裏，誰都知道，兩者相差甚遠，不可以道里計。前者在麻醉我國農民，奴役我國農民；使我們的農業生產依存於他們的工業，永遠供他們的剝削，後者却在扶助農民之自力更生，以集體的力量，摧毀牙商的剝削，而增加其講價能力 bargaining power，換言之，係於一定國策之下，培植農民的經濟能力，兩者的出發點不同，採用的方法雖偶然一致，其所招致之結果當亦大相逕庭。』

是故合作金庫之業務方針，竊以為應有下列諸點：

(一) 配合合作行政，完成各級合作組織，奠定國民經濟基層機構，在文化水準低落與農村經濟瀕於破產之今日，沒有放款不能組織民眾，樹立合作社的招牌，已成為一致公認之事實，但一個合作社成立六七年後，沒有借款，即沒有活動，勢將宣告解散，或緊縮放款，即致以前貸款償還發生問題等現象，當必須切實改善。

(二) 依據國家經濟政策，平衡發展合作社各種業務，過去之專對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放款者，固屬非是，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缺乏整個經濟計劃致以不知不覺中與國家整個經濟政策相背馳，亦有未當，更有進者，合作金庫應隨時注意國家各部門經濟政策之執行，如農業政策，商業政策，工業政策，交通政策等，是否與建國基本政策相違背，去年前年賀易委員會利用其權力壟斷農產物價，統制購銷，藉圖本機關數字之表現，致生產停滯，農民受苦甚深（見監察院對該會所提彈劾案），即為我政府各部門經濟政策不相一致之證明，而應引為殷鑒者也。

(三) 經營企業化，與經濟事業，絕對不能混同，我國合作金融之發展，實以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賬救災總會於河北倡導農村信用合作組織，貸款與農民改善農民經濟，冀以達到抗災之目的，二十一年長江流域洪水為災，國府救災委員會又利用棉麥貸款，委託華洋義賬會於皖、鄂、湘、贛

四省組織互助社（後改稱信用合作社），貸予低利資金，以供農民恢復生產之用，同年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於敉平匪患之後，本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原則，設置農村金融救濟處，翌年更創設四省農民銀行（後改中國農民銀行）均以合作方式，安撫劫後災黎，貸放低利資金，抗戰以後，戰區，邊區依於同一原則，由行政院核定「救濟貸款」以今作方式貸放予農民，——因為此種歷史背景，我國合作金融帶有濃厚的救濟色彩。不獨農民認為合作貸款為政府之救濟事業，即農貸機關之從業員亦常認「我為救濟你們『指農民』而來」以是合作貸款不獨無申請用途失却聯繫，而且與農時常相違背；所謂自力更生者，根本就不知為何物了。

為糾正此錯誤起見，合作金融機關之從業員首先似應認識合作金融為協助平民自力更生之力量，而非救濟事業，使之具有獨立企業精神，政府委託貸放之各種救濟貸款，除「遇不能收回，得呈請行政院核銷」一例外，應一律依照合作金融原則辦理，不得稍有例外。

同時所謂企業化者，應絕對避免衙門化或「銀行化」，——此點時賢論之者已多，茲不贅。

（四）不以營利為目的，但應注意本身開支之維持，合作金庫雖屬不營利法人，但為護其事業繼續永久進行起見，最低限度應以其無所虧折，我國所有各省縣合作金庫，過去營業根據各種報告，均屬虧損多，則能維持開支者少不之觀；致形成各投資機關或轉設機關，感覺負擔過重之嚴重問題，本來過去我國合作金庫之業務，多祇限於存款、放款、匯兌三種；而以放款業務為最主要，——匯兌已不甚多，存款根本即難談到，因是金庫運用之資金，除股本外，須向輔設機關透支，輔設機關透支之利息通常較之金庫所付出者相差不過一厘，間或亦有增加農民負擔再向合作社多取一厘者，然在此米珠薪桂之今日，金庫開支當然異常龐大（較之輔設機關人員待遇仍相差甚遠，已感人事配備之莫大困難，減低工作效率），放款數字既不甚多，利息收入當屬有限，不足以維持開支，當亦為必然之結果，故目前金庫最嚴重的問題即如何發展金庫之業務使之不致虧損；其方法當不出下列二途：

（甲）盲目地龐大放款數字，俾增加利息收益，足以維持其開支。

（乙）擴大業務範圍，俾資金運用合理，減低對輔設機關之依賴性，

而增厚其收益。

（二二）

龐大放款數字固足以增加利息收益，但維持金庫開支，但吾人應根本認識金融機關之職責與任務，所謂金融機關者，乃是製造信用的機關，在現代信用經濟制度社會中，企業規模「分龐大，技術亦十分高深，小資產者不獨無獨立經營企業之可能，而且缺乏投資技術，渺有參加企業的機會，於是銀行遂應運而生，作信用之中介，吸收小資產者零星資金，聚成龐大數目，投資於有利事業，所以金融機關運用的資金，絕不是他的股本，公積金所構成，——因為股本與公積金的數目，確定相宜的渺小，不足以應付事業的需要，尤其我國各地合作社，亟需經濟瀕於破產的時候，與不按股分紅的原則下，增加股份幾為不可能，所以希望合作社的股本公積金供他事業周轉運用者，恐是夢想，易言之，合作社運用的資金，必求如其他各種金融機關一樣，於吸收存款中解決之。

不錯，合作金庫的放款，可以從中央銀行，或中國農民銀行轉抵押，再貼現或信用透支而來，——實際中轉抵押，再貼現，因倉庫制度尚未健全，票據使用未臻普遍的情況下，是無法獲得資金的，而信用透支似亦有相當限制，現在中央合作金庫預定的股本為一萬萬元，而現在全國各省區合作貸款估計當在四萬萬元以上，以新立的金庫接收既有的事業，恐已感覺相當困難，更何能談到新事業的擴充，——中央以下各級金庫除與上級金庫認股外，合作社所能聚積的資金恐難估計太高，故此地未會加入討論，固然，第二次全國合作會議對於合作社貸款會有建議，無論任何銀行必須透過合作金庫，似乎合作金庫的運用資金不虞缺乏，但是我們稍一考慮，即知未可樂觀，我國合作貸款，所以一時積極的進展，完全基於國家對於此項事業之獎勵，即限制各發行銀行必須於新貨幣的發行中以一部份投放在農村，現在我們是否仍有極力要求政府成立法案，按新貨幣的發行數額，投放一部份於合作金庫？否則以農工業金融所需要的時期長，利息薄，在追求最大利潤原則之下，恐怕不會流到這方面來。

發揮匯兌業務，固可以套取資金運用，但是第一、匯兌業務多隨普通商業放款而來，合作金庫既不承做商業放款，當難發達其匯兌業務，第二

·即使能吸收一部份匯兌業務，如過去若干合作金庫之所為，但於資金之合理套用，殊成問題，匯兌業務發達之季節，不一定為合作社需要資金之時期，窖藏而不運用，不獨失却原來之用意，抑且增加聯行息之負擔。貨於予合作社，亦徒致合作社之損失，於合作事業前途，殊為失策。

至於吸收存款，據筆者之所知，我合作界同仁，亦曾熱烈注意，但有成效者，似未前聞，儲蓄存款雖使用若干種方法，如定期定額儲蓄，一即每月儲蓄若干是，收舊儲蓄，生日儲蓄等是，然也都不過是作為償還貸款之準備而已，貸款償清一切儲蓄均歸完結。

以上係就過去合作金庫規程所定之合作金庫業務而為推測，現在所籌備之中央金庫，與過去者，當有若干之改進：如視合作金庫為信用合作社之聯合社，而非協助合作事業發展之原動力，即為顯著之區別，是故其業務當亦有顯著之修正。健全合作社組織，使其有充分業務與經常活動，則社員裕餘之資金，必然存儲於合作社；合作社資金裕餘，合作金庫始有存款業之可言，一現在合作社本身無存款，經常在負債狀態之下，合作金庫焉得有存款）。

平衡協助發展合作社各種業務，如生產、消費、供給、運銷等，則各地合作社開始可發生經濟聯繫，始得有匯兌業務之可言。

此種推論，固屬單純，然絕非不可能者，在對各種業務合作社均皆放款之初，因以合作社組織規模狹小，經營困難必多，合作金庫為監督貸款用途，保障貸款安全，扶助合作社正常發展起見，代理合作社採購原料，或消費必需品，代

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

陳穎光

合作金庫為合作組織之金融機構，亦即經濟上之弱者，運用集體力量，採取民主原則，並根據互助精神，以取得生活上與生產上必要資金之融通，而努力共有共營共享之理想之金融機構。最高領袖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在南昌行營對各省政府早已訓示：「合作金庫性質與省庫及銀行均有不同。」且謂：「其作用係專對合作社調劑資金，其營業如信用放款，期票貼現，存款透支，農產品儲押放款及匯兌等項，限於與合作社為對手；不許作一般市場交易，目的本不在牟利，故集資營業均有限制……特設合作金庫，實為必要。」夫合作金庫既有特設之必要，則為便現有三百餘縣合庫與六省市庫以及可能普及之更多縣庫，得統一督導，通盤籌劃與資金之合理調撥，自應設立中央合庫為正當途徑。況我國尚無名實相符之專業銀行，普通銀行原為營利觀念所支配不能從事薄利低利之業務，對於輔導合作社之聯合社，更難免消極阻抑，且以其本質不同，目標不同，即使勉強聯繫，如非參照，必相衝突，結果兩敗俱傷而已。可知中央合庫之設立為合作金融制度之必要機構，亦三民主義經濟制度所不可缺少者。且對於各銀行不但無害，且可使其集中全力於獨特之任務或較有希望較可獲利之業務也。

業務為機構之活動，目的在發揮功能，完成使命。其經營方法與發展途徑，均足以左右此一機構之盛衰成敗。中央合作金庫係合作金融制度之首領。其業務之重要，不言而喻。夫金融機構之業務，原視其種類而不同。一般言之，則以存款、放款及匯兌三者為主。而儲蓄與信託為核准業務，此外更有附屬業務，如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代辦公債及公司債，倉庫業，保管貴重物品，與代理收付款項等。願我國合作金庫之業務，目前省縣二級所辦理者，多為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項等。至其他銀行應有之業務，四川省合庫已列於業務項目之內；而代辦供運業務，江西省合庫辦理數年成績頗佳。今創設中央合庫，其業務之範圍，管理及進展途徑，影響實大。應如何規定，似宜慎重考慮詳加厘訂，爰分別論述之。

(一) 業務之範圍 中央合作金庫乃合作金融制度中之最高機構。以調節資金，統一貸款，並從事通盤籌劃為主要任務，其業務之對象，顯為全國合作事業與合作金融機構。顧其範圍，各國不同。以各級合作社聯合社及各種合作組織為其範圍者有之。僅以參加該庫之合作社聯合社為其範圍者，亦有之，後者，如德之德意志中央合作金庫（一九三二年改為今名）與法國之國立農業信用金庫。前者

理運銷生產成果，置探聽市場消息，實有其必要，——此則江西省合作金庫代辦合作社物資供銷業務，有值得我賢明當局注意者。

(四)

最後，依據上述合作金庫業務方針，合作金庫之本質，所謂「自有、自治、自享」者，似亦有重新考慮之必要。

合作金庫屬於合作社所有，則其組織方式必須自下而上，提倡之初，固可以由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鋪設，但投資機關之政策，是否能與合作機關相一致，能否擔荷協助推進合作事業之重任，殊未可必，金庫股金均為合作社所有，因各個合作社務之不同，利害之不同，對於合作金庫業務之進行亦難免不有磨擦，而半阻滯，是故合作金庫組織應由上而下為一種公營事業，作為協助推進國家經濟政策之原動力，國人早有公論，毋庸費辭。

合作金庫為合作社自身所管理，在文化水準低落之中國，筆者認為尚非其時，因為管理金融機關，技術頗為複雜，稍一失慎，則弊會叢生，將至不可收拾，美國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Bank 於一九一六年成立之初，原定官股合作社股各佔一部份，並希望合作社逐年增加股份，將官股收回，想為社有，但是到一九三一年官股行將全部收回時，美政府認為合作就管理金融機關，能力尚未充實，乃續撥鉅款充該行股金，仍保持政府之管理權，我國人民文化水準較之美國如何？能否促成，使之成為「自有」，當不難得到結論矣。

認識一致，前提確定，業務方針方有所依據，以上之所論亦均係本此基本認識而來，然筆者淺薄，尚祈讀者有以教之。

則較為普遍，如美國、蘇聯、印度、日本、瑞士、墨西哥、匈牙利、奧大利及羅馬尼亞等，莫不如此。惟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對象如以各種合作社事業為主，亦有其優點。因聯合組織，介在中層可能發生以下作用，（一）各級機構之專屬交易，較便認取，（二）比較貧弱之合作社易得創信用貸款，（三）窮鄉僻壤之地區易獲得資金金融通，（四）各級機構更易發展其業務，（五）中央機構可能促使更多資金遷元於後方。然其大前提是，必此等聯合組織健全而普遍。反之，則流弊將更多。至在我國，中央合庫之創設，原因實為改善現行之合作貸款，而建立一完整統一而專以發展合作社為目的之金融機關。是其業務範圍，固以縣合作金庫及全國性之各種合作社聯合社為主，然為發展特點，增加物資，以及促進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計，對於各種特殊之合作產銷事業與規模較大之合作工廠或合併農場等，雖未有縣級或省級之聯合組織，仍不可不直接貸款，予以扶助，加以督導。

(二)業務之種類 合作金庫之業務，以專屬交易為原則。因其關係相互通報，又重對人信用，非如此則業務無從開展。雷發獎氏，小平權氏及其他專家學者，均極力主張專屬交易，其旨趣亦即促進對人信用也，同時各級合作金庫間以及合作社聯合社與中央合庫間，亦須確立專屬交易嚴守不渝，始能充分保持其本質，發揮其功能，此所以德日二國中央合作金庫法，對於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均有明文規定其應對於所屬合作社與聯合社。惟關於收受存款則限制較寬，可及於公共團體與其他不營利之法人。此外，則法律所未規定者，皆不得經營。而法、匈、奧三國，則中央合作金融機關之本質，稍偏於農業合作金融，其貸款種類，除對各級合作貸款外，尚有對入股參加之農業團體之貸款及其所屬農民之貸款。至我中央合庫應有之業務，各方意見歸納在全國合作會議所通過之修正案者，着重於（1）發行債券（2）在省合庫未成立時，得直接放款於該省之縣合作金庫，暨合作社聯合社，（3）在合作社未普遍發展之區域，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合作代理機關辦理放款。而年初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執會第九次全會所通過之一切實改善合作金融發展合作事業以奠定抗戰建國之社會經濟基礎案，一、關於中央合庫之業務者，特別注重：（1）發行小額債券以吸收游資，（2）厲行節儲運動，以創造社會資本，（3）辦理貼放，以促進農工業生產合作及必需用品之合作供銷。凡此種種實皆中央合庫之主要業務。當前應以全力赴之。顧其他仍有應舉措者，則不外：（1）對所屬社員辦理農倉儲押及押匯放款，（2）對所屬社員作有價證券及中期抵押放款，（3）對所屬社員辦理財產監護之信託業務，（4）對所屬社員兼營合作保險及再保險業務（5）對所屬社員辦理代理收付，（6）辦理各種匯兌，（7）吸收各種存款及（8）舉辦必要之借款。

(三)業務之管理 金融機關之業務，關係其有關事業，以至於整個經濟制度，政府責無旁貸，應加管理。於今，亦正漸樹立合理之銀行管理制度，除前曾修正公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外，近復頒布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信用放款辦法及分支行處設立辦法等。而各銀行本身，前此已有種種業務上之管理辦法，現更嚴密。例如總行之業務，較大者均須常務董事會核准，而總行對分支行

農貸與農業金融及合作金融

伍玉璋

中國農民銀行，因四行專業化之議成功，曾風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為專辦農貸之農業金融機關，這是中國金融事業史上可記的一頁，亦是中國農業金融政策上之一大改革。換言之，在一般農貸專家所不樂於聽聞之「金融防區制」，即四行在各省之分區貸款至此撤銷，亦可見在整齊政策之下之分工，即金融專業化，確比劃區（聯而不總）的各就其防而為政（總而不聯），且經過實驗，結果不良，今為揚棄者，好得多，不過專業化之金融事業，依一般趨勢而論，尚有修正之必要。這原是一種出處問題，同時亦是工程方式問題。前者關係名稱，即名不正則言不順。後者關係授受信用，即事非全部則抱殘守缺，那末，認識農貸以加強農業金融是為必要之圖，而由樹立農業金融以促成合作金融，亦屬急切之需，以時至今日，不能不取其大者，特為文述之如次：

甲、農貸是甚麼？

農貸這個名詞，早已膾炙人口，即在事實上，這不特慈善機關辦農貸，金融機關辦農貸，農業機關辦農貸，而合作社機關也辦農貸；同時發展農村經濟要農貸，增加農業生產要農貸，而改善農民生活也要農貸，（有人認此為農貸主義）。至此，農業金融固農貸，合作金融亦農貸，總而言之，無農不貸，每貸必農也。所以在實施上，初則金融機關之資金過多時，「頗嫌合作社數太少」，為要加緊農貸，金融機關不能不親自出面，直接辦社，量是第一，以便貸放入宗農貸。又經抗戰後增產之故，擴大了農貸，於是結果弄得大春所需的離不了農貸，小春所需的也離不了農貸，大有如無農貸即無農貸之勢。繼則太平洋戰爆矣金融機關為工管制資金集中金融力量而緊縮農貸，於是一變形態，「頗嫌合作社貸不壞」，遂然停止農貸，因致合作事業入於僵死狀態。同時不服者羣起商榷農貸，檢討農貸，批評農貸。至此，答辯者乃曰：你必需要資金嗎？組成合作社何必要農貸？你實施新縣制嗎？不在農貸範圍無農貸。你要農村工業化嗎？工業範圍之事非農貸（「三農筆是農貸專家在農業會議中語」）。農貸之聲，洋洋乎盈耳哉！然致其所以致此者，當亦有原因在。這從農貸之實況上看，自產生之日起，一直到現在，都是在優美環境中陶冶着，都是在朝野知識下扶植着，尤其是在金融市場中活躍着。需要之昌盛，需要之量大，需要之時急，也就隨着水災旱災，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抗戰增產之需要而形成為「幸運之兒」，亦即是十年行好運的「時代寵兒」；但是農貸的實質如何？仔細

之業務，又從存款，放款匯款及頭寸調撥等方面加以管理。今中央合庫既負統籌全局及指揮監督之責任。除充實理事會，行使督導權，並慎選總經理及高級職員秉承方針切實執行外，對於中下級機構亦應充分管理，存款方面，以存款利率之規定及吸收存款之方針為主要，放款方面，則放款方針，放款種類，放款利率以及其承做手續，到期手續，應送報表等均應由中央合庫為規定，確實實行。近年各大銀行對於放款之承做手續，更多規定信用放款，信用透支，買入匯款及辦理押匯等項事先陳准。即抵押放款，抵押透支及貼現亦有限額，限額以上均須事先陳准。中央合庫於此亦宜酌定管理辦法。至匯兌業務，足以活潑金融，溝通貿易，有關社會經濟之發展，而在金融機構之本身，除收取手續費外更有調劑券料與增進存儲之作用，故中央合庫應注意其分支機構合作互助之程度，使彼等不斤斤於顧水之多寡，而探求市場消納以定徵費標準，且兼顧聯支關係以圖互助互利。最後，頭寸調撥，此為中央合庫費心思，且較重要之管理方法，蓋各縣庫之業務情形隨地而異，隨時而異，頭寸常多缺不一，而在農忙季節又大多同時需要鉅額頭寸，中央合庫既統管全局，對於各庫之頭寸自應視各庫之業務尋相，審其實際需要，或加戶接濟，或加以調度，以求更重業務之合理發展，並促進各項資金之充分運用。此外，為策勵各庫業務之擴展，尚須規定各庫陳述業務預算，業務報告及各種決算書表，加以審查考核，並從而編製業務統計，以明趨勢，兼便比較，藉而加強管理焉。

分析一下，只恐怕是談者多而知其究竟者少。那末，此時之農貸是否臨了脫運之期，謂於吾人之認識農貸有關，換言之，目前最切要之圖，實無過於是認識農貸是甚麼？

自然農貸這一個名詞，亦有人認之爲是『農×貸款』之縮寫詞而信之不疑，則農貸一詞將成爲一種游移不定之名稱，即不能確爲有目的有手段有職責有力量之現代化的名稱，以其失却科學上之根據也。例如（一）農林貸款農貸也；（二）農牧貸款農貸也；（三）農業貸款農貸也；（四）農倉貸款農貸也；（五）農工貸款農貸也；（六）農商貸款農貸也；（七）農田貸款農貸也；（八）農產貸款農貸也；（九）農民貸款農貸也；（十）農業行政農貸也；（十一）農村貸款農貸也；（十二）農販貸款亦農貸也。農貸之分解，有如上述之種種，他究竟應屬於哪一種爲呢？

自然，以上所列舉之農貸，誠有人認之爲是『農村人口既不純粹以農爲業，則農貸如果認爲是農業貸款，爲維持其他種事業之發展……但是我們仔細研究「十九年度貸辦法綱要」……農貸一詞，似乎應當是農村貸款的簡稱（見中國合作二卷三期『農貸政策』）。但亦有人認之爲是『農貸業務範圍內之類別』。乾脆一些說：（一）農貸爲類別之整個一體，（二）農貸類別即爲整個一體之五官四肢。以此。即不能在一體之中檢出一官一肢如農村貸款也如農業貸款也，以概括其一體。這話似有理由，不過我們如認農貸爲『農貸業務範圍內之類別』之說而信之不疑，則農貸一詞，將成爲一種經營不全之代表，雖有五官四肢，亦不能視之爲現代化之完人，以其先天即感缺乏完全之條件也。例如（一）農民貸款在形式上是放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而今日之農貸大都不主張以合作社爲對象，是不能以農民貸款置之於農貸之下以經營之，其理甚明。（二）農業貸款在時間上有短期中期長期等三種，而今日之農貸僅有短期（不出一年不及中期長期，是不能以農業貸款置之於農貸之下以經營之，其義甚正），而今日之農貸專門注重直接生產，而附隨之農村工業農村公消本年度印付之關如，是不能以農村貸款置之於農貸之下以經營之，其事甚確，其他，除了農貸之外，在時間上說，在空間上講，無一與農貸性質相伴，使

命相同，情勢相合，功效相等者，總而言之，農貸只管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及抗戰增產之關係而成爲幸運之兒或時代寵兒，然其實質之確定，即無論他馬兒如何跑得好，總是脫不了農貸的範疇，不信，請看他的史實！

乙、農貸的史實

農貸就是農貸貸款的簡稱，在農貸史上早已明白注定不可輕易移更者。據四川省合作金庫季刊（今年三月號）上的記載，以爲農貸史跡發祥於齊桓管仲之倡爲平糶制（楊壽標論文）或公弊制（鳳純德論文）。但一者查齊之疆域，不過是止於黃海爲鹽之山東省一帶，乃一隅之所適應或一時之所適應，其非因於固制，即不會遍及於天下，史實範圍，殊嫌狹隘，廣難執之以爲準據。查周禮泉府，鑿市之征布，即司貿貿之出入。如貨滯，則散錢買貨，使錢到處流通。貨賣，則散貨收錢，使貨得其用於急者，創有『賒貸』之制。又王制，一年耕必有三年之蓄，三年耕必有九年之蓄。無三年之蓄則國饑，無九年之蓄，則國將不寧矣。可知自古重在蓄，蓄雖各據其食邑以自固。然救災恤鄰，爲國際間所推崇。有如『鄰有災，國無道，義不加討伐』，所以有事於恤也。然而恤鄰之事，除不甲兵外，有訪問，亦有賒貸。而賒貸不外散放，平糶與貸與皆賒也。又以戰國時代爲證，有移粟就民或移民就粟之事，其所就者，亦不出農貸範圍，而以賒行之。及至漢之常平倉，隋之義倉，唐元以後之社倉，其制全以備防災荒。一遇災荒，則開倉而實行其放散，平糶及貸與。中間宋曾倡爲青苗分制，本已由農賦而進於農貸階段，只因行法不得其人，復遭賢者反對，是以行不久遠，即告終止。此後防災之道，救災之法，悉賴倉制之有積儲。迄國民政府成立，賑濟之事，始加速進步，即分賑濟爲急賑工賑農賑三種。急賑，爲消極之救濟。其方式全側重在散放，即不使老弱者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

工賑，爲半消極之救濟。其方式乃以工作換所需，即利用必需的簡單工程而興辦之，即不使徒耗費用或閒置人力。

農賑，爲半積極之救濟。其方式重在貸與，如耕牛種子農具及所需費用之貸與等；但在賑濟策略中，貸與不一定收回，或收回而不取息。

農貸，爲純積極之救濟。其方式（一）貸款是以組織爲對象，（二）貸與資金須收回，還須取息。（三）其組織在時間上爲暫時之事。其制初具於二十年之皖贛農賑、鄂湘農賑。至二十一年之豫鄂皖贛四省農賑，即依頤制而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之規定辦理（參閱西南農業通訊五卷六期農貸與合作的檢討第十一頁所記），即農貸也，後來則匪區內臨一賑濟辦法中之農賑，在三十四條即明白規定依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處之規定辦理。即組成農村合作預備社貸款後，於一年滿期以改組爲正式合作社或還款撤銷之，而金融救濟處則於預備社改組完成時亦予撤銷，居農貸爲暫時之事，自此可以謂之已運用（二）在時間上不一定年年有。（二）在空間上不一定處處有，（三）在地帶上不一定人人有。所以根據史實與運用所及，在今天的農貸，已幾乎無，致與農業金融混爲一談，如所謂：政府爲了賑濟災荒而發動的農業金融（見中農月刊三卷三期我國農業金融之展望一文）者是。然而農業金融決非元氣流，是依據農政，而農業金融經濟即充裕農業資金供給農業所指。因此，重農國家，於是乎年年需要農業金融之流通，處處需要農業金融之調劑，而農業界人人需要農業金融之扶助，這是以資金流通於農業界爲中心之各種農業經濟上應有之現象，與農貸之僅爲救濟的手段者不同。自然，在我國之農業金融尚未建立系統，普遍發展之前，待農貸之臨時救濟，順手拈來，將就用爲渡過農業金融之橋樑，事在情理之中，自無不可者。可是爲抗戰爭取最後勝利而臨到施行國家總動員法之今日，正應根據財政政策上之既定計劃於調整金融之設計中去實現農業金融專業化，讓農貸去睡覺（說見後）。

丙、農貸與農業金融

任何事業之發展，常有他一定之程序，而這一種程序之表露，又往往基於需要與環境之適應。例如有今日之新式金融組織，即因過去之金融組織如山西票號紹興錢莊之力量不夠，有過去之山西票號紹興錢莊，即因再過去之合會三會除貸之力量不夠。進而言之金融事業之趨於專業化之途，即感覺一般新式金融組織，在此大時代中之力量有所不逮，才需有此建設。

同様，農業金融制度之須建立與系統之須完成，又無不由於農貸之不能擔當此大任。換言之（二）要農貸之睡覺，不是個人偏見，須知（二）金融業人員亦多以『特殊眼光』視之，爲事實之彰彰在人耳目者（見中行農訊三期三頁）。尤其是（三）明知農貸爲農賑的救濟，所以今天有一部農貸專家認爲農村好轉，這不必問他是否倒果爲因或因噎廢食，其主張不要農貸是見到了他的暫時性，亦可就此罷手。茲惟有從（四）農業金融作一比較，更易明瞭其重要性。這我們可從多方面去考察：

農業金融第一不以暫時救濟爲目的，第二不以打倒高利貸爲手段，第三不偏於單一之貸款業務而受信與授信並重，第四不限於農民所需，農業所急而以農業經濟現象爲前題。那末『今後還需要農貸嗎？』這一問題之解決，於『農貸怎樣去做？』之設計，亦非必要（見前註西南農業通訊十三頁），至當前農貸的出路（見中農月刊三卷三期二十八頁）更無研究之可用，只看對於農業金融要求不要求，此其一。

農業金融在史的發展上比農貸久遠且來得積極，只可惜爲壽命短存，在。這在山西票號紹興錢莊於農業金融之經營，以情尚之，自有不少幫助，以無著錄，無從引證。至清光緒三十四年頒佈商業銀行條例後，即有商業銀行辦法農工之存款放款。民國四年之農工銀行條例繼商業銀行條例施行後，農工銀行曾風靡一時，惜其仿日本而不及者，即無合作之提倡（參閱拙作中國農業金融論二十二頁）。迄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以後，農民銀行農村銀行，亦常佈於各省各縣。尤其是二十二年中央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條例草案之設計，較爲週密（參閱前註三十一頁），其氣魄之大，當非農貸所能及者，此其二。

農業金融在其理論與實際上，亦超越於農貸遠也。第一是科學上的地位；因爲農業金融學佔農業經濟學與農政學之重要地位。（參閱拙著農業經濟學）。第二是領域上之廣大；因爲農業金融既容有農業界各種之農業經濟現象，所以各國在其金融政策中關於農業金融系統之建立，無不是最低層之單位組織以達於最高層之中央組織。第三是運用上之完整，因爲信用之授受，爲農業金融經營上之中樞，講農業金融而必以農業信用爲歸宿者亦有因也。此其三。

在我國以辦理農貸之故，因了農業金融制度之建立，自成欣澧之勢。

現在專宜建立制度確立系統，俾制分職能，平均發展，因為鄉營或農業金融制度（見經濟農業三卷九期十三頁）已不容於國策，蓋「各銀行業務向操混合制，一遇金融恐慌，立即發生破綻，政府為健全金融機構，促進經濟發展計，會有籌設八大銀行之議」，而在八大銀行中，即有中央農業銀行（見我國戰時之金融機構，文獻金融知識一卷三期七四頁），可見金融專業化政策之勢在必行，是吾人又何必念念不忘於農貸呢？此其四。

丁、農貸與農業金融合作金融

農業金融專業化，只解決了金融專業化之一部份的問題，換言之，農業金融難能輔助合作事業之發展，然必以農業為限之農業合作。可是今日國家所採行之合作政策，如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之推行，即不以農村或農業為限，尤其是有鑑於過去及目前依於農之農貸，分裂了城市與鄉村之合作事業，使同一國家法令與政策沃育下之合作事業有偏頗之感。那末，為謀合作事業之城市與鄉村的協調，不使偏頗，惟有促成合作金融系統之完成，而以樹立中央合作金庫制度為當務之急者。原來目前有若干省和縣合作金庫均統制於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的權威之下，就系統言，實令人有不偏不類之感，然而大言炎炎者乃竟曰：至今既不能為合作社所「自有」，又諱言是輔導機關的「機關」。這輔導與規範何異？同樣，所謂「提倡股」者，直等於「收買」價格也（見中行叢訊十一期二頁末）。

新聞我國農業金融之展望一文（見中農月刊三卷三期），其言曰：

「一、合作金融這一個名詞，就有一點勉強，因為合作是一種組織的方式而不是事業的代表。以合作方式經營農業，亦可以合作方式經營工業。對經營農業的合作社放款，可謂之農業金融，對經營工業的合作社放款，亦可謂之工業金融。此二者均以合作社所經營的事業為放款的根據，絕不是僅根據這兩種合作社就可以放款的，換一句話說，農業金融有事業做他的基礎，合作金融有甚麼做他的基礎呢？所以我說，農業金融與合作金融根本不能相提並論……；由此看來，農業金融的問題，二者不可混為一談」。

其實該文原是在講農貸，因視農貸與農業金融為一家，所以講農貸，不妨講農業金融，此其一。講農業金融可也，却不知農業金融應以農業信

用為歸宿，於是誇張信用貸款形同消費而忽略生產信用也，此其二。忽用之用於生產，由生產所入而為償還計劃之信用也。（參閱中華版農業金融新論之講信用。）此其三。行文如此，於合作金融之評判，斯易答也；（一）合作金融不能與農業金融混為一談，亦如農貸之不能與農業金融混為一談，情勢完全相同。（二）合作金融僅能與農業合作發生資金上之融通，其不能相提並論則不可。（三）農業金融僅能與農業合作發生資金上之融通，其不能包括合作金融。

合作與消費合作，又基於各別之需要，於是又有農業合作金融，工業合作金融與消費合作金融，（五）合作如依於農業金融而無合作金融，以受了農之限制，則工、消合作無由發展。反之，合作自有了合作金融，可使農、工消合作平均發展。然則中央合作金庫專業化之企求豈質貿然也哉！現在特錄錢大章先生之意見作本文之結束。

農業金融業改進綱要十一統一並加強合作金融機構——如資金來源不同無法集中統籌運用其弊一。各省合作金庫間缺乏聯繫，不能使各地之合作事業，平行發展，其弊二。農貸與工貸截然分開，不特機關上有架床疎星之嫌，即就全部之合作資金言，亦難取因地制宜，盈虛之效，其弊三。農貸工貸既各有專司之合作機構，其不屬於農工之一般消費合作及其他特種合作資金，即無處可以供給，其弊四。欲除此種弊端使全國合作金融在行政上得以統一資金得以集中，運用得以靈活，貸款對象能普及農工生產分配消費各方面，自非建立統一而有力之中央合作金融機構不可！（見金融知識一卷二期）

三十一年七月於成都

伍玉璋著：

成都普益書社出版

從銀行專業論今後農貸之改進

萬曾蔭

自本年六年間，中央公佈調整四行業務的消息傳出以後，於是國人一致明瞭此後的中央銀行，變為唯一儲備銀行，即一般通稱的「銀行的銀行」，將獨佔發行權，而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則各本所負使命，專業發展，所謂三行的專業，即為：（一）中國銀行，專營國際匯兌及貿易事業。（二）交通銀行，專管國內經濟開發事業。（三）中國農民銀行，專營農貸及土地放款事業，國家四大銀行此次業務的調整，是中國金融史上的劃時代變革，亦為抗戰五年以來事實上之迫切需要。

我國銀行機構，向來是組織散漫，系統不明，無可諱言，今後中交農三行果能各營專業，而中央銀行又立於三大專業銀行的中央，當然可以發揮整個金融網的核心作用，依次各省分行各地支行，同時專業管理，形成統一的金融網，則各種事業不能超越網外，整個金融市場可以控制，整個生產事業，亦可以推進，系統分明，條理清楚，當更有助於國家經濟建設，此又為國家四行實行專業化之必然的成就。

在四行未實行專業以前，國內各銀行及特種金融機關，舉辦農貸業務，已有近二十年的歷史，此一段歷史中，論者多以為未能完全改變資本主義的營利觀念，對於農村經濟建設上有大貢獻，在促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兩方並無理想的成就，究其癥結所在，不外：（一）競爭農貸防區。（二）背信棄約。（三）誤解信用緊縮。（四）過分重視貸款安全，試分述之：

「中央信託局一五，中國銀行二五，交通銀行一五，農民銀行三五，農本局十，」而貸款方式，分聯合辦理與分區辦理兩種，聯合辦理的意義甚為明顯，而所謂分區辦理者，有時係規定某個區域由某行局貸款，經過劃定

之後，於是該區內縱然早已有其他行局辦理農貸，也須重新劃歸指定之行局接收辦理，或由指定之行局委託原放款行局繼續辦理；有時更如此劃分：「中信局……等若干縣，中國銀行……等若干縣，交通銀行……等若干縣，農民銀行……等若干縣，」充分暴露各行局「特別是已往農貸區域較少的行局」競爭農貸防區之情形，造成支離割裂的局面。而由各行局所轉設的省縣合作金庫，更往往一切受其支配，如上級機關之對待下級機關，儼然有一種隸屬關係存在，不但各省推行合作事業之方針與計劃受其牽制，即各省經濟建設亦因之遭受障礙，李敬民先生在我國合作金庫之縱橫剖及其新任務一文中，會謂：「有些輔導機關，竟致忘記了他所輔導的本質，是限於指導與協助，而偏固的在那裏執行它對於所轉設之合作金庫的管理大權，漠視各被輔導之合作金庫的獨立人格，把它所轉設的合作金庫，認為是它私產與工具，為所欲為，而不尊重合作金庫是一個合作組織的聯合機構，是一個獨立的法人，……並非過甚其詞，要亦即於事實而發。

（二）舊信託局一五銀行辦理各省農貸，雙方須經過訂約手續，在訂約之後，自應依約履行，而在事實上往往背信棄約，在所不惜，即以對於江西的農貸為例，即可提供確實之證明：

江西省與四行簽訂農貸二千一百萬元，自二十九年初步商談以至本年簽訂新約，迄今將近三年，尚未履行，其原因即為此項農貸二千一百萬元，其中以合作社為對象之貸款一千四百萬元，除中國銀行承辦部份外，農民銀行承辦者應為一千一百萬元，不料在新約甫成之後，農行忽提出與該省合作金庫先後約定各項貸款共達一千萬元，應包括在新約農貸之內，換言之，即用新訂合約將舊貸款一千萬元轉作新貸款，所謂「擴大農貸」，實際上只增貸二百萬元，天下事之滑稽誠無出於其右者！茲特根據法理事

實與農貸原則各方面，予以深切之檢討：

先就法理言，農貸既由該省與四行局訂約辦理，依法自係一種契約行為，按照通例，一切均應得雙方同意，方為有效，如果農行欲將舊貸轉作新貸，應在事前明白提出，徵求同意，何得於新約甫定之後片面提出？且遍查原約，並無此項規定，不知何所依據，各省遵照中央農貸政策，樂於與四行局訂約者，意在藉以增加貸款，促進農村生產，今欲供轉帳之用，何以慰人民曉得之望？

次就事實言，農行除曾與該省省合作金庫約定各項貸款一千萬元外，並曾對該省萍鄉、寧都、興國縣縣合作金庫及輔設贛縣縣合作金庫，亦有鉅額貸款，凡此皆屬農貸，何故又不包括在內？又依照最近中央四行分業原則，則中國銀行在贛承辦各縣所貸出款達六七百萬元，亦屬農貸，勢必亦須包括在內。如此，則本年度農貸合約簽訂以前，農行及中國銀行在贛以合作社為對象之各項貸款總額不下兩千萬元，本年度規定合作貸款僅一千四百萬元，果將已往約定貸款悉數追加包括在內，實已超過規定，未審農行將何以處理？抑或在新簽合約以後，不僅不予增貸，反而將歷年已貸出數額減數百萬元以符規定乎？誠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

再就農貸原則言，農行與贛省合作金庫約定各項貸款一千萬元，內有金庫抵押二百萬元，產品抵押三百萬元，此種業務，實係農行直接對物放款，不過由省合作金庫出面保證，已往將其列作農行對省合作金庫之貸款，已屬牽強，今乃更進一步，進行併入新約農貸數額以內，則不僅已涉矛盾，抑且與中央農貸原則，顯有抵牾。

故就法理事實及農貸原則各方面觀之，農行均不應將舊貸款包括在新約農貸之內，乃至涉違，仍未獲得具體而切實之答復，其倘背信棄約，難有喙而莫辯！江西一省的情形如此，其他各省當亦不能全免，此種態度如不能改善，農貸究何裨於事實？

(三) 諸解信用緊縮——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四行辦理農貸，遂變更新方針，自己標明「在緊縮放款之基本政策下，謀農貸合理之調整及農業生產之增加，故在三十一年度內農貸種類，僅分農田水利、農業生產、農業推廣，農村副業，農產運銷五種，於此五類之中，並宜先就切合目前需求，而能直接增加農業生產者辦理，如功效遲緩不能濟急者，仍應減貸；至原

定戰區邊區民款，因監督難適，應該空編，」彼以為在緊縮農貸之號召下，可以解除當前經濟的危機，其實在抗戰接近勝利之今日，農貸緊縮，實足以阻礙整個經濟政策之推行，張履慶先生在其緊縮聲中農貸應取之途徑一文中，亦謂：「無論在理論上或事實上研討，筆者認為農貸不是促成通貨與信用膨脹的主要原因，緊縮農貸，對於國家社會是得不償失，因為農民需要的到來並就整個國家經濟政策上，為促進生產穩定物價起見，農貸不但不應緊縮，相反的應當合理的積極擴展，」與吾人之見解，可謂不謀而同，但本年以來，農貸畢竟因各銀行誤解信用緊縮，未能合理擴大，適應正當必謹，配合合作事業的發展，使既定計劃一旦遭受挫折。

(四) 過分重視貸款安全——姚溥荪先生論農貸政策，有謂：「農貸必須注意到貸款的安全，因為他不是經濟事業，農貸資金，不是提款，流俗的錯誤觀念，是應特別糾正的，農貸資金的構成，也和其他各種企業金融一樣，是從集合社會游資而來的，為安定社會金融，維持農貸業務繼續進行，貸款的安全，當然有其必要。」誠然，農貸固須注意貸款的安全，但過分注意安全，而忽視農民之需要與國家經濟政策的設施，遂不免對於若干安全區域盡量貸款，而於附近前方動盪不定的省份，往往使其有事無款用，不無偏枯之感，故過去各銀行過分重視貸款安全，不可謂非失策！各銀行因觀念之錯誤與辦理之不善，而有若干不合理之措施，吾人誠不能不引為遺憾！今後在四行事業之新機運中，對於農貸必須針對過去之缺點，始訂新的改進方針，以資今後農貸之準繩。

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各分局農貸業務概由農行負責辦理，在此開始專辦農貸之際，誠如該行為實施專業致全體農貸人員暨合作金庫人員書中所諱：「……事務既專，職責尤重，今後農貸經營之得失，不獨為本行農業前途成效所繫，抑且與國家農業經濟榮枯攸關，……」將來應如何達成發展農業生產，改造農民生活，以建設農村經濟之偉大任務，似已在農人深思熟慮之中，筆者不憚詞費，不揣淺陋，願對今後農貸應有之改進，提出意見數端，以供採納，幸垂察焉。

甲、配合抗建國策——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為我國既定之國策，農貸

事業為國家農業經濟建設之一環，必須配合國策進行，一方面為適應抗戰

期九八卷二報月本

之現實要求，以供應農民生活之所必需，加強抗戰力量，以爭取勝利，一方面謀生產技術與經營方式之改良，以奠定農業建設之基礎，協助建國之成功。

乙、絕對履行契約——農貸既由農會專辦，則過去所謂「金融防區」自然因之不復存在，而欲發揮貸款之功能，須適應時效，因農貸應以適應農民需要為唯一目標，過時貸款，不僅無益於生產，反足以養成農民之浪費，而欲貸款之不失時效，則履行契約，實為要務，務使已往皆信樂約之事實，不再表現於今後農貸之史頁中。無各省不致因貸款申懶，使事業半途而廢，以致「功虧一簣」。

丙、合理擴大農貸——主張緊縮農貸者，有謂：「擴大農貸，除非有意向惡性的通貨膨脹的路上走，而以廣大的農村保法帶的尾隨，便無其他意義，」余則以為大謬不然，蓋通貨膨脹的普遍意義，為紙幣供給數量較其相對財貨數量過於擴張之謂，一方面是因通貨供給過多，一方面是因財

貨的生產較少，故物價上漲，如果通貨增加，生產亦同時增加，雖通貨膨脹，亦得以調劑，安能謂為惡性的通貨膨脹？故今後對於農貸之合理擴大，不應該存疑慮勿因局部的不良現象，停止農貸，以致「因噎廢食」。

丁、試辦長期貸款——我國過去農貸，多半是以短期信用為範圍，即唯一政府特設農業金融機關之農民銀行，其章程上亦規定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五年，民國二十四年，該行因財實兩部之命令，於南昌舉辦土地抵押放款，亦最長以三年為限，二十九年，四行簽訂之農貸辦法綱要及農貸準則，規定佃農購置耕地貸款，得分十年攤還，此固為我國農業金融中最大的進步，亦為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端緒，雖實行長期金融，必須具備「完成土地陳報」與「禁止土地分割」諸條件，應請政府積極實行，然對於專業之農業金融機關，亦不能不希望其善用資金再生原則，根據農村經濟情形，將貸款期酌為延長，十年以上之長期放款，應酌量試辦，並應漸求增加，此為農業金融之根本要圖，農行當極其注意及之。

推行合作事業之目標與條件

總城合作思想之研究	文 瑞
國家總動員與合作總動員	李敬民
合作社機構怎樣擔當糧食業務	艾懷瑜
合作社組織機構述論	伍玉璋
社會立法與合作立法	劉蔭仁
平抑物價與合作	張則堯
農業緊縮問題述論	羅青山
農業產銷合作之經營	彭師勤
貴州合作匪授誘及所	熊兆麟
合作事業在福建	章元善
四聯農貸概述	熊在渭
三戰區合作供銷	陳希誠
督導貴筑合作報告	于永滋
四聯處	

各國合作金融之組織系統

小平權一
張可皆譯

各國合作金融的組織系統，由於其合作金融及中央合作金庫的組織狀
態而各自不同，茲舉其主要國家的組織系統於左：

層級數	組織要旨	採用國名
一 三級制	中央一級國立，由國家出資設置中央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與中央金庫交易，各個信用合作社原則上不與中央金庫直接交易。	德意志
二 四級制	中央一級國立，國家組織中央機關，並不出資，中央金庫與縣金庫交易，縣金庫與郡金庫交易，郡金庫與各個信用合作社交易。	法蘭西
三 三級制	由政府、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出資組織中央金庫，自始須有一定的加入者始克成立。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均可直接與中央金庫交易。）	日本
四 二級制	由政府、地方官廳出資組織中央金庫，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雖與中央金庫交易，並不加入其組織。	墨西哥
五 無層級 系統者	由特殊銀行擔當中央金融機關的活動，別無所謂系統的組織。	羅馬尼亞

茲就上列五類組織系統，更解說之如左：

一、德國以國立中央合作金庫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ba-

且屬國立，欲與中央金庫交易者，得向其出資。

此種組織，最初為德國普魯士邦中央合作金庫組織所採用，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最初係由普魯士政府出資五百萬烏克，設置全國立的中央金庫，其職員相當於官吏，又其文書均作爲公文書而處理，其會計須受審計院之檢查，（譯者註：德國中央合作金庫每年度之業務尚應向國家議會提出報告書）欲與之交易者，僅以出資爲已足。

因此種中央合作金庫僅由政府出資而成立，故自始即無由組織員構成的社員大會，唯由出資者任派委員而已，從而中央金庫意思的決定，國家的代表者遂掌有最大的權利。再在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得對中央金庫出資交易者，原則上限於聯合社，至於合作社則唯對不得加入聯合社者，不得已，例外地得加入而已。鑑於此種方法，則對於日本中央合作金庫採用無論各個合作社及聯合社均得交易的制度這一點，我相信大有研究的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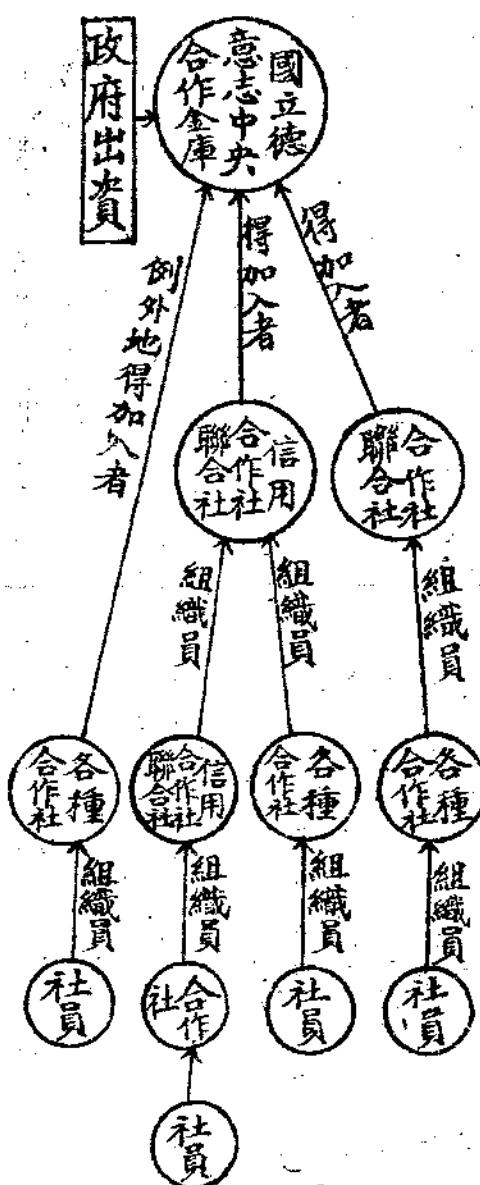
根據德國普魯士中央金庫的組織，加入者雖無一人，中央金庫亦可成立，故其設立甚爲容易。又對於其設立後的運用，國家的方針並可自由行之；同時其出資的增加，如國家方面可爲出資，亦屬容易實行。

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雖稱普魯士邦立，但其業務遍及全德國，從而應將其變更爲德國全體的中央金庫之議論頗謠，遂於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日由大總統發布命令使成爲德國中央合作金庫。而改正之後，其出資者限於德意志共和國，各聯邦，合作社聯合社，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公法人；又得與中央金庫交易者，亦以上列出資者爲限。

然而不難知入聯合社的各個合作社，或經由聯合社不能充分得資金的，各個合作社亦可例外地向中央金庫出資而與之交易。再政府的出資額

意志共和國爲四千二百五十萬馬克，普魯士邦爲數相同，其他方面會計爲一千五百萬馬克。

由此可知德國合作金融系統的組織，是完全採三級制的，而且是嚴密三級制的。茲以圖表列示如左：



圖表上所示之標，所謂「得加入者」，乃指非本來的組織員，而欲與

者不過得以加入，即使無人加入，中央金庫亦得存在的場合；所謂「得交易者」，乃指不爲組織員亦不加入而得爲金融交易的場合；所謂「組織員」，乃指其爲設立者，而在其非加入者時，則中央金庫及其他團體不能成立的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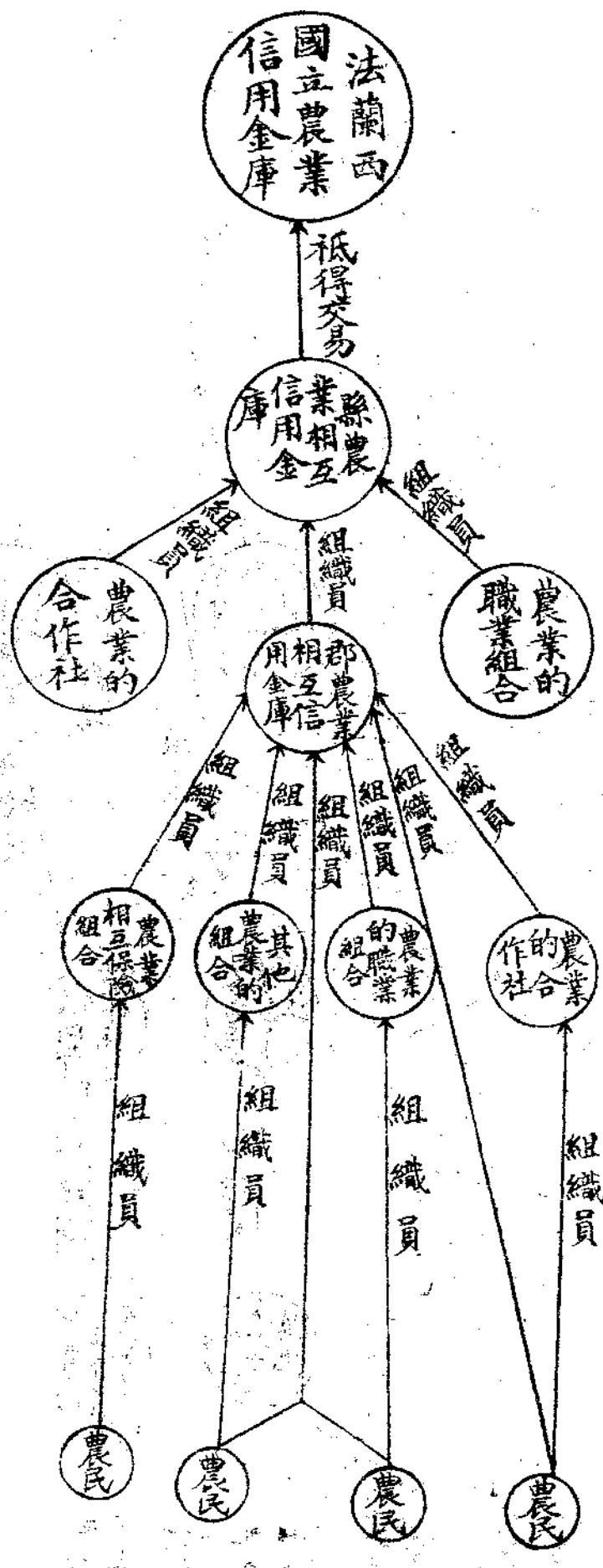
二、在法蘭西，國家並不投資，唯作成國立的中央金融機關，其以下的金融機關，舊得與之交易，以構成其系統組織，此種機關，全然是國立的，但國家並不爲何等的出資，僅以國家的信用，向信用合作社吸

收存款，而以之貸放於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再國家對此種的中央金庫，亦

供給多額的低利資金，使爲其資金的分配。

法蘭西的國立農業信用金庫，就是屬於此種中央金庫之類型的。從而在此種中央金庫，別無社員大會，僅有政府官吏資格的理事者，以當其運用之任。與之交易者，並不以加入或出資爲必要。故其設立容易，又其設立後的運用亦極簡易。但因別無組織者，加入者而非責任團體之故，在其與一般金融市場聯絡，調節社員資金的過剩不足，以及結合一般金融市場與合作社金融的重大任務上，是不能充分辦到的。

茲圖說此種組織如左：



國立農業信用金庫——*Caisse nat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

縣農業相互信用金庫——*Caisse rég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

郡農業相互信用金庫——*Caisse locale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

農業的合作社——*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agricoles*.

農業的職業組合——*Syndicats agricoles*.

農業相互保險組合——*Sociétés d'assurance mutuelles agricoles*.

以上圖表所示，法蘭西合作金融即相互金融機關的系統，乃限於農業信用，並且是四級制的。

此種中央金庫的組織，乃法蘭西獨特的制度，在他國是不見其例的。

在法蘭西，寧可以認爲縣農業相互信用金庫是類似中央合作金庫的組織，又從以上圖解觀之，在法蘭西，縣農業相互信用金庫及郡金庫的組織，均不以合作社爲本體，而係以他種共同組合爲中心，以作成相互信用的組織，這一點在他國也是不見其例的。

抑在法蘭西所以承認此種制度，其沿革上大有研究的必要。即該國農村的共同組織，向分爲二種系統，一爲以合作社的形態而發達的部份，一爲以農業的職業組合的形態而發達的部份，並以農業的職業組合(Syndicats agricoles)的形態而發達的部份更佔多數。故在農業相互金融上，此種相互團體間接利用中央金庫，乃自然之趨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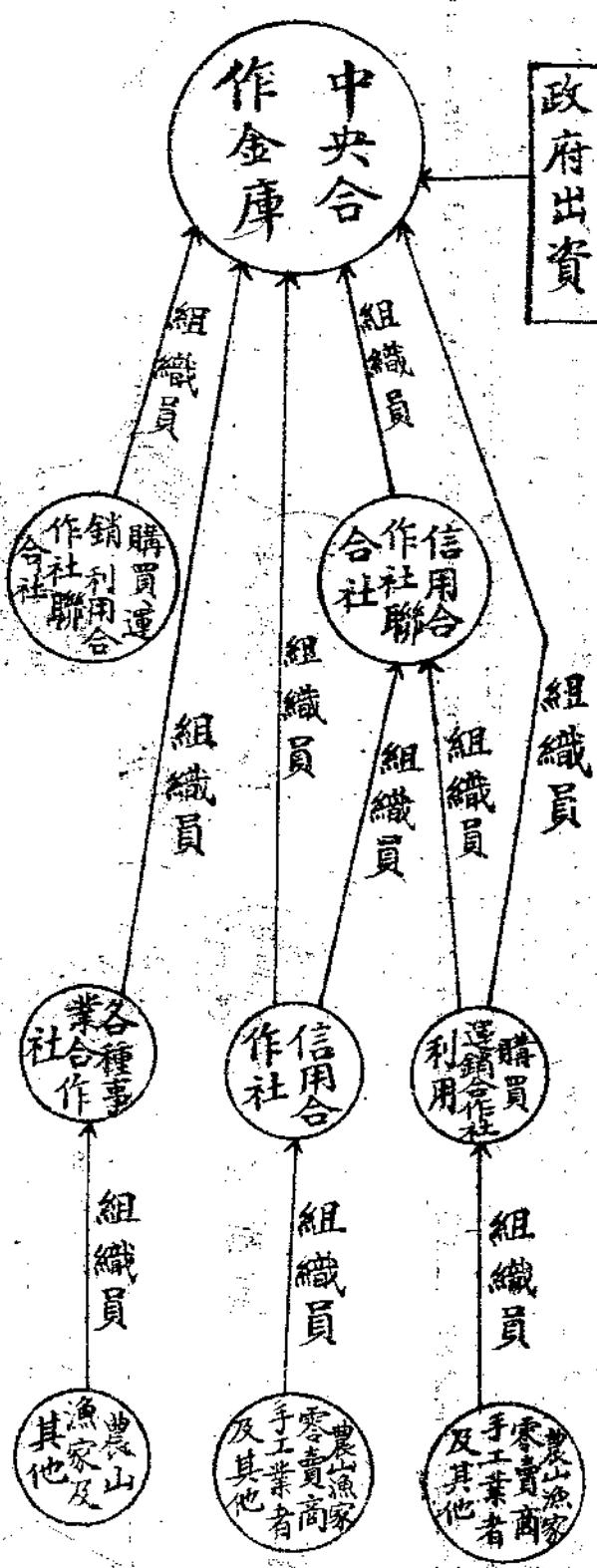
三、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皆平等的爲中央合作金庫之組織者，並以

此等組織者為設立要件，國家的出資，僅為補助中央金庫之手段。採用此種方法者，既為日本。日本的中央合作金庫，因在其設立當初，即規定合作社聯合社及合作社非具資千五百萬圓的出資，則不能成立，故自始全國即有一萬有餘之社加入為其組織者。

然因其為聯合社及合作社皆得平等加入並平等交易的組織，故交易上常不能發生適當的關係，在某種場合之下，其處置是很困難的。

例如信用合作社對其各個組織員的信用合作社貸款資金之場合，及中央金庫直接對信用合作社貸放資金之場合，即可發生競合，致一方侵犯他方的領域，是其一例，為避免此種競合，中央金庫應放棄直接貸放，採用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貸放或貸放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貸信用合作社的方法。

茲圖說日本合作金融組織系統之關係於下：



要之，日本的制度雖屬三級制，但在聯合社及各個合作社皆得同樣加入中央金庫並與之交易這一點上，是很欠缺底的。

四、將中央合作金庫作為一種農業的中央銀行，以此銀行貸放合作社的相互農業信託機關之組織。在此種組織之下，乃離開了相互組織，寧可說更重於資金的貸放。對於吸收資金的方法，係發行抵押債券之類，以圖資金的吸收，別無招致存款的方針。例如墨西哥政府所組成的農業信用機

三千萬銅板（墨西哥幣制名），其資本的某部分為政府所有，其他部分為府縣所有，所餘部分則為縣農業信用合作社及個人均可得而有之，其主要業務為對縣農業信用合作社長乎各種的農業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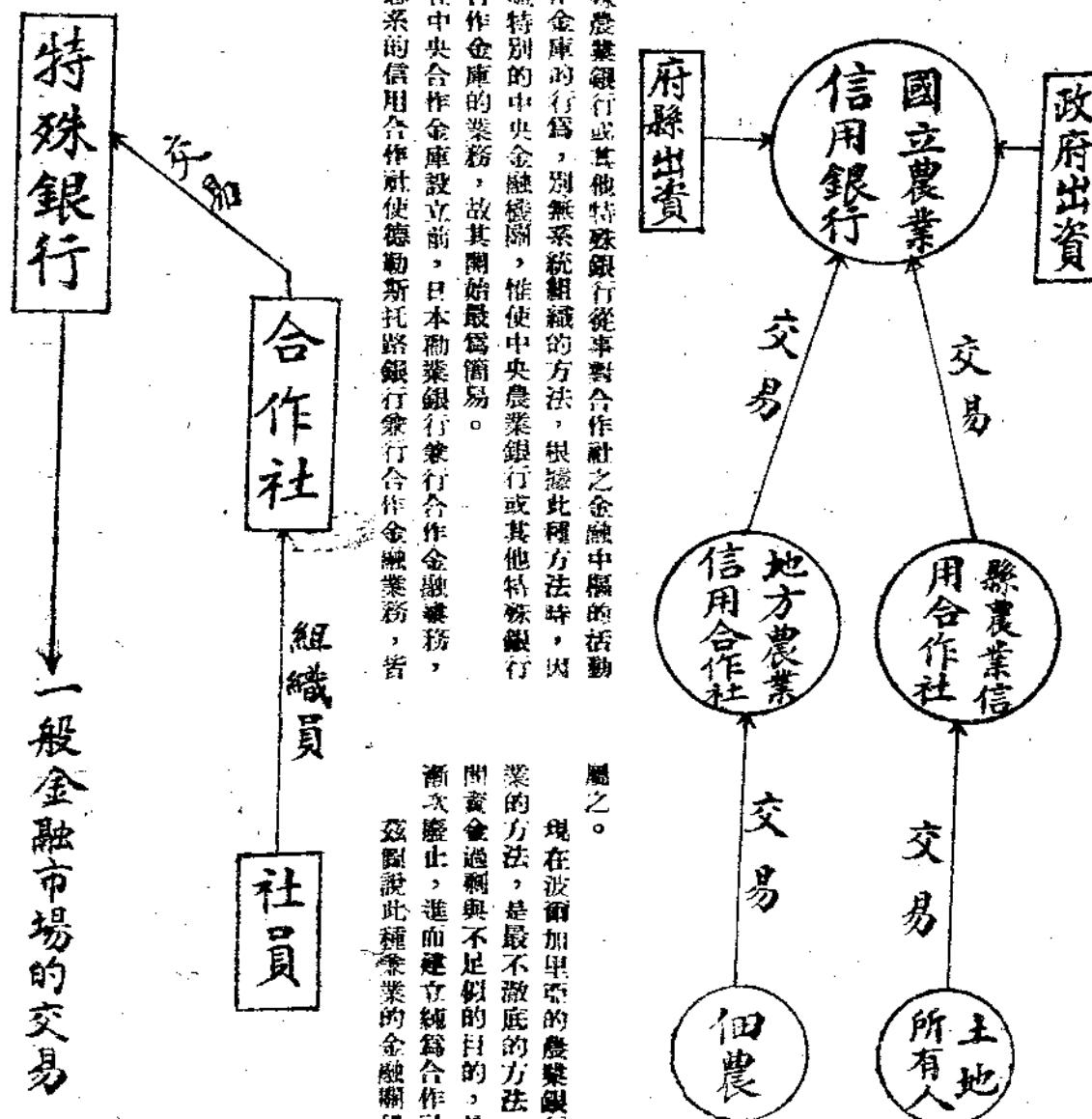
又在中央銀行之下有縣農業信用合作社，在縣農業信用合作社之下置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但兩種合作社均不以相當中央銀行的組織員為要件。又縣農業信用合作社，其組織者並非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乃為各個土地所有人。

在墨西哥的農業信用法上，中央組織國立農業信用銀行，其資本金為

至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乃以佃農及其他自耕農等自行從事農業者為

前段，都服從其種組織時，所謂農業組合金融的觀念，在中央銀行是完全不被承認的，一切都是站在資金貸放的立場上去考慮的。此即中央農業銀行僅對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及縣農業信用合作社，以

暫時記帳交易及其他的方法授子信用。又縣農業信用合作社僅對其社員的個人授子信用，對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是不實行貸款的。茲圖說之如左：



五、便特殊農業銀行或其他特殊銀行從事對合作社之金融中樞的活動

類似中央合作金庫的行為，別無系統組織的方法，根據此種方法時，因不為合作社組織特別的中央金融機關，惟使中央農業銀行或其他特殊銀行代行類似中央合作金庫的業務，故其開始最為簡易。

例如日本在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前，日本勸業銀行兼行合作金融業務，

及德意志帝國的信用合作社使德勤斯托路銀行兼行合作金融業務，皆屬之。

現在波爾加里亞的農業銀行，亦對農村合作社兼行貸放業務。此種兼業的方法，是最不澈底的方法，對於中央合作金庫本來機能之調節合作社間資金過剩與不足的目的，是不能完全達到的。不過此種方法，各國已漸次廢止，進而建立純為合作社的中央金庫組織。

茲闡說此種兼業的金融關係於左：

據說以上各國的組織，尚有區別為兩種方法，一為僅以農業的合作社為組織系統的方法。

例如法蘭西，即以農業的合作社及其他農業的組合，構成合作金融的組織系統，此種方法，在法蘭西以外國家的中央金庫，殆所不見。

由此可知中央合作金庫的組織，多被視為農村中農業金融的解決方法，從實際上觀之，任何國家中央合作金庫經營的結果，農村貸款亦佔其大

部分也。

譯者有附錄：本文譯自小平耀一著《農業合作金融上册第六章》，對於世界各國合作金融組織系統的主要成型，虧能扼要敘述，在我國建立中央合作金庫聲中，自不矣為他山之助。此外譯者本想再介紹其他國家的合作金融發達，尤其是美國的中央合作銀行及地方合作銀行，具有介紹的價值。據說書刊，見沈慧玉先生所作美國聯邦政府金融機關述略一文中，對此敘述亦甚簡明，要摘出附錄於後，聊以補小平氏之所未及。沈先生之作，載財政評論五卷四期。

美國中央合作銀行及地方合作銀行

C. 中央合作銀行 (Central Bank for co-operatives (C.B.)

(一)創辦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由農村放款管理處處長特許組織之。

(二)職權 該銀行根據一九三三年農村放款條例執行職權。

(三)期間 此類銀行係永久存在之機關，營業時期並無限制。

(四)組織 該銀行特設辦事處於美京華盛頓。

(五)管理 該銀行設董事會，以七人組織之，董事長為農村放款處處長之合

銀行政局局長，由總統任命之。餘二人由農村放款處處長指派之，其中三人則由借款之推舉之委員會中選派之。

(六)放款 該銀行等對全國或各區農村合作社放款，參加國內十二區地

合合作社銀行之大體統一，並對地方合作社放款，參加國內十二區地

(七)還款 物質便利放款必須於二十年內分期還清，其他放款須於每個買

易季節終了時償還之。

(八)利率 該銀行規定放款利率如下：(一)商品放款年息一厘半，(二)運

用資金放款年息二厘半，(三)便利放款年息四厘。但不論何種放款之利

率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九)資本 最初地方合作社銀行之資本定為五百萬美元，十二行共計六千

萬美元。其後逐漸增加至今十二行之資本總額已達九千九百萬美元之

實收數，農村放款管理處處長從農產推銷條例循環基金內提款撥付

。其他資本可由借款之合作社以股東資格供給，但不得超過各社運用

資金及便利借款總額百分之五，與商品借款總額百分之五。

(十)其他資金 地方合作社銀行得持其商品放款單據向聯邦中期放款銀行

請求轉貼現，亦可向聯邦中期放款銀行中央合作社銀行與普通商業銀行商借款項。

（十一）其他資金 與商品借款總額百分之一。

（十二）其他資金 該銀行得發行無抵押債券，以其資本及公積金五倍之總額為限。（此項權限迄今尚未實現）該銀行遇必要時，可持商品放款單據，向聯邦中期放款銀行請求轉貼現。

D. 地方合作銀行 District Banks for Co-operatives (D.B.)

C. 創辦 該銀行由農村放款管理處處長特准設立。

(二)職權 該銀行根據一九三三年農村放款條例執行職權。

(三)期間 該銀行為永久之金融機關。

(四)組織 該銀行共有十二家，分佈十二農村放款區域。

(五)管理 該銀行之業務，由美國總統任命之農村放款處合作銀行局局長負責監督進行。每一農村放款區內，特設農村放款會，以七人組織之，各區農村放款之會員，則為各區地方合作社銀行，聯邦營業銀行，聯邦中期放款銀行，與生產放款會社等機關之當然董事，每個農村放

款會七會員中之一人由合作社銀行之借款人推選之。

(六)放款 地方合作社銀行得放款予各地之農村合作社，凡規模較大合作社之借款則由中央合作社銀行辦理之。（見前第一節）該銀行之放款，概分三種：(一)商品放款，(二)運用資金放款，(三)物質便利放款。

○一九四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其放款總額共計四九，八五六，〇四三美元。

(七)還款 物質便利放款必須於二十年內分期還清，其他放款須於每個買易季節終了時償還之。

(八)利率 該銀行規定放款利率如下：(一)商品放款年息一厘半，(二)運用資金放款年息二厘半，(三)便利放款年息四厘。但不論何種放款之利

率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九)資本 最初地方合作社銀行之資本定為五百萬美元，十二行共計六千

萬美元。其後逐漸增加至今十二行之資本總額已達九千九百萬美元之

實收數，農村放款管理處處長從農產推銷條例循環基金內提款撥付

。其他資本可由借款之合作社以股東資格供給，但不得超過各社運用

資金及便利借款總額百分之五，與商品借款總額百分之五。

○一九四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該銀行之放款總額為二，八六五，〇〇〇美

合作金庫與合作主管機關之糾紛及其調整 顧堯章

一 糾紛舉例

依照合作金庫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各級合庫須受各級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所謂各級以上合作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合作指導室及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等，省庫為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暨社會部，中央庫則僅為社會部；所謂監督，即在其執行庫務業務時，如有違反法令情事，予以糾正，但並非干涉其行動，強迫其執行之謂。依據現在各地實情，因合作行政與合作指導處無明確劃分，且一部份縣際工作人員對監督權每不易澈底瞭解，以致常有擅以命令干涉其業務，而合庫員之態度不善亦為事實。各級合庫中以縣市庫與縣合作主管機關之糾紛最為普遍嚴重，阻礙合作事業之發展，亦至為重大。本文所論，亦僅以縣之二級為討論中心。

各地合作指導員對縣庫之態度，大致均表不滿。合作指導員黃靜仁君曾謂：「……金庫不相不能多方去替合作社謀便利，反而擡起銀行家的架子，在貸款手續上其繁瑣程度既使社員痛苦不便；在辦公時間上又常常給農民一些不必要的損失。今天遲到一點，說過了辦公時間，明天早去了，反說是銀行界放懶。一個合作社為償幾百塊錢要有幾個職員在城裏住上三四天，只用費就去了幾十塊，至於貸款數額更是漫無標準，我們認為應當多貸的，他却故意少貸，我們以為可以少貸的，他們反貸放的多。考其心理，不外以下各點：（一）故意向合作社演示金庫經理比合作指導員有實權；（三）故意扣住現金以作其他為金庫或個人謀厚利的用途。因為，我們組了社，金庫不貸款，我們擬定了貸款額，金庫不願辦，在工作上大受掣肘，合作事業無法開展。」（註一）實際上，由於合庫之事業未能合理經營，雙方在人事上之糾紛磨擦，已為屢見不鮮之事實，而且此種情形，已蔓延

至全國各縣，故情勢亦漸趨嚴重。因此合作指導員中乃有希望成立縣銀行，以求問題之解決者。如蔡指動指導員曾在其陳述縣庫之種種缺陷後，以為「……今後關於合作貸款機關，最好將各縣之銀行成立，既利合作貸款，且能兼營其他業務。」次種論調，是否適當姑勿論述。惟我人可以從此窺出合作指導員之苦惱已達極點，而竟飢不擇食竝成創設縣銀行以代替合庫業務。我人反觀縣合作主管機關對合庫之情形，則亦有不無可資商榷之處，舉例言之，如「西康省雅安縣合作金庫於去年二十九接奉雅安縣政府十一月二十一日合字第十九號訓令，朱家壩、三益村、天堰坎三信社先後請求展期還款前來，查各社請求原因尙屬實情，准予各展期二月，除分別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金庫即便知照，此令。」該縣政府對於各社申請貸款，亦以訓令飭庫照放。又四川省亦發生同樣情事，甚至各縣政府有訓令合作金庫承做合庫業務範圍以外之貸款者，或對合作金庫核減之合作社借款案件，訓令合庫應照原申請數額貸放者。」（註二）凡此種種，縣合作主管機關確亦不能否認其超越監督範圍。其實，合作主管機關對合庫之監督範圍，經濟部早有明白指示「……合作金庫之組織，係準用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經呈准登記後，依法即取得法人資格，不在縣政府附屬機關之列，故舉凡有關業務之經營及庫務之處理，如無違反法令情事，縣政府應重視其自主自動之精神。」（註三）是則前述雅安縣政府對合庫擅自命令干涉其業務之舉動，自屬不甚合理。

縣庫與縣合作主管機關之糾紛，已略舉如上，然其所以造成今日之局面者，完全由於人事上之磨擦不已，歸納言之，約有下列數端：

第一、縣庫與縣合作主管機關各有其系統，故合庫方面每不願以法人資格接受縣主管機關之命令，換言之，即不承認其有監督權；而縣合作主管機關亦未盡明瞭監督範圍，擅以命令干涉其業務。

第二、合庫之業務方針不能與合作主管機關之計劃相配合，如生產，消費社在戰時亟宜提倡，然合作社一經創立，合庫對之不予貸放，未能適合當前需要，減少合作指導員造成功績之機會。

第三、合庫庫員有以指導室人數不多，下鄉機會甚少，乃為事業心所驅使而代為組社整理等工作，指導員亦以核定放款額代之；雙方越俎代庖均不適當，但各方每不知本身之工作，已超過界限，反特別注意對方之侵犯權。

第四、合庫庫員待遇有與國家銀行行員相同者（由國家銀行支付），此類庫員月入一千五百元左右，為數甚大，其他人員亦在千元左右；而縣合作主管機關，無論主任指導員或指導員，每月收入最多二百餘元，最少僅百餘元，兩相比較，真有天壤之別。因此，合庫庫員每輕視其待遇低微，譏笑其生活簡單，而為指導員所不樂，指導員對之亦不免發生羨慕之心。如遇雙方同時下鄉，合庫庫員以糧杆代步（註一四）而指導員則徒步行走（註一五）且因服裝一奢一儉，易使他人起主僕之感。

第五、雙方態度不善，常在第三者在場時，當面指摘，妄加批評，爭取領導。所以有時即使有正確意見，亦不易為對方採納。

第六、指導員常喜在合作社數量上擴張，以取得上峰之獎勵，故不健全之合作社在所難免，此類合作社之信用程度良好者較少。合庫放款素重體健，對此每不願貸放。因之合作社業務無法推進，指導員認為失却社員信仰，影響工作進行，於是極為憤恨。

第七、合作社之借款還款，必須經過若干手續，其中盛放催收工作，指導員似宜從旁協助，然每因旅費數額之限制與懶於下鄉置之不理，合庫員獨自為之，至為不滿。

第八、指導員對合庫協助甚少，磨擦日烈，而有若干人員將合作社借款，代收侵吞，以致合庫蒙受損失，懷恨異常。

二 調整途徑

縣庫與縣合作主管機關之糾紛事實，幾各地皆然，故是項問題在整個合作事業之推行上，阻礙力甚大。我人對此，似不宜忽視。茲就個人管見，略述調整途徑於後：

第一、縣庫與縣合作主管機關之系統，我人以為仍應分別隸屬較為合理，雙方均不得以對方為附屬機關或包辦對象；但在事業之進行中，應切取聯繫，合作主管機關之推行計劃如確有適合當地情形需要及國家政策時，合庫方面應予以熱烈擁護，否則，亦不宜貌合神離，而應推誠相見，共同研討，以求合理與配合。

第二、雙方之上級機關應設法使其屬員明瞭本身之工作範圍，以減少磨擦之起因，而免雙方誤會生事。

第三、因為雙方待遇之相差過遠，常易引起不良反應，指導員之收入在物價日益高漲之今日，個人生活尚須節儉，始可勉強維持，家庭方面勢難兼顧；我人以為政府既對合作事業屬望甚殷，則其工作人員之生活，似宜予以注意，重新調劑。其理由為一切政令之推行，悉在縣以下行政人員之執行。今指導員生活問題時時堪虞，其工作當不致有甚何成績，證之過去合作事業推行之實績，益信此言不謬。但其待遇提高之程度，亦不必相當於合庫經理千餘元一月之標準，能夠達到五百元以上之薪津（此指川省而言，其他省份可斟酌當地物價為適當決定。）已可維持矣。

第四、合庫之目的，為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之盈虛，而合作主管機關之任務，乃在推進合作事業，雙方均以發展國民經濟及為人民謀福利，雖方法不同，却有同一目標，故對合作社之指導工作，應視各方人員之多寡，工作之繁簡，隨時互相協助，切不可以侵犯之。

第五、合庫庫員應放棄輕視指導員之態度，一舉一動，切不可傲慢對之；但指導員亦切忌妄加批評，論己之長，道人之短，如發現對方有錯誤，亦不宜當眾批評，以免傷害對方尊嚴，可於返歸任所後，以謙和之態度，根據事實，尋求正理。如此必可消除磨擦，融洽感情。

第六、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指導員之考績方式，應予改進，不能以社數額之多寡，指導員應隨時與合庫商洽，以免事後意見相左。關於貸款方面之問題，自可因之消除，雙方之磨擦亦可減少。

第七、縣主管機關不宜干涉核放，但可從旁貢獻意見，最後決定仍由合庫定奪，催收款項應盡力為之，以示負責。

合 作 文 選

籌備中央合作銀行管見

甘 貝 爾

欲求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應着手在全國普遍設立初級信用、運銷、供給，及其他切合實際需要之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應設在村間或更小之區域，運銷合作社所在之地，應以居民便於運送農產至集中之地點，以爲銷售或加一度調製再行銷售爲準；供給合作社之所在地，應使住戶羣赴集中之地點購買日常應用物品往來便利爲準，餘可類推。

初級合作社應有兩種聯合之方式：一爲組織聯合社，專司督察宣傳，有時亦爲查賬之事，聯合社之社員以合作社爲限；聯合社之組織，應分數階段，初在本地狹小之區域進爲較巨之社。例如縣區或省區，終則集爲全國之聯合社。代表全國從事合作之人員，在每一聯合之階段，必選擇最優秀人員，委爲參加高級聯合社之代表。此項組織，如遇有金融機關，以借出款項或以接到借款申請書之關係，而欲探聽合作社之確實情形，必能供給可靠之消息也。

在另一方面，合作社亦當聯合以便利財務之運用，如此即爲本文所特別注意之一點。現在中

國商業銀行多願以巨款投放於合作社，固爲極堪欣慰之事，凡以農業、本之區域，此種農村合作社之借款需要，大多數爲半年至九個月，以耕種收穫以迄於出售須時如許也。銀行在普通情形之下授放借款，多不顧定期如此長久，而望於較短期內可以收回，故合作社不得不另向他人請求借款。惟目下中國之銀行，竟超出常軌範圍與合作社交易，其原因何在？余不欲有所討論，幸而觀測現在我情形，銀行方面，似亦無變更政策之徵象，故亦不必徒抱杞人之憂。固知欲求完成合作銀行之系統，不可期待於旦夕，惟是至少程度，亦有舉辦初步調查之必要，以覲創設獨立之金融機關是否可能，或合乎需要，或如遇現在經濟來源一旦斷絕，可否絡繹成立以代之。實際上，此項事件現在已開始引起重要關懷，故覺當趁此時機，將合作金融機關實地辦法之大綱略述之。

合作社申請借款，仰賴於非合作性質之來源，無論其難於持久而且亦有連帶之種種不利。照中國現在情形，對於銀行之協助，當覺爲不可多得。然而此種辦法，由各方面觀之，均嫌其不合

第八、縣庫與鄉土銀行共同組織聯絡委員會，規定每月開會一次，兩機關全體人員一律出席，如有特殊事故，得由一方發起召集臨時會議，會議內容係注重檢討當前合作社之組織、社務、業務，及貸款等問題，而對於雙方之工作進行，尤須研究如何配合，人事如何協調，此外在庫務或室務會議時，如有涉及對方時，亦須邀請指導室主任或合庫經理列席參加，發表意見，以求配合，而便連系。

總之，合作事業之推行，有賴雙方之密切聯繫，合作金庫與合作主管機關尤如一車之雙輪，其理想目標既完全一致，則必復聯合推進，始可收得相得益彰之效；若一輪中途輟工，則其餘一輪難費盡力量，仍不易獲得雙輪並進之迅速有效。願雙方同仁推誠相見，努力工作，則合作組織之健全發展及合庫之社有社營社享必可指日而待也。（完）

註一

合作評論二卷二期，合作指導員與

註二

三十年七月五日社會部社合字第

註三

金庫經理及縣長之關係

註四

二三二號咨文

註五

經濟部規定縣政府對縣合作金庫行

文程式

此項費用可向庫中報銷

旅費甚少膳宿兩項已感不敷量增

杆亦不能向指導室報銷

無憑，銀行並非專營合作事業，亦並自命為專家，其運用之款項皆為存戶所有，故與合作社往來，當加以十分審慎考慮，亦為理所必然。現在大多數合作社，皆為無限責任之信用合作社，合作社為貸方之唯一保證，具有實際之價值者，只有社員之品格及其對於合規之能了解及實行而已。以前面合作社要求提供有價物之保證，若地契等類之質押，幸早已取消，此種方法原本不能增加貸款之安全，無非遂以擴大合作社之精神而已。再有其質疑，目前尚無消滅之徵象者，則為合作社向銀行申請借款，須附繳社員分配借款之名單，以此備審核，此舉在實際並無效果。而合作社各理事最重要及最有關係之職權，即為社員向銀行申請借款，須附繳社員分配借款之名單，以此備審核，此舉在實際並無效果。而合作社各理事最重要及最有關係之職權，即為社員向銀行申請借款，須附繳社員分配借款之名單，以此備審核，此舉在實際並無效果。而合作社各理事最重要及最有關係之職權，即為社員向銀行申請借款，須附繳社員分配借款之名單，以此備審核，此舉在實際並無效果。而合作社各理事最重要及最有關係之職權，即為社員向銀行申請借款，須附繳社員分配借款之名單，以此備審核，此舉在實際並無效果。

則交易往來期幾種種種消息，均不可不知者也。辦理合作事宜，放款額數低，並非經濟，此為公認之真理。合作社一經成立之後，則社員證有生產及不生產而為必需之用途，合作社俱應貸予別轉，庶幾不必再向高利貸者告急，只有如此，可以避免高利貸者與合作社收還借款時之攘攘。高利貸者僅還借款，為其本分之務，而合作社之義務職員，則只能於三餘之暇，從事催收社債也。在此不平等情形之下，再加以負債者對於社款付息不過一分，而拖欠高利貸者，則須付月利三分，其必欲先清其債亦無疑義，在此方面目下情形，殊覺難稱滿意。亦期應付其需要之一部分而已。吾人更亟向高利貸者告貸，仍是所在多有。然對於銀行方面，絕對不外有所質疑。余若讀身處於今日中國銀行經營地位，亦必作此處置。總之本為合作社有適當之訓練，並有合式之監督，則宏图遠大，誠然有安邦定國之希望。在此一點，銀行頗有戒心，而余亦認為非無理由，甚望中央合作銀行之系統，一旦完全發達，而合作社關係，對於其所屬各社之實際需要，及其合作之成績，必能深切瞭解，可以充份貸款於各社，而社員即當向外方告貸之必要矣。

中央合作銀行，甚有類於農村合作社，不過，其組織龐大而已。參加組織之社員，只應以核准登記之合作社為限。社員大會，由所屬各社派代表參會，以監督銀行業務。定期存款，均用為對合作社借款之資金。此種銀之機關，各社繳納所認股金，及銀行吸收儲戶之定期存款，均用為對合作社借款之資金。此種銀業，只為商業銀行之小部分，甚為簡單，而於各社之品質，農業收成以及收益等種種情形。若有聯合社之組織，則只須向之諮詢而已。再則商業銀行，事會與中央合作銀行之理事會，性質絕對不同。以後者即由合作社自行推選，而於各社之品質，農業收成以及收益等種種情形，必有最詳細之認識，鑑歎與合作社不諸合作原

只收定期存款，而無活期帳戶，貸款借款只以合作社為限，因之可以避免商業銀行業務上必以技術及科學方法為對付之困難，此為極端重要之一點。一般人或將驚異，謂農民何能主持銀行業務，而不敢質疑以其私有資金存入銀行，中央合作銀行不收存款，無以運行業務，則在全國吸收存款以前，當使此種懷疑儲戶，獲有機會可以認清合作銀行並不欲執行困難危險之業務，而且並無往來存款，故亦不與商業銀行競爭，實際上中央合作銀行之於商業銀行，絕不侵佔其業務，而其實對之甚為有利，蓋合作銀行設於鄉僻之地，居民向來未知利用銀行之機構者，故不啻即為銀行宣傳也。此外另有一點應使存戶了解者，則中央銀行只借款於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往來之戶，嚴有限制，故其業務比較商業銀行更為安全可靠。合作社並不經營機械危險之業務，社會資本亦規定審慎，而以品性上流為必要之條件，貨幣款項於此等合作社比較商業銀行放款之嚴謹，小心者，其安全更為倍之，然而欲期存戶，對於純粹合作放款保障之優點，能會心了解至深，當使各合作社工作方面，先有一般之理解。故在合作銀行創辦之先，當為積極宣傳工作，如此則最初之存戶，雖對於存款何以安全之故，尚在半解之稱，然常因其有贊助公益之熱心，至少亦將認此為在國家建設上所不可或缺而必當勉力贊助者。歷時不必過久，合作銀行，即可以實際之成績卓著者使存款源源而來也。

中央合作銀行之工作，雖若甚簡，然必須有極慎密之佈置規劃，例如大宗定期存款之滿期之時季，當與農產登場出售之後，合作社歸還借款

之季相符合。各項存款到期之時日，在過年度之內，當有適宜之分配，流動資金之預定標準，應當保持不變，對於存戶方面，亦當早時向之探詢，其存款到期後是否提取或延轉期。存款利息，當據銀行庫存之多寡，時時更動其率，幾此種種均當精核算理，此種事宜，實際之困難繁雜，甚或不如所言之甚，然亦須主事者之具有相當營業勢力，農民之優秀份子，固能稱任此事，無如彼等缺乏自信能力，而所欲向之吸收存款之人又對於合作主義尚無長久及深切之認識，根據此種種理由，故銀行定章中關於入社之一項，似可在准合作社加入之外，並允許若干私人參加，此項私人社員，自當加以極度謹慎之選擇，章程內對於股金利息，或處利之最高限度，當先有規定，以免加入之人徒存投資獲取高利之用意。私人之參加，應僅以能增進銀行之力量者為限，希望加入之人，當在本地信譽素著，而有商業之幹才者，俾存戶見之必將曰我雖不敢自謂對此新創合作社之辦法，全能理會，不過想為可靠有益，但實則不然，而且有成敗繫焉之關係。蓋銀行對於存戶及債權方面，所能提供最後之保證，主要社員將本身所欠之借款清償，並使別人所借之款，本身為其担保者亦能如期清還，尚未為社員之能事已盡，蓋若其他社員不能清償合作社貸予之款，合作社因以不能歸還銀行借款，則此人仍為負有重責，而在執行追償別個社員之債務時，亦當連帶變賣其所有之田地，房屋，牲畜以及其他資產以為賠償。在合作社創立之過程中，倘若進

部之需要，則組織初級合作社，實無多大意義，但此是明明不可能之事，蓋決不期望其彼此之間，互相調劑虛以爲生活也。彼等耕稼所需之資，大部份必須售貨於人，農民以個人之資格，所能提供爲借貸之保證者，只有窮以一片之地。距離金融機關路程遼遠，欲向資金市場接洽，殆爲難能。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設，即欲集中農民唯一之所有，使爲資本化。換言之，即以審慎選擇之社員所有之信譽，作為向人借貸之担保品是也。此種之合作社皆負無限責任，最重要者，無論社員若何愚笨，目不識丁，然至少須能確實明瞭，何爲無限責任在實行上之意義。

此種合作社之每個社員，均當瞭解在金融事實上之單位非個人亦非一家，而實爲合作社。若社員將本身所欠之借款清償，並使別人所借之款，本身為其担保者亦能如期清還，尚未為社員之能事已盡，蓋若其他社員不能清償合作社貸予之款，合作社因以不能歸還銀行借款，則此人仍為負有重責，而在執行追償別個社員之債務時，亦當連帶變賣其所有之田地，房屋，牲畜以及其他資產以為賠償。在合作社創立之過程中，倘若進

，對於合作社放出借款，均應嚴密監視其用途，並知何時借款人可有收入，如屬可能，應使分期拔還借款，理事中倘有意於職守，或存自私觀念，則可由社員大會，撤消其職務。每年所得利潤，當提出一部份爲公積金，續以爲合作社苟能管理得當，責任一項，雖屬嚴重，而實無危險也。

此在大多數場合，悉爲無限責任，倘或不然，則安全之因素，隨之不固，不過其担保，仍是同全體社員乃能互相密切督勵，踴躍參加會議，對於社務管理，發生切己之興趣，此即合作之意義也。

綜上所論，似無涉於中央合作銀行之本題，但實則不然，而且有成敗繫焉之關係。蓋銀行對於存戶及債權方面，所能提供最後之保證，主要者並非其股本或公積金，而實爲合作社各社員個人所負之責任，因銀行僅將款項貸予社員而已也。此在大多數場合，悉爲無限責任，倘或不然，則安全之因素，隨之不固，不過其担保，仍是同全體社員乃能互相密切督勵，踴躍參加會議，對於社務管理，發生切己之興趣，此即合作之意義也。

查初級合作社所備之資金，係爲社員繳納之股金，存款以及用無限責任之擔保向外舉貸之借款，故每個社員，亦當自感覺「此爲我的合作社」，如有利潤則歸我，若有虧損由我及社友共同擔負，而別人無與焉。是故參與會議，督促同仁，自動熱心社務，俾使我所有之田，不致一旦有喪失危險，凡此種種對於中央合作銀行實無二致。銀行若只待合作社繳來之款，自然無補於運用，銀行須能吸收外來存款或舉借款項，股東當能了解，倘若銀行不能清還外欠，則蒙其害者，特別負責，全部密切合作。保人理事及社員全體

亦即爲股東之本身。繳納銀行股金係屬必要，以示合作社之入股之誠意，但其主要資金，則唯有存款是賴。資本厚薄與存款多寡之間，先當定一適舍之比例，亦爲有益之舉，茲姑假定爲一與人資觀念爲前提，銀行當有覺悟，萬一業務失敗，借款不能收回，則蒙其害者，亦即爲本行之股東也。由此一端，亦可見徒恃政府援款應用，創辦中央合作銀行，實爲不可能之事。無論世界何地，人之心理，大致相同，雖中國農民之忠實，係屬例外不可多得，然以政府之撥款，必致引起一種不良態度，彼等將謂政府款須充足，當然曲意懶惰人民，吾等所欠借款，在便利情形之下，自當清償不誤，但亦不必大費周折，蓋以借款此冒風險，固非吾等本身所有之資金也。

茲當¹對凡此種種情形，應用於中國現在之環境，當作何狀，有幾許困難之點，遂立即發現。組織中央合作銀行，在合作社方面，應當舉辨之第一步實際手續，即爲繳納若干股金，股金一項雖不爲主要因素，而亦爲不可或缺者。倘一區內之合作社，其全部可以合法使用之款，集其總數而以九除之，其得數即爲銀行需要股金之數，此數雖不能目爲過巨，但以合作社之現狀而論，似其本身社本之微末，或者亦竟將難於繳納。余曾屢次指摘，謂合作社已繳股金之數，大不充足，深覺一般思想，以爲社員每人繳納股金兩元之後，終身不必再有增添實爲趨向錯誤，余主張對合作社強制其增添社本，而於各受勸告者，可應用撤消或限制其向外借款之辦法，使爲順從，在此種辦法未付實行，並已經過相當時期，發生效

率。以前余誠恐初級合作社本身並無充份資金，可備繳納中央合作銀行股金之用也，正當程序，無疑當稍待上述事業已辦理之後，始可試辦中央合作銀行，若有堅毅之指導，佐之以強制，則可期在最短期間內有所成就也。至由政府指撥銀行股金之一部份，實非所宜，政府苟欲援款輔助此種銀行，莫若出之以借款或存款之方式。倘若萬不得已，當必稍理正軌，偶作通融，而政府於收足合作社所認全數股金之前，即須開辦銀行者，則至少程度，亦當聲明此次爲臨時辦法。若合作社於規定短時期之內，不能收買政府所繳之股，則政府即退回所投資，而銀行所能接收存款及借款之數亦將照此例折減，結果凡合作社未盡繳股之責者，銀行亦即縮小其放款之數也。

余預料中之第二困難，即在其他情形有賴中國之國家，當中央合作銀行草創之初，每有熱心之私人加入贊助，而中國則恐難物色此等人員也。外國之合作社每受當地紳紳、智識、教育，及富有關稅之大量輔助，此種熱心公益之人，即是中央合作銀行所願歡迎加入之私人股東。但在中國此等人才余曾遍覽無着，而實際余亦曾遭遇若干場合，此等人之扶助實有最重要之價值，但竟被拒絕，倘余之預料，果屬不誤，合式之私人股員之能力，故頗有困難，而不得不提高利率，以勸誘其所期望之存款，中央合作銀行苟能辦理得當，其安全性，並不亞於國內任何信用著之商業銀行，或更且過之。誠如上文所述，中央銀行經營業務之範圍，頗爲狹小簡易，而往來顧客，只以曾經嚴密選擇者爲限，惟是銀行宗旨新穎，而投資者又不見有偉麗之石造建築，長權銅樁以及成羣服務之行員等之點綴故中央合作銀行，至少再開辦伊始，不得不比商業銀行，付給更高之利率，以招徠存項。但因其須雇用職員，支付房金，籌集公積，及置辦各種簿據等項，爲籌措此類經常費用，又當於存款及貸款之利率間，留出

練及鼓勵農村領袖人才更所之價值。余深懼合作社所推派之代表，若與當地十足官僚氣之公務人員，共居其理事地位，則雖富有合作之智識與經驗，亦以不敢輕易發言，將覺自行提出建議，或對於地方長官之建議有所評論，實諸多不便也。若在創辦伊始，謂政府不得不加入一部股本（余甚望其能毅然拒絕此舉）或供給巨額之議款及借款，爲觀望猶豫之私人，樹立風聲，如是則政府亦必當有代表於理事會，俾於款項管理之得失便於監督也。

余預料中之第三項巨大困難，即爲利率問題，中央合作銀行之利率，斷不能與投機或冒險營利弋獲利潤者互較短長。銀行希望接收之存款，係屬安穩之投資，如爲預備養老遺嫁等之儲蓄，預備幼童成年之定期信託儲金，地方政府機關，及公路局等之公款，皆當存入中央合作銀行。最初開辦之銀行，或以其創意新穎，一般投資者未能了解合作真義，而又過份不信任農村合作社社員之能力，故頗有困難，而不得不提高利率，以勸誘其所期望之存款，中央合作銀行苟能辦理得當，其安全性，並不亞於國內任何信用著之商業銀行，或更且過之。誠如上文所述，中央銀行經營業務之範圍，頗爲狹小簡易，而往來顧客，只以曾經嚴密選擇者爲限，惟是銀行宗旨新穎，而投資者又不見有偉麗之石造建築，長權銅樁以及成羣服務之行員等之點綴故中央合作銀行，至少再開辦伊始，不得不比商業銀行，付給更高之利率，以招徠存項。但因其須雇用職員，支付房金，籌集公積，及置辦各種簿據等項，爲籌措此類經常費用，又當於存款及貸款之利率間，留出

相差二厘至三厘之餘地以資挹注，按現在合作社由普通銀行借入款項，其利率大抵為按月八厘，即年利一分四，故中央合作銀行收入定期半年或一年之存款，或應給年息七厘，或則須提高對合作社借款之利息。通行利率，在全國各地，頗有軒輊，而大致皆為極高，須待一切情形，再見穩定，危險更輕，信用增進，利率始可減輕，在此時期則當竭力提高合作社之標準，俾可增加投資者對彼等之信用也。

合作社為促進合作銀行之組織，貸借款項即須繳納較高於一般之利率，亦於本身有利，不過若果中央合作銀行一旦成立，而社員借款即須納高過尋常之利，則在提倡組織合作銀行之熱誠上，必致增加不少困難。余具有最充份之理由，可以瞭解此種情形，舊余曾負責首次創立錫蘭中央地合作社以前直接由政府借給借款，政府用意甚善，而施惠則不得其當，其貸款收利不過五厘，遠在通行利率之下，中央合作銀行在創辦時借於合作社款項，則收利七厘，一次曾收八厘，余幸會旅遊外國，而於中央合作銀行事件有澈底研究，余居留錫蘭多年，熟悉當地民情，能用該地兩種通行言語演講，或直接與從事合作之人員討論談判，雖然如此，余及一班訓練有素之職員，尙費三年苦幹功夫，而第一合作銀行始能成立。於是消息傳聞不胫而走，銀行之優點，漸受注意，而利率亦逐漸低降，嗣後新行之繼續創辦，頗形順利迅速。余在中國當然絕對不具上述之優點，再加以余現在所負任務，更無從直接參與此種工作，倘若余所疑慮果屬有據，而借款於合作社，

必當提高利率，誠恐機關之工作，未作實地研究，而與富有此種經驗之人，會談討論，俾能直接晤悉，在初次推行中央合作銀行之計劃時，可以遭逢何種困難，則必無健全之成效可期也。

根據上述種種推論，余固知此種事業，立即付諸實行，實為眾所同望，然誠信在首創第一合作銀行以前，必須先有積極準備工作，余深信現在如能稍有耐心，以後必獲善果，迄今高級合作機關之發展，比較頗見遲緩，余知當地不乏幹才，而堪為農民領袖，潛隱不用者，所在多有，惟迄今不逢機遇，未能儘量發展懷抱已耳。竊謂欲獲最良之效果，莫若參考下列步驟，以資着手，第一步選擇試辦區一所，面積以一縣至三縣為限，而境內當有多期辦有成效之合作社者為合格，此地亦宜相當富庶，雖合作社員不必皆擁有資金，而地方須有財力，堪以投資。選擇之際如屬可能，當觀當地領袖頭領，是否確無私見而為熱心

合乎合作真義之中央銀行，則其成功實可操左券。一所組織健全之銀行一旦成立，則其主義之推行必將不輕而走也。
上述辦法之劣點厥為其過程費時過久，余於此點，絕不欲否認強辯，然若謂可以不費時日能組織健全穩固之中央合作銀行，並能同時符合合作真旨具有訓育之意義，此余所堅決否認者也。現在資金充足，不慮缺乏，但合作社社員之需求則未得充份滿足。究其原因，端為照合作社現狀組織之各銀行，對於合作社社員之才力未能深信，故放款不得不以謹慎。社員之才力倘能增加，則銀行亦必樂於加添投資，而目前莫若權將從合作事業之途徑，謀求出路之毅力，用於改善現有合作社之訓育，比較在毫無準備以前，迫不及待。急欲創辦高級合作金融機關，似更為用得其所也。（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合作與農村第十六期）

甘貝爾著：

經濟落後國家之合作事業

孔憲書譯

定價三元郵費加三

合作金庫與合作銀行

施德蘭

年來中國合作社之數量，進展極速，而使吾人有致意組織合作銀行之必要，但合作銀行如成熟過早，在各合作社力能參與此種組織管理之前即已成立，則合作運動之自然發展，將必受其阻礙。合作運動初步發展時，雖亦可由政府供給資金，惟吾人不能持此種資金為合作社資金之常態，蓋此種辦法，不特政府籌集資金負擔過重，且適足以減低合作事業目的在堅強合作者自助自動之精神。

大多數合作社將為鄉村中之渺小組織，由簡單實業農民經營少數單純業務。此種合作社與社員，為合作運動中最重要之要素，如何能使其了解經營其合作業務，則莫若由當地合作社聯合社中加以訓練，聯合社之範圍，視合作區域而定，或為一縣，或為一區，或與縣區相等之面積，此種小合作社，應由聯合社供給其資金，而無須合營金庫或銀行擔任此種責任。因農民每觀金庫與銀行為官廳機關，而對於此種機關之成敗得失每漠不關心也。此種供給資金之當地聯合社，為真正合作銀行之基礎，同時亦係籌設「省合作協會」（係一不擔任供給資金之組織）之基礎，而「省合作協會」將為合作運動中關於組織與政策上不屬於政府之私人方面之代表集團。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除供給其所屬合作社之

資金外，得兼營批發性質之供給業務。並可兼營其他小規模而無須大量借款及負担風險之利用業務，聯合社不得兼營零售商店。合作商店，應由個人組織（不過合作社如願意，亦不得加入，惟只以批發購買為限），並應分別登記。運銷合作社，亦應分別登記。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不應以運銷為其通常業務之一部分而兼營運銷。運銷業務，風險較大，應由專為此種目的而組織之運銷合作社，獨自負責。運銷合作社經營業務之經濟區域，亦每與信用聯合社大不一致。主要利用業務如灌溉，排水等，亦應由為該項目的而組織之合作社，單獨經營。

若各地能多鼓勵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則「合作金庫」與「合作銀行」之各地辦事處，即無設立之必要。聯合社吸收各合作社之過剩資金，而以之供給其他合作社之需要資金者，若此項過剩資金，無法放出，則可息存於省合作金庫，或亦將由金庫之批准而借給於其他聯合社之需要資金者。聯合社之需要資金者——多數聯合社在初成立之數年，皆有此種需要——將向金庫請求，由金庫批准而向其他聯合社息借，或由金庫就自有資金中供給之。

向聯合社貸放之債款（不管係由金庫或其他聯合社所供給者），其利率皆不得超過月息七厘

，聯合社貸予合作社之款，應為月息九厘，而合作社貸於其社員之款，則應為月息一分二厘。合作社運動之便利起見，由聯合社以較高之利率，間接貸款，實等於由合作金庫或銀行，以較低利率之直接貸放也。

合作金庫對於管理優善之聯合社，得訂立某一定限額之往來信用透支契約，在規定之數額內，聯合社隨時可以還借，而無須每次訂立正式借款申請書與借據。如此，則聯合社乃能隨時供給各合作社之資金。金庫得由視檢（由合作管理局或合作委員會等機關中之職員擔任之），或審核帳目方面，對投資之各社，加以監督，而不必定要借款申請書，以及審核申請書中所詳列之用途，在信用聯合社方面，若詳述借款之用途，殊屬不易，蓋聯合社每希望備有現金，以便各合作社或有需要時，得能隨時應付也。

大規模之運銷或利用合作社，因營業範圍廣大，需要資金亦鉅，非聯合社之力所能擔任，得由金庫直接供給其資金，有時且得由商業銀行直接受供給之。

在此種聯合社之系統尚在日漸籌建中，則組織合作銀行一舉，仍嫌過早。合作金庫，得設半官性質之金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人選（一）合作委員會之代表，（二）純利人性質之合作者，由信用聯合社理事會中選出之，（三）純私人性質之其他機關之代表，此種機關屬於本省提倡合作事業而自願以其合作基金併入於合作金庫者。合作金庫無股金，亦無股東，此委員會得以其自有資金，貨放於聯合社及大規模之運銷合作社，如更專

向商業銀行籌備資金，則一切支配條件得由商業銀行與合作金庫管理委員會及合作委員會，會同訂立之，商業銀行是否亦得推舉代表參加金庫管理委員會，以及其參加之名額幾何，亦得於合作中訂明之。

在供給資金之聯合社之設立遍及全省時，每一聯合社，得要求其所屬各社，認購所計劃設立之合作銀行一股，計資金一億元，分四年繳納，每年繳納五千元，每一聯合社，亦應認購一股。募集股金應用勸導方法，而不得加以強迫，應由聯合社向各社勸導，蓋此時聯合社理事事，當已了解一供給資金之中央機關之重要，而希望此種機關得能置於其自身控制之下焉。合作銀行中運用資金之大部份，並無固定股本金籌集；商業銀行之股本金，通常只佔其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總額之一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如合作銀行之股本金為二十五萬元，當然亦得吸收九百萬元之借款與存摺。合作銀行章程中，應規定半數以上之股額，須永久為合作社而保留，由合作社舉出之董事名額應與其實際所執股額成正比例，如合作銀行股金總額為二十五萬元，半數以上（十三萬元）須特加以保留，此數並合六千五百股，以備六千五百個聯合社及合作社之認購，有數省在最近數年後，合作社之數額即將達到此數，設若一時不能購買足許股數，則應將此股額保留，以供將來成立之新社認購。

股票餘額，（例如二十五萬元中之十二萬元）得由商業銀行認購此種商業銀行願投資於合作銀行，以便隨後投資於本省之合作事業也。

政府方面所供給之資金，不應視作股金，此

種資金，應交給銀行，一若對銀行之一種捐款，應視為幫助合作社之獎勵，由銀行保管與運用之資金；至於此項資金應如何保管，永久性質抑係臨時性質，以及有無利息等條件，則須與批准發付此資金之機關商討之。

其他資金，可向商業銀行商借，或向一般社會吸收八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至利率如何，此時尚未能預測；惟吾人並不主張合作銀行獨立即成立，在籌創之時機中，中國借款與存款利率過度高昂之水準，或將有逐漸跌落之可能。

合作銀行不得對一般社會往來戶頭，或接受活期存款；亦不得經營一般商業性質之業務。其職責在供給合作社之資金，而非為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藉以謀利者也。

章程中應規定：合作者有權得持商業銀行認購之股額，逐漸移轉於將來新成立而需要認股之合作社，如能完全達到目的，則合作銀行將允為結算合作社性質；不過如商業銀行不執有股票，則董事會中半無代表參加，而或將不願投資於此合作銀行，因此在合作銀行地位尚未十分穩固以前，合作者殊不必亟取於購用商業銀行所執有之股票。至於將來何日時機成熟，此時吾人亦尚難加以遠料也。

合作銀行董事會中，合作管理局，或委員會，得推派代表一人，私人性質機關之參加金庫理事，可分聯合社，推選代表三人，商業銀行代表三人，其餘則由各聯合社理事互選代表數人充任之。聯合社中，代表合作社之董事人數，視合作社執有股額之多寡而定。在合作社對於所保留之股額完全認

購以後，則代表合作社之理事名額，應佔多數；若最後商業銀行所執有之股票，已由合作社購回，則理事會中商業銀行之代表將由合作社購回之理事會代替之，合作管理局以及其他私人性質之機關所推派之代表，仍在董事會中佔一席，但並不執有股票。除此點而外，爾時此銀行將純粹為合作社性質矣。

股東大會，包括：各合作社聯合社，大合作社與商業銀行之代表。若每一小社皆推派代表出席大會，事實上實不可能。股東大會又由聯合社江代表參加，每一聯合社之社員，執有股額若干，即有若干股數，每一商業銀行之股權幾何，亦如前所執一股額之多寡。此種給予商業銀行以較高股權之辦法，當然不合於最理想之合作原則，惟不割是規定，則彼等或將不願同情贊助也。

運動利用合作社，如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總值在五萬元以上而未加入聯合社為社員者，則可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股權一權。（張履慶氏譯見二十四年四月間大公報經濟週刊二〇九期）

施德蘭著：

農村金融與合作

歐陽蘋
張履慶 合譯

中華書局出版

我國合作金融問題批判

壽 勉 成

余於財政部論金融知識及合作事業三刊物，均曾著文申述現行合作金融制度之缺點及其應有之改革，以為已盡說明之責任，但最近讀國民公報及益世報社論，知一般社會之對此問題尚有未能完全了解，或有意不求其了解，且欲故使他人亦不得了解者。此於合作事業之發展及金融制度之改進，為害甚大，為禍至烈，不得不為批判，以正視聽！

吾人今日所欲確立之合作金融制度，為三級制之合作金庫系統，即在中央為中央合作金庫，在省為省合作金庫，在縣為縣合作金庫，其特徵在：（一）以國庫股本及合作社股本為主；而以銀行股本為輔；（二）以合作事業金融為專一之任務而不附屬於銀行之其他業務；（三）不採合作社聯合之方式，而採山上及下，從中央合作金庫推進至各省合作金庫及各縣合作金庫之方式；（四）以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為放款對象，而不以農村信用合作為片面之對象；（五）從理監事會組織及金庫業務計劃，覓取政府合作政策與金庫業務經營之密切配合。

去年四月間，社會部召開全國合作會議，關於建立合作金庫系統之提案，計二十八件，均經併案討論，一致通過。不數月而九中全會開會，又有切實改善合作金融發展合作事業，以奠定抗

戰建國之社會經濟基礎一案，即以建立此合作金融之新制為主旨，曾於大會決議原則可行，交中央黨會研究辦理。嗣由中央黨務委員會兩度開會審查，並請財政部四職總處及社會部各派主管人員到會說明，決議照原案通過，復提經中央常會決議通過，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送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轉令社會部財政部及四職總處，會同籌擬進行辦法。最近已由三機關會同擬具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章程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以便根據九中全會決議並極並行，現正在核談中，以上為合作金融建制問題演進之經過。

由上以觀，可知合作金庫制度之建立，為中央黨政當局之既定政策。現在所可研究探討者，乃籌備步驟及經營技術等問題，而已非標榜設立之間期。奈時人不察，每不知從整個金融制度之改進，與整個合作運動之發展，以認識合作金庫系統之重要，而僅以一銀行一時之利害，為其觀察之根據，宜其立論之不能正大與光明矣。

一、合作金融與合作事業或以為合作事業如確保費健全，則向任何銀行均可借款，合作金融本即無問題可言。故合作金融之問題，似不足論，並能對於我國社會經濟之背景與現

狀，加以分析，即可知中國之十六萬合作組織，雖未盡健全，然社會環境如此，在先後二十年之短短歷史中，已不能謂非難能而可貴。試一考查一般平民之其他社會經濟組織，有能較合作組織為更發達而有效者乎？抑尤有進者，金融為事業之命脈，金融制度如不健全，則一切事業之進步，均將受其障礙，一般農工商業如是，合作事業亦然，故以律合作事業之夫穀之善，金融制度與有責焉。根據同一理由，欲求今後合作事業之盡善盡美，亦非從改善合作金融入手不可！

二、合作金融與金融改造 即就我國的金融制度而言，亦殊有改造之必要。因我國既為三民主義之國家，則其金融制度自必以一般社會之福利或人民生活之改善為目標，故必於普通國家銀行之外，即以社會化或平民化之金融機構，始能完成其任務。此社會化或平民化之金融機構，惟有以大眾合作組織為基礎之合作金庫足以當之。蓋所謂平民化之金融機關，非僅於條例或章程內規定其有放款於合作社之任務即可認為完備，必其政黨機構人事以及其他一切，均能澈底以民衆為前提而後始能合乎平民化之條件。我國今日已有合作金庫，亦尚未能盡符上述之標準。故此項平民金融直可認為我國金融界完全未開闢之園地，而有待於今後之努力者也。

三、事業銀行與有利銀行 或以為今日之中交農四行，正在整頓業務，各銀行均將實行專業化，各行原有農貸均將由中國農民銀行專營，農貸以合作社為主要對象，故對合作貸款亦可認為已統一於中農之系統。以對於合作金融如此缺乏認識之金融人員，而以其大有貢獻於合作金融

，蓋毫無其難哉。合作金融之不限於放款，合作放款之不限於農貸，以及銀行專業化之井謂各種銀行業務之必須四銀行中之一行專利，不能再有其他金融機構之產生，稱合作者與金融門徑者，亦可知之，固不待煩言而解者也。我國各銀行以往之未能專業化，為自有銀行以來之通病，作者亦曾早有文論之，今日各銀行能向此目標前進確為金融系統之一大進步。然銀行專業化一詞，含有積極與積極的兩種意義：在積極方面，因應將各銀行本質上所應經營之一切業務分別歸併，集中經營。而在消極方面則應將不適於各該銀行經營，或更適於其他金融機關經營之業務予以放棄，必要時為辦理各銀行原有之某些業務，而創設另一金融機關，原亦在銀行專業之意義之內。且所謂專業化之意義，本不限於苟面的解釋，而尚有其縱面的應用。例如中央合作金庫可以對合作社之放款為其專業，然以商業金融為專利之銀行，固仍不妨對中央合作金庫營業性質之貼放，正猶以工業金融為專業之銀行仍可對中央合作金庫為工業性質之貼放也。

四、自動組織與政府經營 由以上各節觀之，已可知合作金庫系統之建立，實有重大之意義與必要。然此一金庫系統，究應由各級合作社從下而上，自動籌設乎？抑應由政府從上而下積極完成全國合作金融網，以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乎？或以為合作金庫必須為合作社所自有自營自享，故應使合作社本身督力充實時方可由下而上，逐級建立。根據此一原則，則天下無一種事業不可以合作方式經營。亦即無一種事業不應由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然吾人今日之學校，交通，郵政，水電等，固無一非由政府舉辦，未聞必俟合作社之財力足以自有自營，而後始能舉辦也。合作金庫之推進程序亦正如是。現有合作金庫規程雖規定其為聯合社之性質，然此項規定並非一成而不可變，行之既未見效，自即可予以修訂，現前進確為金融系統之一大進步。然銀行專業化一今神事實之經驗與時代之需要而定，決無政府不能為調劑合作事業資金而設置金融機構之理，且亦不能謂政府出資半數以上所設立之合作金融機構即絕對不能名為合作金庫也。

五、附庸制度與完整制度 我國今所有之數百縣合作金庫，其股本幾全由銀行自捐，其放款實金亦全由銀行供給，因此各合作金庫之人事自理事主席以至經理，會計，亦均不由銀行決定，其放款政策更無論矣，此即所謂附庸制度之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方面亦同有是種現象，猶來中央合作金庫之產生，亦不無少種名機。但吾人對於合作金庫所抱有之基本認識，即在認識其無具有合作化之高爾理想及時代使命之金融機構而非以一營利為目的之金融機構。故凡足以妨礙合作金庫之純潔性與專業性之一切辦法，已行者即應剔除，未行者應防止。吾人之所以主張合作社金融委員會為辦理一般金融業務之銀行。吾人未嘗不希望能夠於數十年之後各銀行均能以合作金融為其中心業務，而此時則絕不可行。此中國有一時間問題，蓋我國合作事業，嚴格言之，尚未脫離孩童時期，以一未長成之合作組織，而即任其向普通銀行要求資金之融通，何異父母師長對於孩童之教育衛生不加注意，而即任其至街頭竊取，誦讀，冷食，其能免於疾病而夭折者蓋鮮，且事實上亦甚困難，因其多合作社均兼營農工商等各項業務，如採多元金融制度，則將有若干銀行對同一合作社放款，並須分別設置分支行處至各省市縣及鄉鎮，各合作社復須為小額借款而分頭至界之所不願為，亦必非金融界之所樂為也。

六、多元制度與一元制度 近有人以為合作金融可以瓜分於各國家銀行之下，即由農業金融機關辦理農業合作金融，工業金融機關辦理工業合作金融，商業金融機關辦理消費合作金融，一若以合作方式所經營之農工，商業無以異者，不僅以為此種制度僅能在兩種國家可以適用，一而不能謂政府出資半數以上所設立之合作金融機

構即絕對不能名為合作金庫也。至其認合作事業本身為無內涵，而僅係一種組織之方式，故合作金融即管上僅能認為普遍農，工，商業金融之某一部份，則顯然由於對合作事業及合作金融之缺乏正確了解！甲組之方式之不同，即可以引起甲乙一切之不同，在政治方面，極權國家與民主國家之鬥爭，組織方式之不同故也。在經濟方面，其產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鬥爭，組織方式之不同故也。故合作方式之農工商業固與其他方式之農工商業各具其特徵，亦決不能以合作金融委員會為辦理一般金融業務之銀行。吾人未嘗不希望能夠於數十年之後各銀行均能以合作金融為其中心業務，而此時則絕不可行。此中國有一時間問題，蓋我國合作事業，嚴格言之，尚未脫離孩童時期，以一未長成之合作組織，而即任其向普通銀行要求資金之融通，何異父母師長對於孩童之教育衛生不加注意，而即任其至街頭竊取，誦讀，冷食，其能免於疾病而夭折者蓋鮮，且事實上亦甚困難，因其多合作社均兼營農工商等各項業務，如採多元金融制度，則將有若干銀行對同一合作社放款，並須分別設置分支行處至各省

各行洽商，其不合理與不經濟為何如耶？何況合作金融，包括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各項業務，如謂放款業務劃分以後，其他業務亦將根據同一原則加以劃分，則其紛亂將更不堪設想。

七、通貨膨脹與通貨管理 中央合作金庫股本，規定至少為一萬萬元，此項股本即全數由國庫撥付亦至有極，但有人以為足使通貨能趨膨脹者，此其錯誤有四：（一）誤認一切新增消費及貼放為貨膨脹而不分析其用款性質之為生產為不生產；（二）誤認合作金庫為專做放款而不收存款之機關；（三）誤認合作金庫辦理放款必與過去各銀行之辦理農貸完全相同而不能改進；（四）誤認合作金庫之信用不及銀行，必不能吸收存款或游資，如能糾正此四項錯誤之認識，即可知合作金庫之股本不但不致促成通貨之膨脹，且足以加強通貨之管理。

八、資金少與事業限制 或以為中央合作金庫之成立，既拒絕各銀行之原有農貸於合作界之外，而合作金庫本身又無力以吸收資金，其結果反足使合作事業之金融受更大之限制，此並非一不足顧慮之問題，然亦不足過慮。因各國家銀行仍有其扶植中央合作金庫之責任，必要時中央合作金庫仍可向各國家銀行透支或再貼現。且中央合作金庫如能經營得法，以有無數細胞組成，普遍分佈於民間，其吸收資金之潛在力量或不甚小。如能經常吸收小額存款並發售小額合作債券，數集中數萬萬元之資金決不甚難。且今日各省合作金庫之所以不能收到甚多合作社之股金，半因各合作指導員皆以其為銀行之附庸而不感興奮，如確能改變金庫之性質而以合作事業之利益為前提

，吾深信各合作社之認購金庫股本者必將風起雲湧而來，過去各國家銀行均有發鈔權，較輕估優勢，現則銀鈔權既集中中央一行，則各銀行之資金，本各有其問題，固不獨合作金庫為然。

九、經濟成本與經營成本經濟 亦有人以為中央合作金庫成立以後必將因開支增加營業單純而虧折者，此並非合作金庫本質上之問題，而為經營經濟之問題。依著者個人推測，如以整個合作金庫之系統為計算之單位，應可無虧折之慮。此不能以今日各縣合作金庫根本非一完整的營業單位，而僅為銀行辦理放款之手續已也。如合作金庫確能合如吾人之理想，則其薪給費之開支應可較今日略低，即如房屋設備文具等類，如能盡量實行民衆化之原則，則其他開支亦均可減少，而在營業收入方面，則因放款範圍擴大，業務主權提高，必可較前增加，故除邊遠地區外，其必不致虧折，可無疑也。

綜上所述，可知中央合作金庫系統之建立，固足使合作事業有其劃時代之進步，亦足為三民主義金融制度奠定其半民化與社會化之基礎，應為全國有識者之所同情而樂於觀成，況此案既經中央審慎決定，自富積極進行，原則既定，一切問題均_已終結，而無闕宏旨，惟因既有不盡了解此案精神之言論，先後見於各報之社論，遂不得不略加解釋之責任，非敢故作非必要之爭論也。

壽勉成者

一、中國合作經濟問題

正中書局出版

論今後我國農業金融制度的改進

侯折筭

農業金融問題，近年來已為各方所注意，這是時代的要求所反映。我們知道，在戰時，要求糧食供給的充足，軍需和民用原料生產的自給，土地和農業勞動者之最有效的利用等等，都非有農業金融的力量，不能達到供給戰時需要的任務。又就戰後而言，要求農業生產的恢復，被納鐵資本的彌補，勞力的補充與安置，以及因幣值上漲與農產價格躉跌損失的補償等等，莫不需農業金融有效的運用，因此，我們這佔着戰爭主角之一的中國，在戰時和戰後農業金融制度，自然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問題了。

戰時和戰後的農業金融，本來不可併為一談，然而在抗建國的原則之下，從出發點看，自然有許多差異，可是從原則上說來，是有其共同之點，所以仍舊要同時討論，我們舉出幾個要點

第一個要點是促進農業生產的這一工作，需要的是改良生產方法和應用優良的生產技術着手，尤其要改善農業的生計關係，使能適合於進步的生產技術和生產方法，前者是自然條件的改革，後者是社會條件的改革，二者不能缺一，過去若干改革的工作失敗，便是由於不注意到自然條件和社會條件的配合所致。當然，這些設施，都是需要金融力量來促成，否則很難達到預期的目的。

的。同時，一些設施，無論在戰時或戰後，都有其必要。

第二是農產分配的合理化。我始終以為注意增加生產而忽略消費與管制和物資分配的合理化，是一個極大的錯誤，所以除了增加生產之外，還需要以同樣的注意力，以求分配的公道，這當然有賴於機構、費率和管理，得法。具體來說，需依照合作社的機構來執行這一任務，因為能普遍的深入民間且能具有合理的機構，則莫過於合作社了。但是事實告訴我們，合作社的資金是極外力協助的，那麼資金的融通，勢將成為必要的條件，所以不論在戰時或戰後，這種農產分配合理化的工作，也有賴於農業金融來完成牠。

現在讓我們來看我們應該採行那一種類型。

四種類型之中，最適宜於我國環境的，筆者以為是第四種，即國家機構和合作組織並存的農業信用制度。其理由如下：第一、我國是一個交通不便和地區廣大的國家，人口眾多，如果要使金融力量滲到民間，尤其是普遍的，農民得到貸款，必須有廣大的機構伸展到農村上去，才能達到普遍深入的目的，可是這種機構，如果靠國家機關來設立，那是不可能的事，萬一能辦到一個村莊或一個市鎮有一個機構，可是他所耗費的人力物力，可以想像其大得可怕，何況這種機構是否真正能為農民服務，還是問題。有利用農民自己組織——合作社來經營，才能完滿的達到這任務。合作社是農民自己組織的團體，其本質上優於國家機構的地方很多，所以為了農業金

怎樣的制度，方能達到上述的目的，便是下面所要討論的了。

首先，我們要研究的，是何種制度最適宜中國的環境，過去所走的路有無錯誤？考世界各國的農業金融制度，可分為四種類型：第一是高度的半權組織，而由國家直接干涉者，如美國，南非，西班牙，阿根廷等國；第二類為純粹合作組織而不受政府干涉者，如丹麥、印度、荷蘭、挪威、瑞典、阿根庭、英國等；第三類為合作組織而受國家獎勵協助者，如法國、義大利、波蘭、愛爾蘭、芬蘭、比利時、匈牙利、哥倫比亞、阿爾吉利亞諸國；第四類為國家機構與合作組織並存的混合農業信用制度，如德國、土耳其、羅馬尼亞、瑞士、保加利亞、愛沙尼亞、希臘、拉脫維亞諸國。各種類型都為適合於每一國家的環境，也都有其特點，現在讓我們來看我們應該採行那一種類型。

當然需要政府實施有效的統制。政府應尽可能的管理起來，打破過去無政府的放任政策。也就農產的流通過程，使生產和物資分配能夠有計劃的管理起來，打破過去無政府的放任政策。也就是說，要使生產與消費取得密切的聯繫，這一工作，在戰時和戰後，都是異常的重要。而且應有大量資金，才能辦得到。

戰時和戰後農業金融，既然有許多共通性，今後我國農業金融的設施，應當朝着這些方向走，自然是毫無疑問的。那麼，我們應當研究採用

融深入化普遍化起見，就得發展合作組織，如果單靠國家機構，自然不能適宜於中國的環境的。

次之，合作組織固然有若干優點，可是單靠牠本身的力量來發展，自然也不是妥當的辦法；因為在這抗戰建國的階段上，一切都是爭取主動，爭取時效，那麼單靠農民自組合作社，為時太緩，所以應當由政府以相當的力量，來協助農業金融機關，以補合作組織之不足。

再次，如果採用第三種類型，即法國義大利日本合作組織而受國家獎勵的制度，也不是適於我國環境的辦法，這理由就是國家在實施農業政策時，必須配合着金融的力量，如果只居於獎勵的地位，本身沒有獨立的機構，自然不能負起這種責任，何況合作組織，係以合作主義為其精神，因此有獨立的選擇，並非專為辦耕農貸而設的團體，那麼要一方面能夠澈底實行國策，一方面又要普遍深入民間，那自然只有國家機構與合作組織並存較為適合的了。

我國過去的農業金融制度，雖然外在上是雜亂無章，可是牠的精神，便是採用第四類型的辦法，所以貸款機構，以中國農民銀行為主要的國家的農業金融機關，同時合作組織，也積極推進，我們觀於廿九年以前，中國農民銀行貸款額佔全國農貸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和該行貸款中合作社貸款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就可以明白過去我國農業金融的真精神了。二十九年以後，農本局的農貸業務移交中農行，最近，四行專業化，中央信託局和中國交通兩行農貸移交中農行接收，於是統一化的機構和業務，都已完成，在制、

度上言，已經是一個進步，同時，在形式上言，過去所謂第四類型的姿態，從此就更顯明的擺在面前了，那麼，如果第四類型是較為適宜的話，我們就可以說，過去所走的路線，並沒有什麼原則上的錯誤，從今以後，自然也應當朝着這固有的大道，向前进進了。

大凡一個制度，除了系統組織應當確立外，還要注意到運用方面問題，我們既然認為第四類型較適宜於中國環境，那麼依照這樣系統應當怎樣來運用，也就是應富有怎样的設施，才能充實這制度的內容呢？筆者認為至少有下列幾項，應當切實注意：

第一、農業信用的立法問題。世界各國對於農業信用法案都是非常的注意的，而且經過相當的時期，參照實施成效，加以修改。如美國一九三三年的農業信用法，一掃過去錯雜重複等現象，重新規定一新的體制。這在農業金融立法中是一個極好的例子。我國過去沒有根本的法案，中國農民銀行的條例只關係一行，而不能包括全部農業信用，四處總處每年度的農貸辦法綱要，係一種臨時性質，也不能成為一整個的法案，這是一個很大的缺點。我以為此後的農貸，雖然專業化，但仍然需要制定一個農業金融法，把有關的農業信用，四處總處每年度的農貸辦法綱要，係重要事項如機構如系統如放款種類以及利率和負債整理等等，全都包括，然後可以走上一個軌道，循序漸進，萬不可再如過去之年年變更，影響到專業的推動，當然，如果有了一個根本法案，所

二的農業金融機構，除了辦理農業放款而外，還受政府的委託，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另外聯合地金庫，辦理合併金融。這當然是一个政府機構，雖然條例上規定了人民可以加入股本，但事實上是國家銀行，政府資本佔絕對多數。此外，人民自己組成之合作社以及達到了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社，當然不能算作政府機構，勢必另成系統，所以中國農業金融系統，完全是採用前面所說的第四種類型，不過中國農業銀行業務的對象究竟以農民為範圍，對於市地的土地金融業務和都市的合作事業，終屬化辦性質，所以農行的土地金融處係另由政府撥付資金兼辦。他日或有成立上地銀行之可能，至於合作金庫，以合作當局的推動，也將籌備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依已成的事實來看，似乎未來會有三個政府設立的農業金融機構之可能。這種推測，只得聲明，不是我個人的主張，而是現在的趨勢，我以為一個銀行也好，分為三個也好，但是有一個條件，便是能夠聯繫，不可分立，尤其不可再走到重複衝突的道路上去，目前中農行一石兼辦，聯繫自無問題，如果將來設立二個以上的銀行，便須仿照美國的辦法，設立一個農業金融局 *Farm Credit Abbreviation* 以資統率，否則這整個的制度，還不能完成，以上是就中央機構而言。至於地方機構，自然要分為三級制，即縣、省、和中央三個階層，目前看來方面，中農行沒有分行統籌全省農貸，縣的方面，該行除擇交通便利之區設立分支行處外，並在各輔設了若干縣合作金庫，另外還有農民信用放款所，農貸動產抵押貸

款所以及農貸通訊處諸名目，這些機構，名目繁多，自然不妥，不久便可調整，不過在一縣之中，同是辦理農業金融業務，而分設若干機關，不是妥當的辦法。不僅是不經濟，而且使農民莫知所從，依最近的情形來看，縣的機構，已經有三個，一是中農行的分支行處，二是縣合作金庫，三是縣銀行，將來這三個不同的機關如何調整，自然是個問題，在美國過去也有這樣的毛病，後來是合併辦公，農民可以在一個地點接洽各種貸款。但目前中國的情形，稍有差異，三個機關辦理同樣業務，那麼尤其應當調整了。我以為農貸資金應當分為兩類，一類是經濟性的資金，完全按照商業行為辦理，自然安全性較大，由銀行負責供給，另外一類是社會性或政治性的，如邊區貸款，戰區貸款和救濟貸款，性質特殊，利率應當格外的低，收回的成分也比較普通貸款或許略有不同。

第三、我們來談資金的問題。大凡一個健全的農業金融制度，必須有充分的資金，這是大家知道的。我國農貸資金，在中農行尚未取得發行權的時候，很受了一些限制，數目既少，辦理的區域亦復不能普遍，民國廿四年以後，以至爲農貸後盾，併有相當發展，至廿九年四聯總處擴大農貸，於是數額突增，區域遍及全國，不過還不能達到充分的境地，尤其是長期資金的缺乏，不能從事土地購置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自係缺陷。但今後，一面是銀行專業化，一面是發行統一，於是資金的供給，是否能夠充足，這

還是一個問題，因爲專業化的結果，一切農貸資金都要中農行一家負擔，責任較前爲重，同時發行統一，勢必要顧及成本，也許不能不選擇其較安全的對象貸放，這是一種可能的問題，那麼，今後資金問題，不得不加以注意。我以為農貸資金應當分為兩類，一類是經濟性的資金，完全按照商業行為辦理，自然安全性較大，由銀行負責供給，另外一類是社會性或政治性的，如邊區貸款，戰區貸款和救濟貸款，性質特殊，利率應當格外的低，收回的成分也比較普通貸款或許略有不同。

這種專款自然應當列入政府預算，的交付中農行或其機關負責辦理，似較妥當。在民國廿一年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設立農村金融處。即是指定救濟專款例子，後來該處撤銷，併由農行辦理，直到現在，所有農貸資金仍舊是仰給於銀行，這自然是應當改善的地方。至於長期資金，中農行

與各省政府及合作機關聯合設立合作業務代營局，其目的在代各地合作社經營業務，使農產加工運銷以及供給諸業務，可由代營局代管，當然，代營局也有其系統的組織，在省為省代營局，在地方為某地方法營處，地方代營處以政治區域為範圍，以物產為分區標準，也就是職業性的機構。此外，聯合各省代營局成立聯合機構於中央，以資物產交換和相互聯絡，這一計劃，會以中央名義邀請若干省的代表集會於重慶，並商定具體的辦法，（查閱中國合作導報第四期），後以事中止。我始終認爲這種工作是應當與農貸資金自擔。世界各國政府撥付專款的先例很多，在我國戰時和戰事結束的時候，尤爲需要，那麼

這種專款自然應當列入政府預算，的交付中農行或其機關負責辦理，似較妥當。在民國廿一年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設立農村金融處。即是指定農名義邀請若干省的代表集會於重慶，並商定具體的辦法，（查閱中國合作導報第四期），後以事中止。我始終認爲這種工作是應當與農貸資金自擔。世界各國政府撥付專款的先例很多，在我國戰時和戰事結束的時候，尤爲需要，那麼

這時舉辦的。所以今後欲求農業金融之健全發展，必須同時注意到農民生產的改造。

第五、農業保險，在中國還是一個新的名詞，過去曾注意到這問題，但沒有引起實際的行動。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凡是辦有農業保險的國家，一方面農民的損害，可以由多數人分擔，一方面貸款機關所貸出的款項，也得到了保障；所以這是一舉兩得的良策。普通保險事業，多為私人組織，農業保險，則應由政府機關和合作社來經營，並且可以參照若干國家的成例，對一切作為貸款保證的擔保都強制保險，那麼可以達到我們所希望於保險事業對於農業應有的貢獻了。

第六、農民負債之整頓，差不多沒有一個國家不加重視，而且規定特別的法規，減輕農民的負債，整理的方法很多，或是延長還款期限，或是轉換為長期借款，或是減低利息，甚至免息，其數額較小的，還可由政府貸予低利款項，以資清償。農民負債能夠整理，然後有餘力可以從事農業生產，否則永無恢復的機會。我國農民負債

，群尚少正確的統計，但是貧農困於高利者，當然很多，每年收入不足以償還利息，其困苦可知，尤其在戰時，損失更大，即就湘北而言，牲牛農具房屋的破壞，不計其數，想在一年之中求其恢復，自不可能，政府已指定農行貸款，但期限一年，略嫌太短，所以這一種特殊的負債，尤其應當由政府設法整理，不能以普通農貸視之，湘北如此，其他各地何莫不然，我以為這是應請當局注意的一點。

第七、農貸應與政府機關配合，毫無疑問。然而必須有具體的座標發生，若依賴主管人的熱心，那不是正常的辦法，過去有許多人，對於農貸，視爲一種純粹銀行業務，處處站在銀行立場上來權衡輕重，自然是失之太狹，然而純粹以對方事業爲前提，忘卻銀行的安全，自然也不是應有的現象，因此，對於可靠成份比較小的借款，應由主管機關採取保證的辦法，庶於事業的進行不生阻礙，而銀行貸款也能到時收回。

第八、辦理農貸人員，比較一班人員爲艱苦，他們所負的責任，亦頗繁重。我以為標準的農貸人員，至少要具備三個條件：第一是信仰，他要有一個健全的世界觀人生觀來構成他的中心思想，然後他可以有一個分析一切對象的正確工具，一個永遠追求的理想目標，還有一個堅定的意志。那麼他對農貸事業，自然是十二分的認真的事；那樣退而求之其次，如果把農貸作爲慈善事業或社會事業看待，以求個人良心上的安慰，從助人中得到愉快，當然也可以產生良好的農貸人員，至於以謀職業爲目的，站在個人的立場上

，那是非常不好的觀念，所以第一個要求，就是要有事業心，第二是農貸人員對於辦理農貸事業而要從整個的社會來着眼，他不僅是爲了銀行着想，還要以社會國家爲大前提，每一問題不把牠孤立起來，而要聯想到社會的整體，必須有這種修養，才是一個良好的農貸人員。第三，農貸人員對於有關的技術要能明白，首先是銀行實務及會計，次爲商業常識，又次爲農業常識，三者缺一不可，只知道銀行經營法，當然不能辦理農貸，只知道農業技術，對於其他部門過於隔膜，也不是適當的人才，同時不知道商情，也就不能配合市場，幫助農民發展他們的事業，這些技術上的知識，是農貸人員應當具備的。所以要求一個理想的農貸人員，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國過去直接負責辦理農貸的人，我可以說，十九是有極濃厚的事業心，有許多是有理論的修養和健全的人生觀，有許多則甘於低給生活，到農村

以及邊區乃至人跡不常到的角落裏，他們都有濃厚的興趣，這是一個很值得讚揚的特點，不過對於技術的修養，還不能說是完全合於標準，因爲他不僅是看在某一業務某一事項的本身目的，而目要從整個的社會來着眼，他不僅是爲了銀行着想，還要以社會國家爲大前提，每一問題不把牠孤立起來，而要聯想到社會的整體，必須有這種修養，才是一個良好的農貸人員。第三，農貸人員對於有關的技術要能明白，首先是銀行實務及會計，次爲商業常識，又次爲農業常識，三者缺一不可，只知道銀行經營法，當然不能辦理農貸，只知道農業技術，對於其他部門過於隔膜，也不是適當的人才，同時不知道商情，也就不能配合市場，幫助農民發展他們的事業，這些技術上的知識，是農貸人員應當具備的。所以要求一個理想的農貸人員，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國過去直接負責辦理農貸的人，我可以說，十九

是極濃厚的事業心，有許多是有理論的修養和健全的人生觀，有許多則甘於低給生活，到農村

總觀以上所述，我們知道了我國商業金融的重要及戰時與戰後的共通性，並其應走的途徑及應有的措施，我相信這都是比較合乎實際的問題，而且爲目前不能不加以注意的。時代是不斷的前進：社會的一切因子都在不絕相互作用向前發展，農業金融在社會整體中，是佔着一個重要的地位，社會賦予牠的任務，自然是很大，所以農業金融的設施，祇有朝着社會所給予的道路推進，才有前途，才能發展，那麼上述各項問題應如何求其實施，便有待於今日從事農業金融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了。（選自財政評論第八卷第四期）

侯哲新著：

合作的理論體系

李敬民著：

合作思想史講座

現已付印不久可由

重慶北新書局經售

崇安合作供銷社出版

五 實錄

江 西 省 合 作 金 库 業 務 概 述

文 羣

本庫業務，自抗戰軍興後，一切措施均以適應戰時需要，促進經濟動員，配合全省戰時合作事業方針為目標，茲將去年一月至本年四月止之業務概況及今後貸款新方針，分別列敍於后，以見近年來經營之概況。

甲、資金來源

本庫整編資金來源，可分股本，銀行借款，專款，及存款四種，惟關於股本部份，原定總額為一千萬元，因尚有未繳足數額者，故實收四、三九六、九五〇元，又因省政府及經濟部參加之提倡股本，約有六十五萬元，係由渝隸區合作貸款轉帳，一時無法收回者，是以實可動用之股本，祇

(一) 現有股本統計表 結至三十一年四月止

股別 社 級	提 供					備 考
	認 購	購 機 關	認 購	股 本	金 額	
江 西 省 政 府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經 濟 部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各 級 合 作 社	五、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六、九五〇・〇〇		
總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六、九五〇・〇〇		
				五、六〇九、三五〇・〇〇		

(二) 現有資金一覽表 結至三十一年四月底止

來 源	三、十 一年 度		三、十 一年 四月 底止		備 註
	總 額	實收動用 數	總 額	實收動用 數	
股 本					
各級合作社	五,三三七,000	零	六八,000	零	
經濟部提倡股	一,20,000,000	零	一,20,000,000	零	
省政府提倡股	一,00,000,000	零	一,00,000,000	零	
農行提倡股	一,00,000,000	零	一,00,000,000	零	
合 計	一,20,000,000	零	一,20,000,000	零	
銀 行					
裕行透支借款	一,00,000,000	零	一,00,000,000	零	
交通透支借款	一,00,000,000	零	一,00,000,000	零	
農行透支借款	一,00,000,000	零	一,00,000,000	零	
農行轉抵押借款	一,00,000,000	零	一,00,000,000	零	
農行儲押借款	一,00,000,000	零	一,00,000,000	零	
裕行儲押借款	一,00,000,000	零	一,00,000,000	零	
農行食鹽押款	一,00,000,000	零	一,00,000,000	零	
農行產品押款	一,00,000,000	零	一,00,000,000	零	
合 計	一,00,000,000	零	一,00,000,000	零	

專 款		農 行 戰 救 貸 款	1,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0
合 計		四 聯 戰 救 貸 款	3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存 款		股 金 存 款	1,368,800.00	1,368,800.00	1,368,800.00	1,368,800.00
其 他 存 款		七百六十六萬	七百六十六萬	七百六十六萬	七百六十六萬	七百六十六萬
合 計		一,660,000.00	一,660,000.00	一,660,000.00	一,660,000.00	一,660,000.00
總 計		二,660,000.00	二,660,000.00	二,660,000.00	二,660,000.00	二,660,000.00
各項存款估計動用四分之一						

乙、貸款分配

本庫鑿於原有資金之短絀，故對各種業務之貸款數及各分庫之支配額，均不得不作一縝密謹慎之打算，使在一定範圍內，可得事業之平衡發展，不致臨渴掘井。終因事業日擴，資金大少，不無牽蘿補屋，捉襟見肘之感！去年曾按各地實際情形，將僅有貸款，重新支配，又為適應戰時需要。

(一) 最近總分庫處營業區域劃分表

庫處別	所 在 地	營	業	區	域
總 庫	贛 縣	贛縣龍南虔南定南大庾上猶信豐尋鄧等八縣			
二 分 庫	萍 鄉	萍鄉萬載清江新喻宜春宜豐等七縣			
三 分 庫	吉 安	吉安遂川泰和安福蓮花永新萬安峽江等八縣			
六 分 庫	上 饒	上饒廣豐玉山鉛山橫峯弋陽貴谿餘干萬年等九縣			
七 分 庫	南 城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黎川光澤宜黃等七縣			

增加後方生產計，對各庫處貸款用途，側重於產銷業務，在此年度中，產銷貸款數計佔各種貸款總數百分之三七、二強。自農貸緊縮後，尤集中力量於產銷業務，統計自三十一年一至三月之產銷貸款數，實佔總數百分之七〇、六強，較之去年，更有驚人進展。如以本庫直轄營業區而言，則以產銷社之紙張、蔗糖、麻繩葛及鐵等業務為主，賣供社之食鹽業務次之。現將本庫營業區域之劃分及各種貸款之分配，列表附後：

八分庫	寧都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零都興國等七縣
戰區第一辦事處	修水	修水銅鼓武寧瑞昌德安九江等六縣
戰區第二辦事處	高安	高安上高奉新靖安安義永修新建南昌等八縣

辦事處三處：鄱陽彭澤湖口都昌餘干星子等六縣

附記

1. 最近移交中行貸款縣份：南康崇仁臨川樂安新淦樂平浮梁進賢豐城吉水永豐等十一縣未列入
2. 總分庫處各附設供銷代營所一所
3. 麗澤光澤各設辦事處一所均由總庫直接管轄

(二)三十年度各分庫貸款分配表

類別	合計	總庫	二分庫	三分庫	六分庫	七分庫	八分庫	備考
總計	支配數	12,9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動用數	支配數	12,9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農轉	支配數	12,9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行押	動用數	支配數	12,9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農產	支配數	12,9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行押	動用數	支配數	12,9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農鹽	支配數	12,9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農透	支配數	12,9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行支	動用數	支配數	12,9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中 國 合 作

63

裕透行支	支配數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交透行支	動用數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行支	動用數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農儲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行押	動用數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裕儲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行押	動用數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自資	戶記另	戶記另	戶記另
營業	支配數	支配數	支配數
營業	動用數	動用數	動用數
合營	來往戶	來往戶	來往戶
營業	支配數	支配數	支配數
營業	動用數	動用數	動用數
合營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營業	動用數	動用數	動用數
營業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代營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營業	動用數	動用數	動用數
金資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支分配數

(三)三十一年度一至四月各分庫貸款分配表

類別	合計	總計	庫						備考
			二分庫	三分庫	六分庫	七分庫	八分庫		
總計									
支配數	1,941,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動用數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支配數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動用數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農轉行押									
支配數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動用數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農產行押									
支配數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動用數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農經行押									
支配數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動用數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農透行支									
支配數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動用數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裕透行支									
支配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動用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透行支									
支配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動用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農儲行押									
支配數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動用數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1,940,000.00	

(四)三十年度各種貸款統計表

(五)三十一年度一至三月各種貸款統計表

1. 表列貨款數字係截至本年三月底止三月以後數字因各庫處尚未報庫故缺

²五分庫數字係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其餘各月份貸款統計因辦理移交故未填報

3、本年度戰救費歸戰救處處貸放其戰區各縣貸款情形另表敘明

丙、貸款收放動態

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本省合作事業，為針對復興農村拯救災黎起見，極力注重於信用合作放款，惟佔貸款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惟此項貸款，既含救濟性質，故款對象，盡屬受災之窮苦農民，如欲到期收回，原非易事，而時易歲遠，合作社員移徙死亡，轉動尤多，雖經設法嚴厲催收，效果終難預期，加以倭寇侵襲後，渝陽區貸款無法收回者，亦不少數，總核歷年延欠及戰區貸款，一時無法收回之數，已達五百萬元，始終一律只收不放。此外非有特殊情形，概就原有貸款收回範圍內，酌量調撥。

此虧大之數目，形成呆滯，其妨礙本庫業務之進展，實非淺鮮！因此去年九月間，訂定催收辦法，動員全體工作人員，致力於催收工作，結果除原有貸款外，餘為防止囤積起見，少數惟有竭力發展有關抗戰建國之產銷業務，對於信用放款，以近來產品得價增設，遂有題此失彼，窮於應付之勢。然調劑合作金融，本庫責無旁貸，庫全體承辦性質，一切收放情形，各農貨辦事處尚無詳細報告，茲姑從略。

(註)三十萬度各分庫貸款收放結欠統計表

庫 別	上 年 結 欠	放	出 收	年 結 欠	公 司 庫
總 庫	一〇·三三五·九八八·六九	一一·〇九六·二四六·〇九	九·五三四·三七八·七四	一一·九〇七·八五六·〇九	
總 庫	一·三四四·七〇八·八一	二·三三〇·三八四·〇九	一·九四四·五九五·九七	一·七三〇·五六三·九二	
二 分 庫	一·八七四·九八八·七六	三·二一四·五六一·二〇	二·三四七·三三三·三五	二·七四三·三二六·六一	
三 分 庫	一·六八六·三五五·〇四	八三五·八二一·六四	八五九·八七七·三〇	一·六六二·二八九·三八	
五 分 庫	一·七二一·四四二·二〇	二·二三九·九六二·五四	一·九三四·一八四·五〇	二·〇一·七·二十九·二四	
六 分 庫	九三八·〇五五·〇八	六五五·四三五·八九	三八九·九九三·一四	一·二〇三·四九七·八三	
七 分 庫	一·三七三·〇七八·三八	七五三·〇九四·二八	九六五·〇九二·六四	一·二六一·〇八〇·〇七	
八 分 庫	一·三九七·三六〇·四八	一·〇二四·九九七·四五	一·〇三七·六八一·八四	一·三八四·六七六·〇三	
光 澤 事 業	五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六〇·〇〇	六·三四〇·〇〇		

(二)三十一年一至三月各分庫貨款收放結欠統計表

庫別	上一年	結欠	放	收	回結	回欠
			出	回		
總計	一一・九〇一・五一六・〇四	一・五九三・五〇八・〇六	一・七六六・六二一・二一	一・七二九・四三五・八九		
總庫	一・七三〇・五六二・九三	五九四・三〇三・五〇	二〇二・六一五・七六	二・一二三・一五〇・六七		
二分庫	二・七四二・二二六・六一	三一三・六〇九・五〇	七八六・三七四・三五	二・二六九・四五八・七六		
三分庫	一・六六二・二八九・三八	二三〇・六〇三・〇〇	二五四・九一一・五五	一・六三七・九八〇・八二		
五分庫	二・〇一七・二一九・三四	八一八・一六	二・〇一六・四〇一・〇八			
六分庫	一・一〇三・四九七・八三	二五三・三九二・〇六	二二八・三七四・五四	一・二二八・四一五・二五		
七分庫	一・一六一・〇八〇・〇一	八三・八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八・七三	一・〇五九・八七一・二九		
八分庫	一・三八四・六七六・〇三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一八・一二	一・三九五・一五七・九一		

(四)歷年貨款分類統計表

類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九年	三十年	卅一年三月底	總	考
							額	
總計								
放出	三・六八・三〇・四	三・六八・三〇・一	三・六八・三〇・三	六・五〇・九〇・七	一〇・三・三・二	二〇・六・三・〇	一・四二・七一・〇〇	
收回	三・六八・三〇・四	三・六八・三〇・一	三・六八・三〇・三	六・三五・八五・四	一・五〇・八〇・四	一・五〇・八〇・四	一・五〇・八〇・四	
放出	九・三〇・九・三	一・三〇・九・三	三・四二・〇〇五・六	三・六四・五二・五	一・三〇・三・〇	八・六八・三	八・三〇・三・〇	
收回	八・七〇・九・三	二・六四・五・三	一・四三・一・三	三・六一・八六・三	一・三〇・三・二	一・五八・九・三	一・五八・九・三	
放出	五・七二・三・一	八・九・八六・五	七・〇・三	一・〇・三・一・〇	一・〇・六・九・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收回	零・七二・三・一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六・九・三	一・〇・六・九・三	一・〇・六・九・三	一・〇・六・九・三	

十一、存款
本庫歷年存款業務，以定存及活存兩種，較為發達，諸存次之，同業存款又次之。惟近年來存放款限額頗嚴，素以借款為目的而繳定存或活存之命令作社，遂亦不願踴躍繳存，甚至紛紛請求發還，或作為抵償本庫債務

之用，復以物價高漲關係，合作社業務，每感資金不敷，自無餘資提出存款，縱使本庫存款利息，格外提高，亦難引起儲存興趣。故合作社顧難獨存者，寥寥無幾，此本庫存款業務之所以不能別開生面蓬勃發展者也。

茲將本庫存款業務數字，列表舉出附後：

(二)三十年度存款分類統計表 截至三十年底止

庫 別	定期 存	活 期 存	儲 存	同業 存	顧 客 存	合 計		備 考
						類	額	
總 庫	1,947,311.21	1,042,617.14	1,100,500.00	1,111,2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二 分 庫	1,15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三 分 庫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五 分 庫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六 分 庫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七 分 庫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八 分 庫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鷹 光 處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總 計	1,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三十一年存款分類統計表 截至卅一年四月底止

合計

庫別	存定	存活	存款	同業存款	合計	備考
總庫	三一、四四・三	三〇、一五・六	三五、五一・六	三五、三五・〇	七六、八三・〇	
二十分庫	一〇、一五・三	一九、五三・〇			二九、零七・三	
三分庫	三五、四五・六	五、五五・五			三九、零五・一	
六分庫	三〇、五五・六	五、五五・五			三五、零五・一	
七分庫	三〇、五五・五	五、二五・八			三五、零五・〇	
八分庫	二六、五二・六	三五、六一・六	一九、一〇・四		四七、四三・全	
總計	九三、三五・〇	十七、五三・七	三三、五三・六	三三、五三・四	一百一十五、三三・一	

戊、供銷代營業務概況

本庫自裁撤供銷代營處後，所有各分庫或辦事處所在地之供銷代營所，均受各該庫處直接指揮監督，另於總庫所在地設置贛縣供銷代營所。各行政監督與考核，胥由總庫業務組第三股承辦。年來業務進行，日漸發

達，並有捲烟、紗綢兩廠及各合營機構之設置。惟以物價高漲，原定代營資金祇八十萬元，以現在代營業務範圍之擴展，亦僅實用一百五十餘萬元，資金有限，實未能盡量經營，以達為社會服務之目的。查三十年起，代買代賣之數值，雖較二九年略遜，然業務管理，則已力求加強。誠以正軌矣。茲將贛縣代營所業務另文敘述外，特將各分庫代營所年來代買代賣之數值，列表如後：

(一)三十一年代營業務數值統計

代品 名 稱 總 計	賣 產 數 值 品 名 合 計	代 買 數 值 品 名 合 計	代 賣 數 值 品 名 合 計
	三、五六五、八六九・三五		一六、七七〇、〇六九・三七

易

紙	張	一三、八〇七、〇七六、二三
毛	巾	五七〇、〇九〇、六八
棉	布	三二五、二二八、二八
糖	毛	二、八八九、二一
花	巾	三二八、一三九、一三
火	毛	一〇四、一四九、六九
油	巾	三三、九五九、一三
柴	火	一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種	油	一六九、五二四、二七
糧	種	一六、一五〇、一〇〇
稻	糧	一〇七、八二九、五二
米	稻	一〇八、七七一、七四
麵	米	二二、四三七、五九
麥	麵	一二四、三三八、〇〇
生	麥	二二、二八五、四八
熟	生	五七、一五〇、〇〇
餅	熟	一四五、一五二、七二
蓮	餅	九四、一二二、〇〇
香	蓮	八七、六二九、三四
貨	香	六九二、一五七、一七
雜	貨	二六三、六二六、七五

(二)三十一年度一至三月份代營業務數值統計

(二)三十一年度一至三月份代營業務數值統計

品 名	數	量	總 值	賣 代			
				品 名	數	量	總 值
總 計	一一項	三五九、八七七・〇五	總 值	一二項	三、八二五、二九四・六一	賣 代	買
織 織	二九九桶	六三、九八四・〇〇	食 鹽	一、〇六〇、四二六斤	三、四七五、六五〇・七一	賣 代	買
紙 紙	一三八件	一三、七三八・五〇	棉 花	二八、三〇〇斤八兩	一一七、八五五・三〇	賣 代	買
土 土	一八二疋	一八二、八九七・八〇	布 匹	二六疋	一一、六六〇・〇〇	賣 代	買
毛 毛	二八打半	一、九九五・〇〇	毛 巾	一二九打二條	二、五一二・〇〇	賣 代	買
機 機	四〇、二二八斤四兩	一三〇、八四五・八七	火 油	五六聽	一一、三三〇・〇〇	賣 代	買
織 織	五二〇斤	一、六六四・〇〇	火 柴	四六、二六五盒	二八、〇六七・五〇	賣 代	買
麴 麴	一〇、三六三斤	三、一〇八・九〇	植 物	三四、五四〇斤九兩	七三、二六四・〇四	賣 代	買
葛 葛	一四石	一、七三七・〇〇	糖	四二担	一一、〇〇〇・〇〇	賣 代	買
草 草	一九五担	一、七三七・〇〇	蔗 糖	一二〇〇石	三三、〇〇〇・〇〇	賣 代	買
黎 黎	二箱	一五、〇〇〇・〇〇	青 豆	一六箱一二塊	四、四七六・〇〇	賣 代	買
雜 雜	九種	三二、三一五・九八	肥 皂	一六種	五六、四七九・〇六	賣 代	買
(三)本庫投資經營暨合作業務機關及投資額一覽(截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							
機關名稱	經營業務	認股	機 械	股	金 額	本庫認股	本庫已認股
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館聯合辦事處	合作社所需物品採購	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五萬四千	十二月	十二月
館機場	儲藏供給運銷	暨所轄各省合作社供	總庫直接認股				

江西省民生捲煙廠	製造捲烟	江西省合作金庫	二十萬元	元原認八萬	二十九年	總庫直接認股於本年三月一日全部接收，至三月底止本庫共投資一千九百九千餘元
江西省合作紡紗廠	紡製棉紗	江西省合作金庫江西皆	三十萬元	元	三十年七月	總庫直接認股藏至本年三月底止共投資三十八萬四千餘元
江西省合作金庫贛縣供銷代營所龍南縣紙張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購運紙張事務所	贛運龍南合作社紙張	江西省合作金庫贛縣供銷代營所龍南縣紙張	三十萬元	元	三十年十二月	總庫直接認股藏至本年三月底止共投資三十八萬四千餘元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二分庫代營所萍鄉縣合作社聯合社食鹽購運聯合營	受萍鄉縣政府委託購運萍鄉全縣人口食鹽	第二分庫代營所萍鄉縣合作金庫萍鄉縣合作社聯合社	四十萬元	一十五萬元	三十一年二月	贛縣供銷代營所認股十分之三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八分庫代營所石城縣橫江區毛邊紙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購運紙張事務所	贛運橫江合作社紙張	第八分庫代營所橫江區毛邊紙聯合社	四十萬元	一十五萬元	三十一年二月	贛縣供銷代營所認股十分之三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八分庫代營所瑞金縣紙張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購運紙張事務所	贛運瑞金合作社紙張	第八分庫代營所瑞金縣紙張合作社聯合社	二十萬元	十萬元	三十一年二月	贛縣供銷代營所認股一半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八分庫代營所雩都縣坎作社聯合社購運紙張合事務所	贛運坎田合作社紙張	第八分庫代營所雩都縣坎田區紙張聯合社	八萬元	四萬元	三十一年二月	第八分庫代營所認股一半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八分庫代營所雩都縣青塘區紙張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購運紙張合事務所	贛運青塘合作社紙	第八分庫代營所雩都縣青塘區紙張聯合社	四萬元	二萬元	三十一年二月	第八分庫代營所認股一半

已、匯兌業務

吾設通匯機構，加強匯兌聯絡，實為本庫匯兌業務發展之必備條件。惟年來本庫合作通匯機構，祇有總庫各分庫及鷹潭、光澤等辦事處，且本庫可通匯兌之分庫處，又多處於銀行林立之都市中，除合作社向庫匯兌外

，欲取得外界之往來者，實非易事。至鄉村匯兌，本庫雖曾一度倡辦，又因新縣制實施後，鄉鎮合作組織，尚屬初創，業務不甚發達，對於匯兌，仍不感十分需要，且原有信用合作組織，多已停頓或解散，尤為無法進行匯兌業務之一大原因。本庫由於條件之不足，已如上述，故年來匯兌數字，仍甚低微，莫由增展，茲附簡表於後：

歷年匯兌統計表

卅一年	購入	三五零三·八	一四、七三·八三	一三、三六·八
卅一年	庫出	四六、六四·六	六五、一·三	三二、六六·八
				三八、二·七
				三九、三·九
				二二、三·九
				二一、三·九
				二〇、五九·六
				一九、五九·六
				一八、五九·六
				一七、五九·六
				一六、五九·六
				一五、五九·六
				一四、五九·六
				一三、五九·六
				一二、五九·六
				一一、五九·六
				一〇、五九·六
				九、五九·六
				八、五九·六
				七、五九·六
				六、五九·六
				五、五九·六
				四、五九·六
				三、五九·六
				二、五九·六
				一、五九·六
				〇、五九·六

附

二十九年一分庫併入二分庫

三十一年度匯兌數字是結至四月底止

庚、本年業務方針

本庫為使今後業務得以合理進展，各分庫處推進業務有所依據起見，特訂定三十一年度業務方針，著經函各分庫切實遵照辦理，並本此方針擬具各該分庫三十一年度業務計劃送庫彙計呈報。茲將業務方針摘要錄如後。

一、本年度全部運用資金，暫以原有之各項資金及原有之各項借款為度，並應按其種類、性質、區域、分別輕重緩急，重行調整，應力避資金呆滯，以求運用之靈活。

二、本年度貸款方針如下：

(一)生產放款：其用途以生產布疋、紙張為主，凡直接有關戰時需要，且一年以內能見增加生產成效之物品，亦得准予貸款。

(二)連銷放款：其用途以連銷布疋、紙張、蔗糖、鐵鑄、植物油、鹽量協助之。

(三)消費放款：其用途以縣各級合作組織之食鹽押款為限。

(四)凡合上列規定之貸款，均得參酌各地情形，舉辦貨物貿易。

(五)凡不合上列規定之各種貸款，一律歸數收回，解庫運用，不得轉帳再放。

三、本年度供銷代營事業經營方針如下：

(一)各代理營業資金，本年度應按各項業務情形，重行支配其額度。

(二)各所經營之代理買賣儲運押各項業務，必須一方面係受合作組織委託，如係受本年度不予貸款之各種合作社委託時，一律不得代墊款項。

(三)凡為各合作組織儲備之貨物，應以多數社員必需品如油、鹽、糧食、棉花、棉紗、肥料等為主。

(四)凡為舉辦實物販賣而儲備之貨物，應以本庫屆時指定之物品為限。委託，如係受本年度不予貸款之各種合作社委託時，一律不得代墊款項。

(五)本庫合營或兼營機關之產品，應負責代理運銷，各該機關如銀札購原料時，亦應負責代辦。

四、本年度與各大規模產銷合作組織合營產品購銷事業之方針如下：

(一)合營資金以三七搭配為原則，(即合作組織七成本庫三成)並須向總庫請准，方得舉辦。

(二)合營事業之週轉資金，以借款為原則，本庫不予墊款。

五、本年度兼營事業方針如下：

(一)除設立都合作捲烟廠，吉安合作紡紗廠外，再酌設一適合戰時需要之工廠，以裕生產。

(二)兼營事業之資金，共以壹百貳拾萬元為度。

(三)兼營事業之週轉資金，亦應以借款為原則，不予墊付。

(四)各兼營機關，應積極吸收各業務相關之合作組織參加。

五年來之四川省合作金庫

弁言

中國農業金融的體系，過去，除掉零零碎碎的經營，和適應社會一時之需要，而舉辦救濟性的各種貸款之外，從來沒有具體確定過。有迄一九三三年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的前身）為新型體系的開始。當時四省農民銀行，為應付環境完成使命起見，便以努力合作事業為經營之手段，於是江西受災各縣，便首先設立縣合作金庫，是為我國合作金融之先河，迨二十五年本庫成立，始奠樹全國合作金融以中央、省、縣為三級制系的初基。

溯自本庫開幕，迄今已逾五載，當成立尚未週年，即值抗戰軍興，後方經濟建設，關係重大，農村合作事業突飛猛進，因之本庫所負調劑合作金融之使命，亦隨之加重，雖以人力財力種種關係所限，不能謂缺點缺陷，建設年來事業之進展，亦有足告慰關心合作金融人士於萬一者，爰為分述如下：

二、五年來業務經營之概況

關於合作金庫之業務，在合作金庫規程上有這樣的規定：

(1)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

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第十七條)

(2)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贊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

辦，二十六年以後，各縣合庫由本庫陸續開始轉設，所有放款，乃由各縣庫陸續自辦，其各縣庫所需資金，則由本庫分別籌措，故省庫直接經營之放款數字因縣庫之擴展而逐漸減少，同時縣庫之放款數字因縣庫之擴展而逐漸減少，同時縣庫之放款數字因縣庫之擴展而逐漸減少，同時縣庫

龐大。

(3)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

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信用放款外，以對直屬合作

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

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

(4)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規程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的業務，依照上面規定者有：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五大項，而其中放款一項，目前各縣合作金庫的主要業務

。在合作金庫的組織系統上，省以上合作金庫，只限於對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合作社聯合社，但在各級合作金庫尚未普遍設立的場合，似應變通辦理，因此，在二十五年縣合作金庫尚未設立之時，所有川省各縣合作社放款，完全都由本庫經

辦，遂寧兩縣庫移交該局，同年本庫復增設閬中、南充等三十餘縣庫，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除對已設立之縣庫予以質量上改進之外，並繼續擴充縣庫工作，同時因各庫資金不敷，用將縣庫資本額一律增高為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俾得充實資金，應付需要，三十年度下期，對各縣庫作普遍的整理工作，以期自量的進展，積極為質的改造，復將本庫所認一部分縣庫倡股，讓渡農行，俾得充裕資金，應付周轉。

本庫輔設各縣庫，至目前止，共計七十三處，連同重慶辦事處一所，共七十四個單位。至原由本庫輔導創設而移交農本局接辦的合川遂寧兩

庫，（現農本局已移交農行辦理）移交中國銀行接辦的廣陽，奉節，開縣，銅梁，永川，萬縣，渝南等縣合庫，開高未計人。

乙、省縣庫經營業務情形之分析

本庫所負及使命，係在扶植合作事業之發展，穩定合作事業之根基，以求本省合作前途之發揚光大，故主要業務，為辦理各種合作貸款，然為謀貸款來源充裕，同時，不得不辦理存款，以吸收社會游資，為謀資金融接靈活，不得不辦理匯兌，以代替運送現金，故本庫業務，可歸納為放款、存款、匯兌，三大類。

1. 放款業務

A. 放款之主旨及方法：本庫歷年放款主旨，依據合作者主導機關之合作政策而定，當本省匪患方平之初，則注意活動農村金融，使貧困農民，恢復生產，以求農村秩序之安定；在七七事變發生之後，則側重增加國民生產，使軍精民食，不虞匱乏，用謀抗敵偉業之完成。承辦貸款者，並

限於呈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或合作預備社，貨放方法，初由合作預備社或合作社依據社員需要額與用途，填具借款申請書表，呈由各該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派員調查，簽具意見，轉呈前農村合作委員會簽交本庫核放。迨依本庫以全省幅員遼闊，交通梗阻，深慮貸款之稽核與發放，較轉遷延，有失時效，爰於二十六年春，開始輔導各該縣或鄰近縣份之合作貸款，由是合作社需要借款，隨時可借，有力還款，隨時可還，不復如往日之收付困難，而合作事業，亦遂因此而順利推行，同時人民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融制度，亦於以建立矣。

B. 放款之監督：貸款放出後，求其均能用於適當之途，並發生真實效用，端賴於監督。過去各社貸款，經轉本庫核放時，本庫以與各社相距過遠，人手亦處不敷，隨時派員監督，事實無法辦到。茲曾呈請前農村合作委員會，分令各縣合作

指導員，代行監放之責。迨各縣倡辦合作金庫後，乃於各庫設業務調查員，規定發放貸款時，應赴各社監督處理，並隨查詢其用途，稽核其帳目，對於貸款數額較巨之合作社，並派員常駐社指導帳房，如發現有用途不實或其他舞弊情事，即追還其貸款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以來因得各級合作主導機關之協助，收效甚宏。

C. 歷年放款之數額與效果：本庫歷年辦理放款，以合作社數之日漸增加，合作業務之日趨繁復，放款數字，遂亦與年俱增，雖本庫直接放款數字，以二十六年為最多，二十七年以後，漸形減後，然其減少原因，並非本庫業務之退化，乃由轉設之各縣合作金庫，日趨普遍，本庫遂將所有放款業務，因勢利導，逐漸移轉各縣庫。實際上各縣庫之資金，皆由本庫供給，各縣庫之業務皆由本庫指導。故各縣放款數字之增加，實即本庫放款數字之增加也。茲將本庫及各縣庫歷年放款數字列表如下：

庫名	存數	餘額
中國農業銀行	1,072,610.32	
漢威縣庫	184,060.00	
巴縣庫	104,391.00	
平昌庫	29,041.00	
南江庫	33,622.00	
通江庫	81,750.00	
綿平庫	16,917.00	
安慶庫	190,040.00	
蕪湖庫	829,120.00	
貴州庫	61,928.00	
巴縣庫	78,455.00	

庫名	存數	餘額
廣元庫	220,461.00	
南充庫	33,547.00	
達州庫	366,462.00	
渠縣庫	32,497.00	
康定庫	47,908.00	
雅安庫	85,949.00	
西昌庫	28,595.00	
攀枝花庫	11,000.00	
甘孜庫	61,461.00	
涼山庫	37,471.00	

期初數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數額
103,915,000	72,514,000	753,475,000	10,934,000
103,915,000	1,000,000	8,192,000	95,000,000
103,915,000	103,588,000	44,575,000	143,000,000
103,915,000	4,656,000	66,065,000	81,955,000
103,915,000	34,416,000	33,416,000	17,628,000
103,915,000	25,354,000	27,512,000	122,582,000
103,915,000	184,142,000	143,721,000	47,753,000
103,915,000	324,905,000	320,342,600	27,512,000
103,915,000	104,210,000	104,210,000	0
103,915,000	1,000,725,000	1,000,725,000	0
103,915,000	150,552,000	150,552,000	0
103,915,000	1,80,763,000	1,80,763,000	0
103,915,000	227,168,000	227,168,000	0

期初數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數額
103,915,000	1,000,725,000	1,000,725,000	0
103,915,000	150,552,000	150,552,000	0
103,915,000	1,80,763,000	1,80,763,000	0
103,915,000	227,168,000	227,168,000	0

期初數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數額
103,915,000	1,000,725,000	1,000,725,000	0
103,915,000	150,552,000	150,552,000	0
103,915,000	1,80,763,000	1,80,763,000	0
103,915,000	227,168,000	227,168,000	0

右表於列放款數字，其中放於合作社及假登記合作社，用之於二十四五年及二十八年，遇旱災救濟者，計有二十九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元，用之於三十六年各縣旱災救濟者，計有九十五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元，用之於二十七年各縣農民購買穀種者，計有四十二萬九千元，放於生產運銷合作社，用以發售各縣特產及副業，如灌縣之樂材，南充，西充，樂山之蠶絲，威遠之媒炭，蔗糖，夾江，大竹之紙業，江油彰明之附子，萬源達縣之鈷鐵，川東各縣之柑橘，柑橘附省各縣之美種菸葉，夾江，營山之紡織者，約佔七百餘萬元。放於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用以調節消費，平衡物價者，約佔一百餘萬元，其餘之數，均屬貸放，供用合作社，用於辦理農倉儲押及轉貸社員。

從事生產，本省各地人民，因本庫辦理上述各種放款，需要生產資金者，遂有周轉之迫切，需要日常用品者，咸得低廉之供給，人民產品，獲售善價，地方產品，賴以振興，比年以來，社會秩序之較前安定，軍糧民食之得無他虞，非無因也。

2 存款業務

期初數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數額
12,141,033,32	4,511,100	2,567,157,00	12,141,033,32
12,141,033,32	4,511,100	2,567,157,00	12,141,033,32
12,141,033,32	4,511,100	2,567,157,00	12,141,033,32
12,141,033,32	4,511,100	2,567,157,00	12,141,033,32

A. 存款之宗旨及方法：本庫存款數字，與年俱增，已如上述，若僅恃本身資金，固無以資週轉，倘純賴向外借款，亦感成本過高，為謀充裕，故分特別活期與普通活期兩種，特別活期存款之存款，均爭收受，因其可以挹注各社，藉助合作社事業之發生，並非圖獲利潤也。至存款種類，計分定期與活期兩種，定期存款，由本庫發給定期存單為憑，到期支取本息，活期存款，則存取悉聽存款人之便，無期間之限制，活期存款之中，又分特別活期與普通活期兩種，特別活期存款存取用存摺，普通活期存款，存本用送金簿，支出用支票，經營方法，援以一般金融機制慣例辦理，惟收受存款，係屬一種受信業務，本庫深知欲求此項業務之發展，端賴自身建立良好之信譽，因此對於存款，支付準備，予充分，對於存款存取之手續力求敏捷，辦理以來，各界人士，咸稱便利。

B. 歷年存款之數額與運用本庫輔導之各縣庫

年，經辦理存款業務，因得社會人士之信任，頗稱發展，存款數字，年有增加，雖最近兩年因物

價逐漸上漲關係，一般存款人都好提現購回物品，不願存放銀行，然本庫及領導下之各縣庫存款

餘額，仍能繼有進行，殊為難能之事，茲將本庫及各縣庫歷年收存數字，列表如左：

四川省各庫放款餘額表 (30年12月31日止)

至存款之運用方法，除隨手取用之情形外，外，悉以之貸放各縣合作社，部充作支付準備金而外，悉以之貸放各縣合作社，蓋以合作社為依法組成，呈准登記並加入各該縣合作社為社員之人民團體，對之貸款，至為穩妥，於存款人之利益，可謂具有確切保障，且與上述本庫辦理存款業務之主旨，適相符合也。

3 汇兌業務

A 汇兌之主旨及方法：匯兌可使遠隔地方款項收付之便利，本庫所以設法發展此項業務者，因本庫幅員遼闊，交通梗塞，輔導之各縣庫，有時貸放需款，急於燃眉，有時資金充裕，無可運用，如處處均賴運現調劑，不惟負擔極大之風險，抑且稽延時日，空耗利息，並虛糜運費，殊非善策。故發展匯兌業務，使各庫當本埠資金缺乏，外埠銀根鬆濶之時，即攬收匯款，以為頭寸之調撥，當本埠銀根鬆濶，外埠資金缺乏之時，即解付匯款，以求供需之平衡，並可藉此酌收手續費，以補開支，同時社會各界人士亦沾便利，調劑本庫資金，法無善於此者，至匯兌方法，計分信匯，票匯，電匯，三種，信匯由匯款人填具庫分製備之匯條，連同款項交由庫方製單發寄付款庫，通知受款人具領，票匯電匯款人購買庫方匯票寄往受款人，使受款人憑票向付款庫領款，同時匯款庫即將票根發寄付款庫驗付，電匯由匯款人以款項交由庫方電達付款庫通知受款人領取。本庫為發展此項業務計，曾於重慶設置匯兌處，專辦匯兌事宜，後該庫雖經本庫改為本庫駐渝辦事處，但仍以經營此項業務為主，各庫資金為要務，近來本庫對於各庫之資金，絕少運現，而能繼續靈活，實匯兌之功能也。

7-3

B 歷年匯兌收支概況：本庫以輔導下之各縣，遍過全川，通匯地點，較其他機關為多，因此匯兌業務，簡稱發達，每年匯入匯出，兩相抵消，在各縣庫，有時過得其半，有時匯出較匯入為大，而在本庫通匯入每較匯出為重，以最近數月而論，每月匯出匯款，祇五六萬元，而匯入為大，常達百萬元乃至一百三十餘萬元，兩抵每月須多付出六七十萬元，此即本庫每月以六七萬元，運用匯兌，代替運現，濟各縣庫之明證，逐年匯兌數字，除二十五年度尚未開辦，二十六年度設立縣庫較少外，二十七年度起，即突飛猛進，統計省縣各庫匯兌總額，二十七年為三百八十三萬八千餘元，二十八年為一千八百九十一千餘元，二十九年為三千五百十萬餘元，本年六月底止，為二千八十五萬三千餘元。

丙、省縣各庫歷屆盈虧數字及其原因

自上述各章之記載，可見本庫於短促之資本，狹窄之人力環境中，勉苦淬勵，以建樹本省合作金融基礎之歷程，至各庫經營之結果，除合作組合，與農村生產率之突飛猛進外，在各庫本身雖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仍得在自力更生之原則下，保持收支之平衡狀態，此為二十九年度以前之通常情形，至二十九年度後，因收入方面，無法增加，而支出方面，雖竭力撙節，但因物價走動過激，盈虧數字，稍有波動，就其原因，分析如

份係以月息七厘向銀行或省庫透支而來，中間備收一厘之利潤，故各縣庫除資本額外，均以此利潤為主要收入，前後皆然。

B 雜兌手續費：省縣庫為流通金融，並便利調撥各庫間之金盞虛起見，於主要放款業務外，創辦匯兌業務，經辦以來，所收手續費，年有增加，於支出一途，不乏補助。

2 虧耗原因

開支增大：省縣庫主要收入情形，業於上所述，在平常時期，收支已告偏促，省庫以維持各縣庫收支之平衡，而一再請求各投資銀行減輕透支利率，但因戰財券料印刷運輸成本關係，未曾邀准，近年以來，物價暴漲，開支激增，事屬必然，兼之頭寸困難，匯兌失調，運送現金，又復多耗費用，環境使然，遂致節流窮矣。

B 收入無法增加：在不過增合作社社員負擔原則之下，增加放款利率，為近年來全國各級放款機關一致之呼聲，惟以理論事實，尙待考慮，迄未施行，主要收入，已限於無法增加之境地，而吸入存款，移作農貸，中間本可獲得相當之利潤，於收入一途，不無小補，但因擁有游資之人民，大都以用於商業為有利，而不願有儲，且商業銀行競抬利率，吸收為難，此外他項業務，限於規章，無法經營，開源更屬困難。

三、省縣庫對各合作社教導

扶植之經過

A 放款利息：省庫投資對象，限於各縣庫，透放利息為七厘，縣府放款對象，限於各縣合作社及聯合社放款利息為八厘，其貸放資金，大部規定，各縣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為標

成省合作金庫之分子，且為省庫投資之對象，同諸多縣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又為構成各縣合作金庫之分子，且為縣庫放款之對象，故省縣合作金庫對於合作社之關係較諸合作行政機關尤為密切，教導扶掖，實屬分內應盡之責任。

乙、目的：合作社對於省縣合作金庫關係之重要，既如上述，導之趨於正軌，按之臻於穩固，不僅使能負起其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更進而謀省縣合作金庫基本之穩固，徐圖脫離提倡輔導機關，以達自有，自營，自享之目的，建立合作金融之真正系統，促成國民經濟建設之堅強機構。

3 一般設施

A 設備：（一）農民接待室，省縣合作金庫，為便利農民接洽意見，特闢農民接待室，俾各農民到庫商洽，有所棲息。（二）圖書室，各縣合作金庫，為增進農村文化，宣傳合作運動，灌輸合作常識，均經闢有簡單圖書室，征集有關農村經濟農業技術合作理論法規章則會計簿記各種應用表報，以及通俗報紙，藉供農民閱覽。

B 指導：川省推行合作事業，雖有六年，一般合作社職員，對於帳務之處理，業務之經營，社會務之推進，雖有行政人員為之指導辦理，尚感不甚嫋熟，各縣合作金庫，有鑒及此，常派所屬職員，於調查監督之際，指導其處理帳務，經營業務，或推進社務，以補行政人員指導之不及。其規模較大之合作社，帳務過繁，合作社會計員力難勝任，並由各縣合作金庫，指派會

計人員，駐社指導或協助辦理，藉免發生困難。

C 合作教育之灌輸：合作組織，為生活上同具需要之人民的一種經濟結合，欲求此種組織發揮效用，則須內在之分子，各個明瞭其眞諦，始克有濟，故灌輸合作教育，實為推行合作事業之必要條件，合作行政人員，固屬責無旁貸，即合作金庫，亦應同負之責，年來溫江綿陽等縣所辦

合作講習班，即為灌輸合作教育，關於合作行政事項，由合作行政機關負責宣講，至合作金融以及合作社帳務事項，則由本庫派員參加講習，自此以後，各縣庫亦先後會同合作行政當局及農事機關，分期辦理，用期普及。

四、合作社社員對金庫之認識

合作金庫本為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關，在合作社無力自營時，暫由政府及投資機關法團輔導設立，一般合作社社員知識膚淺，咸認合作金庫為一普通放款機關，而不知與合作社有切膚之關係，以欲對合作金庫之利害，視同奏越，漠不關心，經年來口頭與文字之宣傳闡述，始得逐漸明瞭，以前各縣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

作社聯合社對各該縣合作金庫認繳股金，大都觀望徘徊，延不繳納，間或縣庫資金緊迫，運用不靈，稍遲貸放，則物議橫生，不曰縣庫撥款不放，即曰省庫有款不撥，而縣庫召開代表大會，寧放無據，拒不參加，種種情事，現已漸漸消除，並悟省縣合作金庫，專為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之惟一機關，其歷年所借低利資金，經營農事所獲之利益，亦皆歸惠於合作金庫，日欲從而維護

之，如得合作行政機關進一步之努力，督導合作組織，並獎勵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購金庫股本，十年之後，省縣合作金庫，可能交還合作社自有自營。

五、省縣合作金庫業務上遭遇之困難與對策

省縣合作金庫先後成立以還，時間久暫不一，其中遭遇之困難與年俱增，舉其華華大者，及其排除之方策，約有下列三端。

甲、資金：省縣合作金庫，既為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之金融機構，當以籌撥縣庫資金與發放合作社貸款，為其重要業務，其他存款匯兌各項次之，年來物價高漲，農村生產資金，需要激增，縣庫資金有限，不能應付龐大之數字，省庫的盈濟虛，亦常發生困難，兼之各級合作社組織稍欠健全，影響貸款安全，甚有合作社所營業務，未能盡合作社員需要而遭失敗，使貸款過期不能收回，資金慾然周轉不靈，與解決上項困難，經向農民交通兩行，先後洽訂聯合供給縣庫資金協定，計共總額四千萬元，一面通知各縣庫，盡量發展存款業務，藉使縣庫資金活躍，並極力推動匯兌，免使縣庫間彼此遲延發生風險與虛耗費用，至各縣不甚健全之合作社，以及過期之貸款，則由縣庫商請合作指導室力予整理糾正，並呈請縣政府從嚴追收，其逾期過久還款之合作社，並由各縣庫斟酌情形，停止放款若干時日，以鍛鍊其遵守

貴州之合作金庫

于永滋

我國合作金庫，係根據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前實業部公布之合作金庫規程而組織。依同規程第一條規定：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又第十七條規定：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是合作金庫之組織，乃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即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代用組織——專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而其業務範圍則為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因此合作金庫為合作事業之金融機關，其效用在吸收合作組織溢餘之資金，供給合作組織資金之不足，而謀合作組織金融上各種之便利。自表面上觀之，合作金庫亦為一種銀行，但並非公司組織之銀行而為合作組織之金融機構，即並非資本主義的金融體系組織而為合作組織之金融體系。

合作金庫在業務執行上，如存款、貸款、匯兌，代理收付等手續，與一般銀行完全相同，並無二致，但其內部組織及業務之精神則大相逕庭。

本省自民國二十五年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接任管電令組成貴州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推動本省農村合作事業，組織合作社辦理農村貸款，當時負合作貸款之責者為中國農民銀行貴陽分

。蓋合作金庫之組成分子為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其業務上之顧客亦為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合作金庫如有盈餘，須按照合作社法分配——即除公積金，公益金，職員酬勞金外，應按照社員交易額之多寡遞遠，總之合作金庫乃合作組織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各社間金融之融通及便利之金融機關，與資本主義的公司組織之銀行迥不相同。因此合作金庫自成一獨立而完整的系統，以達成其國家所賦予之任務，依合作金庫規程第二條規定：

一、合作金庫分左列各種：

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縣市合作金庫。

四、縣以下之區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二、本省合作金庫之沿革

就外來方面言，厥為合作指導人員與縣庫從業人員，不甚融洽，往往因細故而起牛糾紛，甚至互相攻訐，省庫與合作主理機關，於查明曲直之後，即已乳渝冰消；就內在而言，以前各縣庫從業人員，對合作金融事業，似欠認識，而於自身所負責任，或亦分晰不清，無謂紛爭，事實上無可避免，經幾次調查訓練，並嚴格規定其責任，分清其界限以後，均能各守崗位，分工合作，合作行政金融人事問題，即經和諧，於合作前途，實多便利。

內、劃區：川省辦理農貸之機關，以前僅有本庫與農民銀行，中國銀行，迨後農本局加入經營，至二十年春，交通銀行與中央信託局亦接踵而來，並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與四川省政府，劃分全省農貸區域，將各縣農貸完全劃歸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局農本局辦理，僅對各縣原有合作金融機關予以維持，而中國銀行貸款區內各縣庫，並中行，接收直接轉導，嗣後農行亦將本庫共同轉設各縣庫之人事管理，及提倡股權接收，交行亦統請援例，自此以後，本庫所負之責任，固以減輕，關於整個合作金融之系統言，似亦不無創創，中國農民銀行，為求合作金融事業縱橫聯繫之合理計，聞正研究具體施行之辦法，一旦實施，想於省縣金庫之庫務，必有積極之前途也。

行，以本省幅員之遼闊，交通之梗阻，合作組織之零星散漫於各縣各鄉村，只貴陽一銀行負責其金融上之責，自難勝任愉快，因此延至二十七年，農村合作委員會即建議省政府於本省各縣設立合作金庫，由莫定本省合作金融基礎，同年三月本省政府與農本局簽訂共同辦設貴陽等十四縣合作金庫合約，同年十月，中國農民銀行亦輔助設合作金庫，乃更簽訂共同辦設三穗等十縣合作金庫合約，嗣又與農本局商定於合約二十四縣外，更增設二十三縣合作金庫，又與中國農民銀行訂共同辦設三十縣合作金庫合約，及商定於改合約之外增設五庫，復與中國銀行所定年間合設三庫，至二十九年底全省八十二縣合作金庫已全協定辦設，並約至是年底全部設立完竣。

至各縣合作金庫成立之年數：二十七年計成

立貴陽，畢節，遵义，安順，安順，玉屏，銅仁，平塘，惠水，施秉，江口，鎮遠，龍里，修文，鉛山，獨山，桐梓，清鎮，都勻，繩縣，黔西，鋗山，安龍，普定，雙陽，赤水，畢節，三穗，羅甸，興義，畢南，興仁，仁懷，開陽等二十七庫。二十九年計成立大定，大塘，平舟，紫雲，松桃，貞豐，盤水，后坪，丹江，威寧，湄潭，安南，平越，鎮寧，發安等十五庫，前後共計成立五十七庫。

三十年農本局重組，四縣總處乃將本省合作貸款縣份一一即轉設合作金庫縣份一一自行劃分，計中國銀行十縣，交通銀行十縣，中央信託局十縣，中國農民銀行五十二縣（中信局十縣亦委託中農行代辦，故中農實為六十二縣），但自此

以後，並未增設一庫，本省普設金庫運動遂陷於停頓。嗣以本省調整區域，裁併縣份，因而貴溪，八寨，大塘，后坪，第四縣合作金庫因併縣而解散，時至時太省七十八縣一市，已設合作金庫者五十三縣，尚有二十五縣一市之無合作金庫組建。至省合作金庫二十七年省政府會委聘籌備委員開始籌設，嗣以省金融機關對此不甚明瞭，遂亦歸於停頓。

三、本省合作金庫概況

本省合作金庫經營情形，以統計數字不完整，不能盡其全貌，茲就三十年度六月底統計，六月底無記載者，則就二十九年底統計，分項述

如下：

(一)社員社 縣合作金庫經營與合作社縣社合辦之代辦組織，故本省合作金庫雖由省政府及金融機關共同辦設，但仍以吸收各縣合作社加入爲主，各縣合作社大部均加入合作金庫爲社員

，不論其全約，茲就三十年度六月底統計，六月底無記載者，則就二十九年底統計，分項述

如下：

(二) 個股半社股 本省合作金庫之資本

，本約定每庫十萬元，儘多縣合作社認股，其

不足之數，由省政府認提個股十分之一，輪設金

融庫，認用個股十分之九，據三十一年六月底統計，其額度最高者如銅仁，貴陽，鎮遠，盤縣

，合作社認股最多者如銅仁，貴陽，鎮遠，盤縣

，最短者六個月。

(三)存款 本省合作金庫本應以吸收社員之存款

，本約定每庫十萬元，儘多縣合作社認股，其

不足之數，由省政府認提個股十分之一，輪設金

融庫，認用個股十分之九，據三十一年六月底統計，其額度最高者如銅仁，貴陽，鎮遠，盤縣

，合作社認股最多者如銅仁，貴陽，鎮遠，盤縣

，最短者六個月。

(四)放款 本省合作貸款三十年度止，貸出

一八六九四，〇七一元，收回九六一九，九九九

元，連同二十九年度貸出餘額共計餘額爲一八七

三六、五五四元，內除農行直接貸款及救濟款一

六七七、六八四元外，合作金庫貸款餘額實爲一

七、〇五八、八六九元，至各庫貸款最多者如清

鎮七十二萬七千餘元，最少者如桐梓，只四萬餘

元，普通多爲三四十萬元（以十條三十年底數字

一），至各庫對每一合作社之貸款額，多在十餘萬元（如惠水土布產銷社），少者千餘元，對每一

社員之貸款額，多者五六百元，少者數十元，至

貸款利息，原爲月息八厘，二十九年度起加息一

厘，藉於本省合作事業經費，自三十一年度起，

四端總處規定貸款利息爲月息一分，貸款期限普

通爲一年，多視貸款用途而爲伸縮，最長者三年

，最短者六個月。

(五)小額存款 本省合作金庫主要業務，但以本省農村凋敝，吸

收存戶不易，故多數無多，合作金庫最大之存款戶並非社員社，而爲地方政府及抗戰遷居內地機關工廠之公款，據三十一年六月底統計銅仁等四十九庫存款共計二、四八一、一八三元，最多者如

，普通約在五萬元左右。又據二十九年底三十九

庫統計，有小額存款及活期存款者三十八庫，計

小額存款一八二六戶，活期存款一〇三五戶，有定期存

款者十五庫，計五八戶，自三十一年度起，凡農民

銀行所轉設之合庫，均代理農民銀行辦理小額儲

(三)業務經營

甲、放款 本省合作貸款三十年度止，貸出

一八六九四，〇七一元，收回九六一九，九九九

元，連同二十九年度貸出餘額共計餘額爲一八七

三六、五五四元，內除農行直接貸款及救濟款一

六七七、六八四元外，合作金庫貸款餘額實爲一

七、〇五八、八六九元，至各庫貸款最多者如清

鎮七十二萬七千餘元，最少者如桐梓，只四萬餘

元，普通多爲三四十萬元（以十條三十年底數字

一），至各庫對每一合作社之貸款額，多在十餘萬

元（如惠水土布產銷社），少者千餘元，對每一

社員之貸款額，多者五六百元，少者數十元，至

貸款利息，原爲月息八厘，二十九年度起加息一

厘，藉於本省合作事業經費，自三十一年度起，

四端總處規定貸款利息爲月息一分，貸款期限普

通爲一年，多視貸款用途而爲伸縮，最長者三年

，最短者六個月。

湖南的合作金庫

陳兆達

一、緒言

湖南的合作金庫，成立最早還是以農本局所輔設的各庫如岳陽、攸縣、新化、沅陵、溆浦等縣，在民國二十六年起，就先後成立了，中國農民銀行於二十八年，由當時的陵農行馮主任與前湖南省府湘西行署陳主任共商設立合作金庫的辦法，後行署撥款，陳先生赴渝，於是關於湘西設立合作金庫的事完全由沅陵農民銀行負責。首先籌設的是會同與永順兩縣，這兩個庫也就是中國農民銀行在湘省最初輔設的合作金庫了。

談到湖南合作金庫本當從農本局所輔設的說起，可是因為他們輔設的庫並不多，而且現在除少數移交與交通銀行外，其餘的皆劃歸中國農民銀行輔導，所以本文所討論的，皆是以中國農民銀行輔設之合作金庫而言，因為目前湘省的合作金庫只有二十四庫歸中國農民銀行管轄。

再筆者寫本文的目的，僅僅是將個人所知道的湘省各合作金庫之組織情形和業務的實況作一個簡單的介紹，或者對於辦理合作金融的同志們可以作為一點參考資料，並不含有絲毫宣傳作用，這是要特別聲明的。

二、組織方面

湖南各縣合作金庫之組織當然是要遵照合作社法和合作金庫規程而組織的，不過有許多小地方好像是特殊一點所以我們對組織方面還有敘述之必要。

1. 代表大會 合作金庫的代表大會是最基本的組織，也是最有權力的機關，根據湘省各縣合作金庫章程第五章第四五條規定代表大會的代表名額，按實繳股庫每五十股得選代表一人，但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認繳股金不足五十股者，亦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代表必須為各該社之社員或所屬社之代表，事實上各社沒有購滿五十股以上的股金所以每社皆是一個代表在同條上又規定金庫

計額損者十八庫，盈餘者凡二十一庫，能發足股息七厘者則如鳳毛麟角，實際盡屬虧折者矣，盈餘最多者如洞源榕江之五千餘元，亦尚不足付週

計七厘十萬元之股息，至合作金庫虧損之重要理由，則以物價高漲，薪工旅膳等費及辦公費均繼續增高，以十萬元一定利息之收入不能維持其支出，至向輔設金融機關透支借款。其利息之差額也。

四 結語

本省合作金庫之倡導，旨在建設完整之合作金融制度以完成國家與合作組織發展國民經濟之政策（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條），中途雖屢遭挫折及困難，但仍百折不撓，繼續努力，最近中央緊縮政策之實施，本省合作金庫之發展固不免稍受影響，所幸本省合作行政機關及合作金融機關向極密切合作，必能共同努力渡過此下關。至合作金庫各種改善問題，更可於協商之作

善存款，於是合作金庫又減少一種存款業務，至其辦理成績如何，以無報告，無從知悉矣。

內、匯兌 在二十七年前，本省尚無合作金庫組織，各地匯兌多感不便，自二十七年以後本省各縣合作金庫逐漸成立，公私匯款多委託辦理，匯款業務本為合作金庫之附帶業務，因此，躋

而為其主要業務之一種，對於調劑其盈虧之作用甚大，其通匯地點，透過其輔設金融機關可達本省各縣及省外各地，據二十九年度三十九庫統計，匯出匯入款額，且貴陽縣首屈一指，其匯入金額約佔二十九庫總額之半數，匯出金額則居二十九庫總額百分之三十四，至二十九庫匯入額共一五六一二筆，每筆平均款額四二八元，匯出款共一七三八一筆，每筆平均款額三九五元。

丁、盈虧情形 據三十年六月底四十九庫統計，盈虧者十八庫，盈餘者凡二十一庫，能發足股息七厘者則如鳳毛麟角，實際盡屬虧折者矣，盈餘最多者如洞源榕江之五千餘元，亦尚不足付週

計七厘十萬元之股息，至合作金庫虧損之重要理由，則以物價高漲，薪工旅膳等費及辦公費均繼續增高，以十萬元一定利息之收入不能維持其支出，至向輔設金融機關透支借款。其利息之差額也。

除了各庫在開創立會時召開一次代表會外，其餘時候是很難召集的，其原因，第一由於各社代表沒有出席開會的習慣，和興趣，第二是社數太多

多通常一縣由一百一社到四五百社分設四鄉再加交通不便通知困難，並且出席代表在去時日太多，不願出席，筆者去年（二十九年）在沅陵合作金庫服務時，當因事實之需要召開代表大會一次，當時動員全體庫內職員，和合作指導處的指導員，以及縣政府的人員，利用口頭代信，電話等方法通知各合作社，結果一百六十餘社到了七十餘社代表，這已是難能可貴的了，因為召集不易所以各庫多不召開代表大會，至於金庫在成立時開創立會能開代表大會之原因那是因為當時的合作社少比較容易召集。

21. 五監事會 指據各省名庫寧第四章第七條之規定金庫設理事五人組成理事會，監察三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但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所認股本不足三萬五千元時，除理事五人監事三人中須各有一人爲合作社或聯合社之代表外，其餘理事四人監事二人應由認購提倡股之機關及法團依認購提倡股本之多寡爲比例選任之，以後合作社及監事會每增股二萬三千五百元時，得增選理事或監事一人，事實上各庫之理事中國農民銀行佔三人，由鋪設行處指定主管人員擔任，此外縣政府佔一人，多由建設科長或合作主任指導員擔任，合作社佔一人，由代表大會中選出，監事農行佔二

人，監事主席，由常培縣長兼任合併後得推舉
事一人，這是以前的情形，自從本年四月九日沅
陵農民銀行召開湘省各庫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
，議決案第二項「改定各庫理事爲七人監事爲三
人」，其分辦的辦法農民銀行佔理事五人（由湘
農行經副理襄理及各股主任擔任），監事一人（由

辦行監理擔任，地方政府或公法團佔理事監事各一人，合作社社員當監事各一人，理事主席由調查農行經理擔任，監事主席由當地縣長出任，各庫頭事會設於調查農行所在地沅陵，因沅陵農行各庫頭監事之大多數，開會比較方便。

規章之下也是要辦的，現將湖南省各庫業務方面分別略述於後：

借款的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佔最多數，生產合作社次之，消費合作社運銷合作社更少了，且各地多開始組織鄉保合作社，但為數不多，在短期中尚不能佔最大多數。

放款的手續各庫大致相同，先由合作社填具申請借款表冊，呈當地縣政府或合作社指導員辦事處作初步之審核，然後備文介紹來庫，有的地方是由合作指導員於借款表冊上簽註意見加蓋公章印，以資證明，金庫接到此項表冊即由經理交業務員審查如認為有問題，則由業務員往該社實地調查，通常對於老社以及由忠實可靠之指導員所組之新社，大多先行貸放，以後再查，以便社員得款之後而免失去時効，借款表冊由業務員簽註意見後，再由經理批明照放，於是乃通知借款

三、業務方面

談到合作金庫的業務，當然是辦理合作社放款爲主了，可是在湖南有好幾個金庫因爲地方環境關係，存匯業務非常發達，如過去之洪江，現在之晃縣，長沙之鹿金庫其存款與匯兌皆是很可觀的。所以湘省的金庫有農民銀行之金庫除外）業務不僅是對合作社放款而其他銀行業務在違反

一個金庫代理別縣放款的，這種情形也不少，過去對於外縣合作社放款，多委託該縣縣政府或合作指導員，結果各方皆無不便，且易生意外問題，故於去年起凡代理他縣放款庫，常派員駐

在該縣城內，專門辦理該縣之放款等事宜。

到目前為止各庫放款數額多的已用去一百萬元少的也在五十萬左右，各地的還款利用率皆還不錯，多能到期歸還，即有過期不還，亦多有特殊原因，並非合作社社員自身之信用問題。

3. 存款 省內各庫之存款首推辰谿，至本六月份止，該庫共有存款一百六十餘萬，一銀金庫能吸收百萬元以上之存款，自確是全國少有的，其餘各庫之存款約在十萬七上下，存款以活期存款佔多數，定期存款甚少，以期各庫無存票，因之存款戶頗感不便自去年起各庫已採用支票因此之存款之吸收比較容易。

儲蓄存款是金庫代辦民銀行辦的，在沒有農行的地方，金庫已另成立中國農民銀行簡易儲蓄處專門辦理儲蓄存款的業務，據鎔節約建國儲蓄券也由簡儲處辦理，簡儲處之人員以金庫人員充任，因為推銷儲蓄券的關係所以定期存款更不易吸收了。

存款戶以機關軍隊佔多數，商家亦有但數目較少，至於合作社的存款是更少見了，例如過去洪江合作金庫僅有工業合作社兩社，存款不到二千餘元，農村合作社存款，沒有看到過，就是有些各社股東或小存款而已。

湖南各縣金庫成立時吸收存款很艱難，因爲大家還不信任合作金庫，認爲金庫是以縣級單位的金融機關，再加上一個有責任人們更不願意將款存在金庫了，後來經過宣傳與審查之證明，並知道合作金庫與農民銀行之關係才不再懷疑，目前各庫代理農行辦儲蓄存款，根本用的農民銀行存摺，存戶當然更信任了，總之合作金庫能

吸收存款如此之多，實因外果謀。合作金庫就是農行銀行的原故。

3. 擴款 合作金庫雖不能擴款，本來農本局所辦設的金庫早就有了，但是擴款的數目很少，記得二十八年筆者在沅陵會調查該縣合作金庫的

匯兌業務，那位經理告訴我說，自他匯兌業務以來，僅有一筆匯出匯款數目不過一千元，如果和農民銀行新設之金庫相比就差遠了，以迄去洪江的合辦金庫來說，由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匯出匯款共有一八二五八九八元，匯入匯款共有一八八四九三二元這潤水還不能算小了。

匯款的辦法最初是讓各庫採用直接通匯如與省內外發行以及省外各銀行通匯時，皆由沅陵農民銀行轉匯，自二九年一月起對於湖南省境內各農行皆可直接通匯，但限於匯票匯，至於電匯仍由沅陵農行轉匯，後來電匯在湘省境內者也可與各農行直接通匯了，所以，庫之匯兌業務頗為發達，常常在當地省銀行之上，可是至年中農經處規定各庫由其附近之行如晉贛在同一直接轉下之金庫互相可以直接受匯外其餘各地匯款皆由其附近之情形轉匯，因之匯款不能迅速雖與當地其他銀行競爭，此匯款方面之實驗問題是於此也不過是些各社股東或小存款而已。

洪江合作金庫成立時吸收存款很艱難，因爲地處中銀行競爭，此匯款方面之實驗問題是於此也不過是些各社股東或小存款而已。

湖南各縣金庫成立時吸收存款很艱難，因爲大家還不信任合作金庫，認爲金庫是以縣級單位的金融機關，再加上一個有責任人們更不願意將款存在金庫了，後來經過宣傳與審查之證明，並知道合作金庫與農民銀行之關係才不再懷疑，目前各庫代理農行辦儲蓄存款，根本用的農民銀行存摺，存戶當然更信任了，總之合作金庫能

大，每月常在四十萬元以上，此項稅款平日存於庫中，積有相當數量時即代爲匯價，其對金庫之利潤甚大，又如沅陵金庫則代該縣稅務局代收稅款，存款在庫內並不計息。

四、湖南省各庫之開支與盈虧

各庫開支在過去較少，近因物價高漲，一切費用皆隨之而增加，目前各庫平均每月開支少者約七八百元，多者則至二千元以上，但普通各庫多在一千元左右，雖然各庫開支很大，但是湖南省合作金庫所損尚並不多く，以本年度上期盈虧來說，全省廿四庫結餘者六庫，其所以虧損皆有特別原因，或爲成立不久，或因地方之環境關係凡金庫成立在一年以上之庫多不會虧損的。

各庫盈餘多的如辰谿冕縣本年上期純益皆在一萬元以上，少的也在千元上下，至於當地已有農民銀行而不兼辦存匯等業務的庫亦有盈餘，如芷江合作金庫本年上期也有二千多元的純益，這可以證明單純辦放款業務的金庫也不會虧的。

五、全省各縣合作金庫之管轄

在金庫成立之初朝湘西的合作社金庫，一指農民銀行輔設（即言），統歸沅陵農民銀行管轄，湖南省各庫由零陵農民銀行管轄，立制後金合作金庫一農民銀行所輔設一皆由湘江管轄，湘西各庫，由湘行直接輔導，湖南各庫由零陵農行輔導，至本年五月一日起關於各庫之管轄又有變動，各金庫由其附近之農行輔導，而由湘行負全省金庫管轄之責，這雖沒有達到理想的程度但全省合作金融已有了個統一

的管轄機關，比以前四分五裂的情形好多了。

六、結論

以上對於湖南合作金庫作了一個簡單的介紹與說明，現在再將個人服務湖南合作金庫三年來之觀感寫出來，作為本文的結論。

湖南省的合作金庫在中農行輔導之下，以及各有關機關的督導中，已建築了一個初步的基礎，這是人們所認的，但是缺陷也不能說沒有，例如金庫工作人員人才的缺少，各金庫常與當地合作行政機關又不能十分合作，以及金庫之過份銀行化等，其實以上三個缺陷包括起來還是一個問題，——金庫合作人員未能普遍了解合作金融的問題，換句話說：還是合作金庫工作人員人才之缺少，因為金庫工作人員不了解合作金融，所以就過份銀行化，因了銀行化太過的關係，當然與當地合作行政機關難十分合作了，我們要解決以上三個缺陷只要解決金庫工作人員的人才問題，本年夏季中農行測有三金庫有見於此，特除派農總處辦一合併金庫工作人員訓練班，專門訓練金庫工作人員，培養工作人才，除指導有志合作金融之外，並訓導所有各項服務之工作人員，訓導期間兩個月，對於有志合作金融之課程皆請專家教授，一切並採專事管理，此對各受訓人員專識與精神皆有很大之進步。今後湖南省各庫有這一批富有新精神的青年戰士從事工作，我想過去之缺陷是會彌補的。

此外對於合作金庫還有一個重要問題，也是全國合作界大家爭論最烈的問題——合作金融獨立系統問題，本年全國合作會議的議決案亦有向中央建議設立全國合作金融的系統，這種主張當然是最合理的，不過依筆者的淺見，覺得在目前欲成立全國的一個獨立合作金融系統是很不容易，換句話說時期尚未成熟客觀的條件不夠，其理由如下：

第一是合作金融最基層的組織合作社太不健全了，這是無庸諱言的，利用這些不健全的合作社而建立一個由下而上的真正理合作金融機構在目前可以說是太理想了。

第二是資金的缺少，一個縣合作金庫規定要有十萬元的股金，目前全國各庫之股金，由社員社認足十萬元者，恐怕是沒有，就算有十萬元的股金，但是一點合作金庫單靠十萬元的股金是不能夠週轉的，假如向其他金融機關借入鉅款時，在事實上，這一個金庫仍要受放款的金融機關所牽制的，結果有獨立之名而無獨立之實，此種於漫不接觸的假獨立，我們認為是不需要的，以上是不切實際的。

第三是缺少辦理合作金融的人才，我國合作事業發展還是近十年來的事，關於合作金融機關之普遍設立更是時間很短了，以目前而論，各

銀行皆感辦理農貸與合作金融的人才之缺乏，假如另成立獨立合作金融系統一定感到人才的恐慌，如果以不懂合作金融的人去辦理時我們敢斷言合作金庫與普通商業銀行沒有多少分別，所以這人才育也是一時不易辦到。

第四是合作事業在目前的我國各層還未認識清楚，在下層的是需要合作而不懂得合作，在中上層的是懂得合作而覺得不需要合作，在這種客觀環境之下，要馬上成立一個合作金融獨立系統，好像有點不識時務似的。

上面對於合作金融或獨立系統提出了幾個事實問題，筆者認為目前最妥善的辦法是將全國的合作金融機關由一家銀行轉手（如中國農民銀行）或者由全國最高的金融機構（如四聯總處）來辦理，因為這樣，能收統一管理之效，並且應當在這個統一管理機關中專設一部，聘請合作金融專家來負責，這一個獨立部門好像是一個該機關的獨立附屬機關，等待客觀條件已達到自立時候，就可以脫離而獨立了，這是比較顧到實際問題而易實現的辦法的。

最後要聲明的，筆者自間寫一篇東西是很客觀的，但是因為過去所學的是農科與合作，所幹的是農業技術農業金融，以及合作金融的工作，恐怕做人的主觀見解仍不可避免，希望國內合作先進與金融專家予不客氣的指正和批評。

資料選載

甲、中國之部

一、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行營頒布

一、剿匪區內各省，為專對合作事業調劑資金起見，得依本通則，呈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有令（以下簡稱行營）核准，設立省合作金庫。

二、合作金庫由有限責任之社團法人，受省農林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之監督指揮，經營業務。

三、省合作金庫存立期限為三十年，但得呈誰延長之。

四、省合作金庫之出資者，限於政府及合作社組合。

五、省合金庫資本額，至少一百萬元，分為若干股，政府應認所有股數之半。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共認所有股數之半。

六、省合金庫，得由政府至少先有應認資本十萬元，開始營業，其餘應認之數，限於五年內付清。

七、政府資本來源如次：

甲、中央撥交各該省區災水旱災種農貸款

乙、各省政府撥交農村合作委員會經辦匪災水災旱災各種農貸款項。

丙、各省政府庫歲入總額下分三至百分五之特撥基金。

丁、各省合作行政經費節餘。

戊、各省政府庫歲入總額下分三至百分五之特撥基金。

己、各省政府庫歲入總額下分三至百分五之特撥基金。

庚、各省政府庫歲入總額下分三至百分五之特撥基金。

辛、各省政府庫歲入總額下分三至百分五之特撥基金。

壬、各省政府庫歲入總額下分三至百分五之特撥基金。

癸、各省政府庫歲入總額下分三至百分五之特撥基金。

十一、理事及監事全部人選，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所繳應認股本未滿半數以前，概由省合

委會就外僑人等中擇請者政府聘任，並呈報行營備案；

乙、省財政廳廳長，

丙、合作委員會委員長，

丁、中國農民銀行分行辦理，

戊、辦理合作貸款之社團代表，

己、參加合作貸款之銀行代表，

庚、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代表，

辛、省合作金庫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提請合委會轉呈省政府任命之。

三、省合作金庫經營下列各業務：

甲、對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各種信

用貸款，

乙、對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作農產品現及活期存款透支，

丙、對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作農產品儲押放款及押匯。

丁、對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營業務並代理收付。

戊、收受各縣合作社聯合會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老人存款，

己、辦理儲蓄，

庚、其他呈經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准之業務。

辛、省合作金庫得向外借款及發行債券，但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呈行營備案。

壬、省合作金庫貸款利率，於每事業年度開始時，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癸、省合作金庫出納保管事宜，應暫先委託中國

農民銀行代理。

十六、省合作金庫應於每事業年度終了時，將財產

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

書，盈餘分配表，報由合委會轉報省政府轉

呈行營備案。

十七、省合作金庫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分配

甲、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乙、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丙、提出年利六厘以下之股息，
在省合作金庫入股者。

前項官股息金，得撥作合作事業補助金或合
作金庫公積金。

丁、本通則自行營頒布之日起施行。

二、合作金庫規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農業部公布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濟合作事業之資金為

宗旨，適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

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各類：

一、中央合作金庫。

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縣市合作金庫。

四、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

設置合作金庫代理處。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

，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

社聯合社行使之。

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

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
任爲限。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受經濟部之監督，省

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受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

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以

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

地，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

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第二章 資本

第九條

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

股三種，均爲記名式，非經各該合

作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

擔保債務。

合作金庫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須

經代表大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

准，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作

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

序行之。

第十條

合作金庫創立或增資時，得由第六條第

二項之社員先在認股組

勵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

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

得將認繳之股逐漸收回。

第十一條

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及繳納

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

明之。

第三章 組織

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即營貸
各銀行，以其僅不以營利爲目的之

法團，專酌認股者提倡之。

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銀行、法團

、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爲合作金庫

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中央合作金庫實本總額，至少一千

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

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

庫至少十萬元。

第十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按所繳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賬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銀行及各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為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

三、合作金庫規程修正草案

社會部草擬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規則，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以對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責任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四條 各級合作金庫應受各該管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其業務並受各該上級合作金庫之指導監督但中央合作金庫

對縣市合作金庫得直接指導監督之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合作主管機關所在地在同一行政區域內不得設立兩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得增置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十九條

第二十条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規則，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以對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第二章 股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股本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及合作團體認繳之省合作

金庫之股本由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及合作團體認繳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其股本由各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認繳之

第八條 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股

三種均為記名式非經各該合作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議與或擔保債務合作金庫股本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決議呈報合作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

第九條 在合作金庫創設時中央合作金庫之股本得由中央政府撥付半數以上餘

由中中交農等銀行認購之作爲提倡股省合作金庫之股本得由中央合作金庫認股半數以上餘由省政府及金融機關認購之作爲提倡股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之股本得由中央合作金庫認股半數以上餘由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及金融機關督熱心合作

第十三條 合作金庫理監事之任期定爲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因退股而喪失代表資格之理監事不在此限

中央合作金融置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至三人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第十一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代表大會由認股之單位及不認股之有關機關選派代表組織之其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但

至少須有三人爲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前項不認股之有關機關由合作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合作金庫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

選任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並設主席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三條 合作金庫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於

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但合作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爲必要或經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監事會每

半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監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合作金庫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於

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但合作主管機關或理事會

第十六條 合作金庫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會議

一次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監事會每

半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監事互推

一人爲主席

第五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信託保險及倉庫等業務

中央合作金庫經政府之特許得發行

第十八條 各級合作金庫以舉辦短期及中期合

作貸款爲主於必要時並得兼辦長期

第十九條 合作貸款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

提倡股應由合作社及其聯合社逐漸認股收回其收回辦法另定之

中央合作金庫股本總額至少五千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

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中央合作金庫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未成立之區域得直接放款於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各級合作金庫均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合作代營機關辦理各種放款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終了為總決算期造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通過後呈報合作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定各項章則

呈請合作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中央合作金庫組織方案草案

(中央合作金庫期成
會三十一年三月擬)

甲、組織：

一、目標：

1. 調劑全國合作事業資金；

2. 增進合作組織對人信用；

3. 統一合作事業貸款方式，供應短期及中期信用；

4. 嚴守專屬行來之限制；

5. 達成合作組織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融制度。

二、責任——中央合作金庫採取有限責任。

三、中央合作金庫為法人，存立期間暫定為五十年，受中央合作行政機關及財政部之共同監督。

四、社員：

1. 省合作金庫及直屬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2. 全國性之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3. 未加入全國性之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4. 未加入全省性之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 前根據合作主管機關所定原則擬訂經提出代表大會通過後呈報合作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金庫備案
5. 未加入聯合社之各種單位合作社；
6. 未加入省合作金庫之縣(市)合作金庫；
7. 未加入省合作金庫之各種合作金庫；
8. 非貿易性質之各級合作組織；
9. 認購提倡股本之政府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
- 五、股本——股本金總額定為國幣壹萬元，計二十萬股，每股計五百元，必要時，得呈准增加之。
1. 中央政府認購提倡股本，應佔中央合作金庫所定股本金總額之一半(即佔總額二分之一)，在該庫成立時，應先繳足所認提倡股本金總額之半數，餘額分五年繳清，每年各繳五分之一。
2. 其餘股本金總額之一半(即二分之一)，由其他加入中央合作金庫合作組織之社員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分別認購，該庫成立時，各繳所認股本金總額五分之一，餘額亦分五年繳清。
3. 股息最多不得超過年息六厘，中央政府所認之提倡股本，得請求十年內不付給股息，並將此項應得之股息，撥充中央合作金庫之公積金；
4. 所有合作組織之社員應逐年向中央合作金庫增認股額，而提倡股本金即比照增認股額逐年退出。

派（每五萬元得一股份，但代表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表）參加，以後社股增加提倡股之股權亦應按比例遞減，至該庫全部股本為合作組織自有後，其出席代表則按，（1）所屬社員之社員人數比例，或（2）依與所屬社員之交易比例分配，或（3）按所屬社員之每一單位一票等方法選出之。

2. 理事會；

3. 監事會；

前項理監事之產生在擬定期期每五十股權得選舉理事或監事一人，但提倡股所佔理監事之名額，仍不得超過全體理監事名額之半數。

4. 評議會；

5. 庫務會。

丑、執行部份——除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襄理若干人外；並得分設下列各部室：

1. 總務部——辦理文書，人事，事務等事宜；

2. 業務部——辦理一切受信與授信等業務；

3. 會計部——辦理記帳，出納，及會計設計等事宜；

4. 稽核室——辦理本庫及所屬合作金庫，或合作社或其聯合社之會

乙、資金：

一、來源：

1. 股本金；

2. 提倡股本金；

3. 借入金；

4. 公積金；

5. 各種存款；

6. 發行產業債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金之十倍，由中央政府擔保；

7. 政府廢存專款；

計，出納等審核事宜；

5. 研究室——辦理（1）全國各種各級合作社之信用，能力；（2）農村經濟情況；（3）一般金融市場動態；（4）各地資金需供之季節性等調查研究，及國內外各種合作社名著之編印；

6. 如儲蓄，信託，保險等業務擴大辦理時，得另設儲蓄部，信託部，保險部，專責經營之；

7. 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以供中央合作金庫處理庫業務之諮詢；

8. 中央合作金庫應在省合作金庫未成立之省份，設立辦事處或代理處，俟省合作金庫成立後撤消之；

9. 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國外設立辦事處，或代理處；

丙、業務：

一、基本業務：

1. 對所屬社員（提倡股機關除外之所有參加者，下倣此）作各種中期，短期信用放款。

2. 對所屬社員作有價證券及中期短期抵押放款。

3. 對所屬社員作活存透支放款。

4. 對所屬社員辦理農倉儲押及押匯放款。

5. 對所屬社員辦理期票貼現及再貼現。

6. 對所屬社員辦理代理收付。

7. 買賣所屬社員各種票據；

8. 辦理各種代理放款。

9. 辦理借款。

10. 辦理各種匯兌。

11. 吸收各種存款。

二、附屬業務：

1. 對所屬社員辦理儲蓄業務。

2. 對所屬社員辦理財產監護之信託業務。

8. 向國家銀行再貼現；

9. 其他營業收益。

二、用途：

1. 供應中央合作金庫章程所定各種受信及授信業務之運用。

2. 辦理有關合作事業之公益事宜。

3. 不得以多額資金存入普通銀行。

4. 不得以多額資金存入普通銀行。

五、中央合作金庫法草案

錄自社會部合管局合作事業月刊
三十一年十月號

3. 對所屬社員經營合作保險及再保險業務。

4. 賴蓄、信託、保險等業務辦有成效後，則進行對所屬社員兼營農地抵押反

農場管理與改良發放款。

5. 辦理呈經政府核准及政府委託之其他業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導指揮

前項主管機關職掌之劃分辦法另定

第三條 中央合作金庫在省及院屬市得設省市合作金庫在縣市得設縣市合作金庫並得於縣市以下之區域設置分理處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在特種經濟區域得因事實之需要設立辦事處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市縣合作金庫設於省市縣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一萬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省市縣合作金庫之資本由中央合作金庫分別撥付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業務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三十六人監事九人由主管機關及中央黨政機關有關金融機關省合作主管機關全國性之合作社團及合作社與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聘請或指派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董事三十六人監事九人由主管機關及中央黨政機關有關金融機關省合作主管機關全國性之合作社團及合作社與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聘請或指派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省市縣合作金庫辦理存款貼現匯兌信託保險及倉庫等業務

第十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省市縣合作金庫之業務以專營或兼營各種業務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

前項理事及監事之代表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者各不得少於一人純粹以股權為標準之理事及監事均不得超過半數以上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各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省市縣合作金庫各置設計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組織設計委員會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分別就省(市)縣(市)當地合作及金融有關機關社團之負責人員與各級合作組織之代表人選中聘請之並指定以省合作行政機關主管長官為主任委員

第十三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省及院屬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必要時得增置副經理一人均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派充之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省及院屬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必要時得增置副經理一人均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派充之

為對象但存款之吸收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省市縣合作金庫

除舉辦短期及中期合作貸款外必要時得兼辦長期合作貸款。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經政府之特許得發行合作債券其數額不得超過其資本之五倍。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有向中央銀行及其他國家銀行透支款項辦理轉抵押或再貼現之權利。

第二十條 政府為發展合作事業得指撥專款或特稱資金交由合作金庫營運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呈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省市縣合作金庫之業務計劃於經各該庫設計委員會通過後逐級呈送中央合作金庫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經費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概算書呈送主管機關核定。

六·合作金融系統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全國
合作事業討論會決議案

理由

(一) 合作金融之系統其組織方法若由下而上，則國土之廣袤民智之淺薄欲憑藉相互信用組織以觀厥成則百年洞清殊有緩不濟急之憾然反之由上而下則中央之資金有限民間之需要無窮既營繕短深復苦轍長莫及是以主張分為兩起中央及省則由上而下縣以下為由下而上則求兩全之道。

定省市縣合作金庫之經費逐級呈由中央合作金庫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於其章程內載明之省市縣庫盈餘之分配由中央合作金庫定之。

第五章 附則

中央合作金庫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章程及其設置省市縣合作金庫辦法另定之。

期而自行厘訂短期者為三年以內中期者由三年至十年十年以上即為長期似對於國情較為切合。

(四) 各國合作金融系統大概採用三級制但各國除殖民地外其本國之地域不廣我國一大行省足與其一國相匹敵是以三級制之適用於彼邦者殊未協於我國且也各國交通發達農村道路密布如網雖千里之遙亦可朝發夕至而我國則水陸阻滯聯絡甚易故吾人主張採用四級制雖多一機關即將多一開支但事實如斯不能削足適履又細考德國雖為三級制而雷發業銀行仍須加入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法國雖個人可以加入地方金庫而原則上以合作社為地方金庫之構成份子故未始不可謂四級制也。

(二) 原則

(甲) 合作金融以調劑農村相互信用之資金為主體使農村餘款不至死滅及流向都市同時與都市金融發生密切聯絡使畸形之都市金融得憑藉此機關而流入農村。

(乙) 合作金融以扶助五年以下之農村生產資金為主旨。

(丙) 用合作金融吸收零星游資以促進農人資金之自給。

(丁) 用整個合作金融制度調節各孤立無援之農村金融。

(戊) 運用合作金融力量以獲得改良生產便利每相背馳吾人於此僅希望易於着手之短期信用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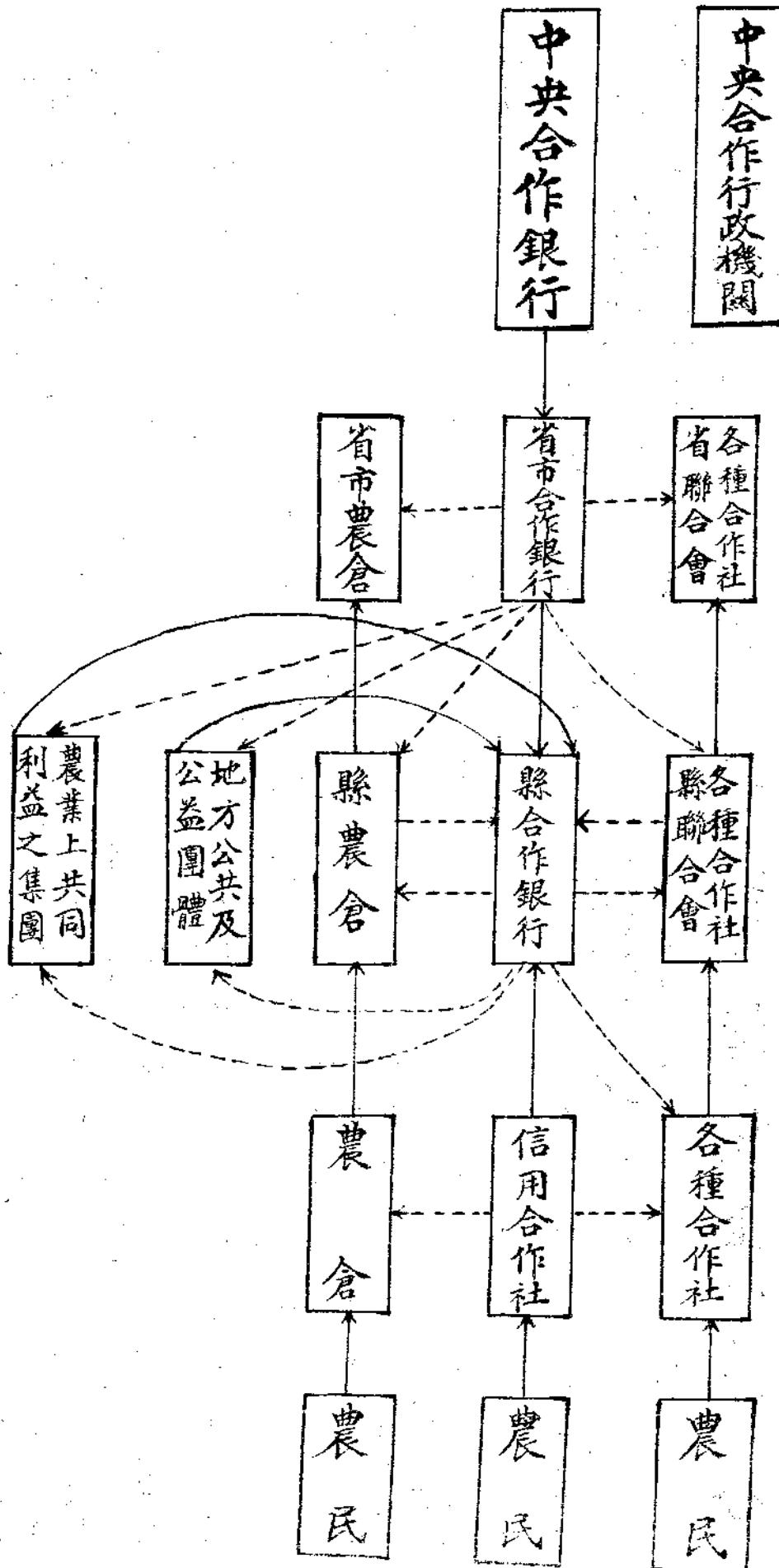
起惟設計之時頗顯放大目光準備將來有餘力創辦長中期信用之際可以互相聯絡或歸併。

(己) 合作金融之出資在縣以下以合作社之股本為主體。

(庚) 合作金融以作專屬往來為原則供借款者

之信用狀態可以明確無訛貸款者之資源
亦得源源不絕
(辛) 合作金融機關應兼營農倉事業以統制調

節農村之生產運銷
(壬) 合作金融機關用發行債券方法以獲得低
利之資金
(癸) 合作金融機關用發行債券方法以獲得低
利之資金
(王) 合作金融機關應兼營信託業務以擴大農
村金融組織之機能
(二) 組織 合作金融之系統組織如下



按上表所示中央合作銀行與省市行有從屬的
關係省行資金由中行及省政府撥付此為由上而下
之組織縣行以下則完全為由下而上之相互組織農
會在省市行與縣行之間僅有往來關係惟省行得有
權監督縣行之業務及會計此蓋為求放款之安全計
不得不然者也至於此項金融系統與其他機關之關
係又可為詳解如下

民出資而組織信用合作社更出資而成
縣行縣行之地位蓋即等於信用合作社之省市聯合
會在省市行與縣行之間僅有往來關係惟省行得有

權監督縣行之業務及會計此蓋為求放款之安全計
不得不然者也至於此項金融系統與其他機關之關
係又可為詳解如下

(甲) 中央合作銀行專與平行之中央合作行政
機關相聯絡

(乙) 省市行對於縣行各合作社省市聯合會省
市農倉各縣地方公共團體農業上共同利益之集團
作專屬往來如尚無省市聯合會組織之各合作社聯
合會及聯合農會得逕向省行申請專屬往來

(丙) 縣行對於各合作社聯合會聯合農倉地方
公共團體農業上共同利益之集團作專屬往來凡縣
內尚無聯合組織者縣行得直接與各合作社及農倉
作專屬往來上述各機關復得向縣行投資省市縣之
間如是劃分之後農與合作金融之原理相融合復
與國家補助之要求相適應政府方面更可收獎勵補
助監督之效能雖中央合作銀行以省市行爲限界致
其整個金融計劃未易推行全國但誠能與合作行政
等作緊密之聯絡同時並以金融之實力臨之亦能收
貫澈之效也

(三) 各機關之概述

(甲) 中央合作銀行

1 資本由中央政府籌撥之

2 運用資金 (一) 發行債券 (二) 公積金

3 一般金融機關所委託之農業合作放款 (四) 政
府所交與之低利資金 (五) 各省合作銀行之存款

3 業務 本行以不直接經營銀行業務爲原則
專事發行債券調節省行資金收受省行存款贖回所
發之債券及與工商業金融界相聯絡

(乙) 省合作銀行

1 資本 暫由中央合作銀行及省政府籌撥之

2 資金 (一) 中行資金之流通 (二) 縣行及聯
合會及其他公共或公益機關之存款 (三) 各項存款

要工作爲使合作事業健全發展確能成爲三民主義

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如何改進合作金融現狀建立
合作金融系統誠屬必要且以合作金融爲合作事業

及儲蓄

3 業務

(一) 對於縣行各合作社省市聯合會
省市農倉或無省市聯合組織之各合作社聯合會
農倉以及地方公共團體農業上共同利益之
集團年五年以內之抵押放款及一年以內之信
用放款並票據貼現再貼現活期存款透支 (二)
匯兌業務 (三) 縣行買賣或保管公債或農業債券
以及其他有價證券等 (四) 受各種存款及儲蓄 (五)
代理省庫 (六) 運用餘裕金以賸回中行所發行
之債券於尚有餘額時得作下述業務 (一) 存入中行
(二) 農產物抵押之一般短期放款票據貼現 (七)
對公共團體作短期放款對非營利法人作短期抵押
放款 (八) 兼營信託業務 (九) 兼營農倉

(四) 其他 縣行受省行之協助與監督內部組織
部組織及監督管理由章程規定之

(丙) 縣合作銀行

1 資本 由各類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會
縣農倉出資爲主體如遇資金不足時亦得邀請地方
公共及公益團體農業上共同利益之集團出資參加
及儲蓄 (三) 其他公益法人之存款 (四) 公積金

3 業務 (一) 對於各國合作社聯合會合作社
縣農倉以及地方公共或公益團體農業上共同利益

七、創立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 作金融系統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案

之集團作五年以內之抵押放款及一年以內之信用
放款並票據貼現活期存款透支 (2) 雜兌業務 (3)
代屬社對省行保證貸款及承兌票據 (4) 受各種
存款及儲蓄 (5) 代理省行之收付 (6) 運用餘裕金
以購進中行所發之債券尚有餘款時得作下列之業
務 (一) 存入省行 (五) 以農產物爲抵押之一般短
期放款票據貼現 (6) 對公共團體作短期放款對非
營利法人作短期抵押放款 (7) 代理縣庫 (八) 兼營
信託業務 (九) 兼營農倉

4 其他 縣行受省行之協助與監督內部組織
及管理由章程規定之

(四) 推行步驟

(甲) 由農委會經委會暨農業財政兩部會同指
派代表或聘請專家組成「籌備會」辦理下列事宜
1 起草「中國合作金融制度法」包括中央省
縣合作銀行法及合作金融債券發行法等

2 簽集中央合作銀行資本

3 擇定中央省縣各行之地點

4 舉辦合作金融講習班以培植專員人材

(乙) 成立中央合作銀行

(丙) 中行籌設省行

(丁) 促進及輔助縣合作銀行之組織

之命脈必先使合作金融之組織健全而後合作金融之運用始能靈活合作事業方可發展際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益覺此舉不容或緩

(二) 實施原則

甲、合作金融系統定為中央合作金庫首合作

金庫縣市合作金庫三級

乙、各級合作金融庫應與各級合作行政相配
合受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以利
合作事業之發展

丙、合作金庫以舉辦短期貸款對象以合作社

合作社聯合社或其他合作組織為限

戊、合作金庫貸款數額種類時間擔保利率及

手續等均應適合借款者之業務需要及負
相能力並充分予以便利

己、各級合作金庫得兼營信託保險及倉庫業

務

庚、各級合作金庫應儘量督促社員增加股金

並吸收社員存款及民間游資以達到社員

自有自營自享的目的

(三) 合庫組織與業務

甲、中央合作金庫

(1) 中央合作金庫股本至少為五千萬元

以由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及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

體認購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國庫撥付

半數以上餘由中交銀等銀行認購
之作為提倡股

(2) 中央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其理監事得由
中央合作主管機關聘請或指派此

理監事之人選應包括中央黨政機關
有關金融機關及全國性合作社聯
合社與合作團體之代表其純粹為認
股關係而指派之理事及監事不得超
過半數以上

(3) 中央合作金庫得發行債券其數額不
得超過股本總額之五倍並利用證券
方法融通資金

(4) 中央合作金庫得向國家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關透支低利資金

(5) 中央合作金庫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
院之市合作金庫暨全國性之合作社
聯合社在省合作金庫未成立時得直
接放款於該省縣市合作金庫貿合作
社合作社聯合社在合作社及合作社

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
為目的之其他合作代營機關辦理各

種放款

(6) 認購提倡股之銀行等如對省合作金

庫有向意見應由其代表人提議於省
合作金庫即監事會會議決定不得直接

干涉

丙、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

(1) 省合作金庫股本至少為一百萬元以

由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

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體認購為原則

但初成立時得由中央合作金庫認股

半數以上餘由省政府及各金融機關

認購之作為提倡股

省政府認購提倡股得按年由地方收

入項下提取百分之幾撥充之。

(2) 省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其理監事得由
省合作主管機關聘請或指派此項理

監事之人選應包括省黨政機關有關

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政府認購提倡

股得按年由地方收入項下提百分

金融機關省合作團體及省合作社聯
合社之代表其純粹為認股關係而指
派之理事及監事不得超過半數以上

(3) 省合作金庫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

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縣市
合作金庫未成立時得直接放款於縣市
內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在合作

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得

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合作代管

機關辦理各種放款

(4) 省合作金庫資金不足運用時得向中
央合作金庫及銀行透支低利資金

(5) 省合作金庫透支中央合作金庫之指

導監督

之幾級充之

(2) 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之理監事由認股之機關團體及合作組織等選派代表組織大會選舉之但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中選出之理監事至少須各有一人並得由省合作社主管機關視事實上之需要聘請地熱心合作事業之人士為理監事。

(3) 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但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

之其他合作代理機關辦理各種放款

(三) 實施步驟

(4) 縣市合作金庫齊金不敢周轉時得向省合作金庫及當地銀行透支但利資

甲、修正「前農業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頒布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修正」之「合作金庫規程」

(5) 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應受中央合作金庫之指導監督縣市合作金庫應受省合作金庫之指導監督。

乙、頒發中央合作金庫章程及省「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6) 認購提倡股之銀行等如對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或縣市合作金庫有何意見應由其代表提議於各該金庫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決定不得直接干涉。

丙、訂定合作債券發行條例。

丁、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日成立中央合作金庫。

戊、省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依照本案督促成立改組之。

乙·德國之部

(一) 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法

(一八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頒布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初改一九二四年五月七日再改)

第一條 為企圖增進對人信用就中尤以為企

圖合作社之對人信用增進計得在柏林設立一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本金

庫為一個法人受普魯士政府之指揮

合作社聯合會通融款項者又因經濟上正當之理由致未能加入上述聯合會者

丙、從事於提倡個人信用之土地金融

合作社之附設銀行

丁、凡由州政府設辦之類似上項銀行之機關

戊、德國或州政府參加出資之企業

二、經收上述聯合會等存款

為澈底施行上述各業務起見本金庫

尙有下列權限

一、對於下列各組織徵收利息而

貸與款項

甲、曾經註冊之合作社聯合會可為訴訟之當事人者

乙、單獨合作社未能向曾經註冊之

三、用存款往來或支票往來方法收受其他款項

四、征收存款

五、憑期票動產擔保往來及有價證券往來使現金往來有利

六、買賣票據

七、舉行借款

八、代第一項所述各機關暨其附屬合作社及其他存戶買賣證券

九、參加其他企業

本金庫之業務範圍在第一項所述之

中 國 合

聯合會外復得由普魯士政府之命令擴張營業與一定種類之公立儲蓄銀行相往來

第三條

本金庫存續中由普魯士政府所供給之二十億馬克基礎資本金增加至二十一萬金馬克

第四條

財政部長爲維持普魯士政府對於本金庫所供給之基礎資本金額較普魯士政府以外之出資數爲多數起見得有權增加至總計三千萬金馬克

第九條

對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甲至戊所揭示之聯合會及德國各州保留有依監督官廳細則平等出資於本金庫受亦得作前項之出資論

第十條

監督官廳細則平等地出資之一部之讓

第五條

監督官廳細則平等地出資之一部之讓

第六條

監督官廳細則平等地出資之一部之讓

第七條

監督官廳細則平等地出資之一部之讓

其決議採過半數制總理及理事爲終身職由普魯士政府任命之

本金庫之職員有與國家直屬官吏同一之權利義務職員之薪俸恩賜其他給與及遺族撫卹年金均歸本金庫負擔

9/3:

官吏懲戒法適用於本銀行之職員起見普魯士政府得用命令訂定必要之規定

本金庫每年之業務報告應向議會報告之本金庫之會計受審計院之檢查計算形式由監督官廳定之但應報告審計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諮詢委員會

一、關於放款之原則例如利率期間及担保

二、關於收受存款之原則

三、理事會空席及新設地位之補任

四、關於變更本金庫法律及命令時

普魯士政府之處理

在發布一般執務規程及職員服務規

程時應立時報告委員會

關於委員會之組織及本範圍之細則

由普魯士政府命令規定之

本法中所稱監督官廳係指財政部長

而言

財政部長爲施行本法計得發出必要之命令

本金庫之事業及會計年度爲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降曆年

本金庫之總理任委員會之主席主席之代理者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任後呈請監督官廳核准之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開一次此外主席得按照必要召開之又委員會如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即召集之委員會之表決事項如下

一、貸借對照表及贏餘分配

二、經理案之確定

三、以收受出資爲目的之契約（第四條）

一、關於放款之原則例如利率期間及担保

二、關於收受存款之原則

三、理事會空席及新設地位之補任

四、關於變更本金庫法律及命令時

普魯士政府之處理

在發布一般執務規程及職員服務規

程時應立時報告委員會

關於委員會之組織及本範圍之細則

由普魯士政府命令規定之

本法中所稱監督官廳係指財政部長

而言

財政部長爲施行本法計得發出必要之命令

本金庫之事業及會計年度爲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降曆年

(二) 普魯士中央合作委員會令 (一九二四年五月七日改正發布)

(依據一八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設立增進合作組織對人信用中央機關之法律(中央合作金庫法)第十二條廢止「變更一八九五年十月四日關於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委員會之命令」之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命令而另行規定如下)

第一條

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之委員會所以使出資者按照出資之比例協同處理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且為保持與日常往來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其他聯合會交易繁密計而召開之

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下

一、貸借對照表及分配贏餘

二、經理案之確定

三、簽訂以收受出資為目的之契約

委員會中應報告業務全般之狀況有關係部長及本金庫總理關於本行業務範圍之一切問題有徵詢委員會意見之權委員會關於其臨機提出之規則有進而建議之權特別應諮詢委員會之事項如下

一、關於放款之原則例如在放款時一般應行禁止之限度利率期間及担保

二、關於收受存款之原則

三、理事之空缺或新設地位之補任

四、關於本金庫變法律及命令時

普魯士政府之處理一般執務規程及職員服務規程在發布後應立即報告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由主席即本金庫總理及出資者所指名或選舉之委員組織之

各出資者在委員會中凡每五萬金馬克即有一表決權委員之數得與表決權數相同該委員得指名代表者又多數或一切之議決權得委任一名之委員

各零碎出資者得湊成五萬馬克而指派一名代表在出席委員會如未能湊滿時即依監督官廳之選舉合作成一選舉團凡每五百金馬克之選舉團即可選出一名代表每委員得指名或選舉一名之代理人委員及其代理者之任期為三年但初次之委員自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算之委員任期終了前脫退委員會時指名或選舉補任者其任期為前任者之殘餘時間

第三條

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此外主席

得按照必要而召開之委員會復得因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請求而召開之

此種請求須用書面記明關於本金庫

業務之日程提交主席委員會之召集

用書面附同日程通知之此項通知除

緊急或不得已之場合外應至少於開

會前一星期行之在經主席之同意時

得追加日程但關於本會第一條第二

項中所規定之決議不適用關於召集

委員會之本規定

委員會之表決採多數票決制在委員

會中有數個表決權之出資者不得一

人而採資否兩種態度出資者由多數

之委員代理時亦同

主席倘被出資者委託有一表決權時

在委員會中亦有一表決權

委員會中倘議決其表決事項應用書

面報告財政部長者應就出席委員中

任命一名之報名者

主席於每會設置一名書記以作製議

事錄書記不必為委員議事錄中應由

又其指名之委員亦因此而喪失資格

委員會在其第一次集會中就委員中

選舉一名代理主席本選舉須經財政

第五條

委員會之表決採多數票決制在委員

會中有數個表決權之出資者不得一

人而採資否兩種態度出資者由多數

之委員代理時亦同

主席倘被出資者委託有一表決權時

在委員會中亦有一表決權

委員會中倘議決其表決事項應用書

面報告財政部長者應就出席委員中

任命一名之報名者

主席委員會中指名之委員二名及書記之署名其抄本亦送呈監督官廳議事錄應提交次回之委員會而受其檢閱

再設置小委員會為本金庫業務之顧問

小委員會所以事前協議提交委員會之一切重要機案，關於下列事項應發表意見

(甲)根據一八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二四年三月八日關於本金庫設立之法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拒絕與本金庫作業務往來之申請

(乙)依據上列法律規定中止現與本金庫往來之企業

第九條 小委員會由主席即本金庫總理及委員會第一次集會時就委員中選出之九名委員組成之各小委員會之代理者與各小委員同時選舉之在選舉時應注意各利害團體之調和主席之代

第十條 小委員會在主席認為業務狀況上有必要時或小委員四分之一請求召集時召開之

小委員會之召集須用書面附日程通知之

第十一條

在小委員會中主席及各小委員各有
一票之表決權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
之

第十二條 小委員會應每次作成議事錄以於議事錄之作成閱覽及報告監督官廳之抄本均援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委員之參加委員會不得向本金庫支

付任何賠償

普魯士國以外之小委員及臨時下級委員在參加會議時得向本金庫支付旅費其數額由財政部長定之旅費中兼含日薪宿費及運費等

不得聲請旅費之小委員及臨時下級委員得請求費用之津貼其額由財政部長定之

小委員或下級委員之國家官吏得領取公定旅費

第十四條 委員會及小委員會之開會每次須事前呈報財政部長農村部長工商部長及國民福利部長兼同時報告其日程

部長之代理者倘非委員時即無表決權僅能加入協議又理事得加入協議

委員會或小委員會得設置下級委員會下級委員會中得召聘委員以外之專門人材加入協議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三)德國中央政府參加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協定

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之出資從來每由普魯士政府所負擔嗣後曾有人計劃將其出資之一部歸德國中央政府承受俾便該行於實質上形式上均成為德國全體之機關至一九二九年六月在普魯士政府與德國中央政府間遂成立協定其要件如下

(一)普魯士政府未繳出資千萬金馬

克二分之一轉讓與德國中央政府

(二)中央政府貸與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之肥料資金一億馬克劃出半數充作中央政府之出資

(三)將來普魯士政府補付未繳資金時其半數讓與中央或中央之出資股

份增加至與普魯士政府已繳額相等

(四)評議員之一部分由中央任命之理事會之構成員其半數以上由中央推薦之而於其他監督等亦與中央協議之

丙日本之部

(大正十二年四月六日法律第四十二號)

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察由主席
大臣任命之

第十二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五年
年監察之任期爲三年但得命其連任

中央合作金庫設置二十名以內之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爲法人其主要事務所設置於東京中央合作金庫之組織爲有限責任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呈准主務大臣而設立從屬之事務所

政府以外之出資者其付款方法在設立當初先支五分之一以後儘十年間

屬於政府所有股份之必要事項由命令定之。

主務大臣認爲有設置從屬事務所之
必要時得命中央合作金庫遵照辦理

商業合作聯合會得代理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
自民合三金庫之三月四月兩年之二三

第三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存立期間為設立許可日起五十年但得呈准政府延長之中央合資金庫之資本金為三千萬元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額為三千萬圓，分為三十萬股，每股金額百圓。

中英合璧令風氣有資本主義者
前亦可因出資者大會之決議而呈准
政府增加資本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出資者限於政府產業合作社及同聯合會

產業合作社及同聯合會所能擁有股數不得超過二百股

第六條 政府得在一千五百万元限度內設購中央合作金庫股票其付款方法在設立當初先支五百萬元嗣後每年有五百

中央合作金庫設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監事各三人以上理事長代表中央合作金庫總理該行事務副理事長及理事輔助理事長依據章程所定掌理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監督監查中央合作金庫之事務

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
之存款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在認爲必要時得能收
抵押品和執 前條第一號及第二號
之業務

中央合作金庫對於其業務上之餘裕
金備能依下列方法運用之

一、買賣國債公債在大藏省預金
部或大臣大臣所認可之銀行及作
成匯金

二、對於產業合作社及聯合會作短款外之業務

第四章 產業債券

第十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在已繳資本十倍之限度內發行產業債券但不得超過現有放款數額與票貼現額及其現下所有之有價證券額

第二十九條

關於發行產業債券之必要事項由勅令定之所稱稅法及登錄稅法中關於公司債之規定得準用於產業債券

第十八條

產業債券之券面金額為五十元以上不記名附有息票相得依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而記名

第三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放款最高利率須於暫時不依第十七條之制限而發行低利之產業債券

第三十五條

主務大臣特設中央合作金庫監理官以監視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

第三十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監理官得於任何時檢查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三十七條

主務大臣設置設立委員使處理關於中央合作金庫之一切事務

第三十八條

設立委員擬定章程呈准主務大臣後察出資者

第三十九條

設立委員於出資者之募集終了時須向主務大臣提出資金申請書而呈請准予設立

第四十條

前項之申請經主務大臣核准後設立委員即須使出資者作第一次之繳款

第四十一條

事務於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

第四十二條

成立大會終結時設立委員須移交其

第四十三條

關於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四條

事務於中央合作金庫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五條

關於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之必要事項

本法中之主務大臣係指農業務大臣及大藏大臣而言

第三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在修改章程時應請求

第七章 處罰

在下列情形之下須處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察以罰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

一、本法規定須呈准主務大臣之命令項而未行呈請者

第二項

二、違反主務大臣之命令時

第三項

三、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而使用餘裕金時

第四項

四、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方法以外之業務時

第五項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六項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八條之規定潭用前條之罰金

第七項

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八條之規定潭用前條之罰金

第八項

八、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九項

九、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十項

十、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十一項

十一、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十二項

十二、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十三項

十三、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十四項

十四、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十五項

十五、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十六項

十六、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十七項

十七、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十八項

十八、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十九項

十九、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二十項

二十、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二十三項

二十三、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二十四項

二十四、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二十五項

二十五、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二十六項

二十六、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二十七項

二十七、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二十八項

二十八、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二十九項

二十九、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三十項

三十、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三十一項

三十一、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三十二項

三十二、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三十三項

三十三、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三十四項

三十四、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三十五項

三十五、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三十六項

三十六、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三十七項

三十七、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三十八項

三十八、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三十九項

三十九、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四十項

四十、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四十一項

四十一、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四十二項

四十二、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四十三項

四十三、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四十四項

四十四、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四十五項

四十五、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四十六項

四十六、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四十七項

四十七、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四十八項

四十八、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四十九項

四十九、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五十項

五十、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五十一項

五十一、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五十二項

五十二、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五十三項

五十三、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五十四項

五十四、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五十五項

五十五、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五十六項

五十六、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五十七項

五十七、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五十八項

五十八、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五十九項

五十九、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六十項

六十、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六十一項

六十一、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六十二項

六十二、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六十三項

六十三、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六十四項

六十四、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六十五項

六十五、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六十六項

六十六、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六十七項

六十七、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六十八項

六十八、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六十九項

六十九、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七十項

七十、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七十一項

七十一、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七十二項

七十二、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七十三項

七十三、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七十四項

七十四、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七十五項

七十五、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七十六項

七十六、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七十七項

七十七、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七十八項

七十八、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七十九項

七十九、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八十項

八十、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八十一項

八十一、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八十二項

八十二、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八十三項

八十三、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八十四項

八十四、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八十五項

八十五、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八十六項

合作動態

行政院頒布

縣合作室組織辦法

縣合作室組織暫行辦法，已於三十一年四月九日由行政院公佈施行，茲將該辦法於次：

第一條 縣政府為管理並推動合作事業設置合作指導室（以下簡稱合作室）。

第二條 合作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關於縣合作組織之登記監督事項。

三、關於縣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四、關於縣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縣合作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八、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合作指導員其名額由縣政

府就實際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其官等俸給及其辦事規則應比照縣督學之規定前項指導員在三人以上時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合作室主任。

第四條

合作室主任及指導員之任用在合作

人員任用法規未頒行前由縣長參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受合作訓練

合格者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如各該縣會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派有合作指導

人員應就原任人員儘先任用之

合作室主任得出席縣政會議

設治局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部三十一年度

合作事業中心工作

社會部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業經訂定，關於合作事業部份之中心工作，規定甚為詳盡，特錄之，以供全國合作界之指標：

一、健全合作行政

1. 按期呈送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實施概況

2. 按期製成合作統計報表送部彙編

3. 按期報告合作工作人員之異動情形

4. 切實辦理合作工作人員之考成與考績

5. 切實考覈各合作社之盈虧分別獎懲

二、促進合作組織

1. 延伸推動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並促進

上級聯合社之產生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長簽名蓋章。

一、產業債券之番號

二、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五款所載事項

依出售方法發行之產業債券不必記載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載事項。

理事長應於主事務所置備產業債券存根簿產業合作金庫之出資人及債

第十五條

存根簿於處理業務時間內，得隨時要

求閱覽前項存根簿。

產業債券存根簿，應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產業債券數額及番號

二、產業債券發行之年月日

三、第三條第二項第二項第六款所載各事項

四、各產業債券交付之金額及交付之年月日

產業債券為記名時，並應記載持券人之姓氏住所及收得之年月日。

債券持有人之金額如規定得超過券面數額時，其金額各債券應同一種

，並於券面上記載之。

對產業債券應募人之通知或催告以其應募書上所載注為準，如別有

住所通知產業合作金庫時並得以其通知之住所為之。

前項通知或催告以通常可能到達之時視為已到達。

第十八條

對產業債券應募人之通知或催告以其應募書上所載注為準，如別有

住所通知產業合作金庫時並得以其

通知之住所為之。

前項通知或催告以通常可能到達之時視為已到達。

第三條

對產業債券應募人之通知或催告以其應募書上所載注為準，如別有

住所通知產業合作金庫時並得以其

通知之住所為之。

前項通知或催告以通常可能到達之時視為已到達。

第四條

對產業債券應募人之通知或催告以其應募書上所載注為準，如別有

住所通知產業合作金庫時並得以其

通知之住所為之。

前項通知或催告以通常可能到達之時視為已到達。

第五條

對產業債券應募人之通知或催告以其應募書上所載注為準，如別有

住所通知產業合作金庫時並得以其

通知之住所為之。

2. 加緊推進各機關、學校、公務員、教員之消費合作社及公務員工眷屬之生產合作組織。
3. 切實整理預備社，互助社戰時合作社等事雜單位，定期合作組織之逐漸入於正軌。
4. 計劃各省成立戰地合作工作隊配合經濟作戰工作。
5. 遊區各省推進繁殖水利森林醫療等合作組織並予以適當之補助或獎勵。
- 三、加緊合作教育
1. 加緊辦理合作社職員之訓練於舉辦合作講習會外並應舉行合作社社職員月會。
- 四、充實合作業務
1. 切實實施農業合作、工業合作、漁業合作，運銷合作及消費合作等推進辦法。
2. 實施信用合作推進辦法及保險合併推進辦法（此項辦法由部訂定頒行）。
3. 根據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及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運用合作組織配銷糧食及食鹽。
4. 利用合作社供銷機構或合作社之聯合組織，購置加工生產設備或其他共同需要之工具共同使用。
- 五、改善合作金融
1. 獎勵合作組，增加自給資金糾正已往過分依賴銀行借款之觀念。
2. 曾及省縣之合作金庫之組織。

社會部合作局

設合作輔導團

- 社會部為輔導各省合作事業之發展起見，特設合作工作輔導團，分駐各省，協助推行。總團長由壽局長兼任，第一團由總局直接兼辦，第二團設貴州，第三團設江西，第四團設陝西，第五團設甘肅，各團團長由駐在省合作處處長兼任，另由合作局選派副團長，以資襄助，茲將該團組織規範錄後：
- 第一條 社會部著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合作局）為輔導地方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置合作工作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依本規程之規定體制之。
- 第二條 輔導團之任務如左：
- 一、輔導地方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宣傳及計劃之推進事項。
 - 二、轉專地方法合、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事項。
 - 三、輔導地方合、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事項。
 - 四、協助地方合作主管機關加強有關工作之配合連繫事項。
 - 五、協助地方合作主管機關推行合作競賽事項。
- 第三條 輔導團總團部附設於合作局。
- 第四條 輔導團依其工作區域分為三團（至六團分掌各項合作輔導事宜）。
- 第五條 輔導團設總團長一人由合作局局長兼任，總理團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 第六條 輔導團總團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
- 第七條 輔導團總團部對外行文重要者以合作局名義行之普通事項由團行之。
- 第八條 輔導團總團部及各團得酌用僱員幹事助理幹事受團長之指導監督辦理各項事務。
- 第九條 輔導團各團設幹事一人至二人助理幹事二人至三人由團長選派請准總團長派充之，並得向有關機關商調幹事助理幹事受團長之指導監督辦理各項事務。
- 第十條 輔導團總團部及各團得酌用僱員幹事助理幹事受團長之指導監督辦理各項事務。
- 第十一條 輔導團得設置合作工作輔導委員會辦理合作輔導工作之設計事宜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合作局聘任之，合作工作輔導委員會之章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輔導團總團部對外行文重要者以合作局名義行之普通事項由團行之。

第十三條

輔導團辦事細則由總團部擬訂呈請
合作局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社會部發動

合作事業競賽

社會部為推進全國合作事業特發動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茲於本年六月制頒辦法大綱，通飭各省施行，辦法如次：

第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以縣（市）為單位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因邊遠及接近戰區各縣（市）情形特殊者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陳述理由呈准

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暫免加入競賽。工作競賽以半年為一期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開始舉行依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各項數字評判之暫以六期為限。

工作競賽之項目及每期競賽之標準暫定如左

第一、組社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數佔

當地人口總額之百分數比較之
每期以增加百分之三為標準

二、加股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平均
每人實繳股金數比較之每期以
增加五元為標準

三、訓練競賽 依合作社員職員平

第十八條

各縣（市）競賽成績應按月報告其

均每人參加合作訓練時數比較
之每期以增加五小時為標準

四、節儲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平均
每人節儲之金額比較之每期以
增五元為標準

五、增產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共運
或分別生產而由合作社集中調
銷各農工產品之總值比較之每
期以增加十萬元為標準但以其

產品之全部或一部經由聯合社
加工運銷者僅計算其聯合社所
銷售之總值

六、平價競賽 依消費合作社或經
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交易總額
比較之每期以增加十萬元為標

準

各縣（市）因歷史背景自然環境或
其他特殊助力或阻力等情形適用前
項標準顯有差別者得由省合作主管
機關呈准變通之。

自第二期起每期之競賽標準得以前
期之競賽結果修訂之。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應於每期實行競
賽前將各縣（市）原有之人口數合
作社員數股金數社職員受訓時數

產銷合作社之產銷總值及消費合作
社及交易總額先行查明並依第四條
之規定分門列表作為評定競賽成績
之依據

第十九條

各縣（市）競賽成績為評定成績標準之
按月之進度並列為評定成績標準之一

一、初核各省限於兩個月內呈報復核其
報告日期以郵戳為憑逾限報告者以

關為復核機關各縣（市）政府限於
每期競賽後半月內將競賽結果報省

初核各省限於兩個月內呈報復核其
報告日期以郵戳為憑逾限報告者以

競賽不及格論

二、中央及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
為推行競賽及評定競賽成績得組合
作事業工作競賽委員會

三、各縣（市）得有一項之優勝者

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獎狀並對
縣（市）合作工作人員予以獎

勵得有二至四項競賽之優勝者

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報告省政府
發給獎狀並對該縣（市）長及

合作工作人員予以獎勵得有五

項以上競賽之優勝者由省合作
主管機關報由中央合作主管機

關發給獎旗並對該縣（市）長
及合作工作人員予以獎獎

上項合作工作人員得包括合作
金融人員在內獎勵之

二、各省有過半數項目得獎之縣（
市）份佔參加競賽縣（市）份

過半數者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

分別情形對省合作主管機關予
以獎勵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評定後其不及競賽標準者不及之數應於下期競賽補足之至競賽總結束時仍未及各期競賽標準之總和者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轉呈中央合作主管機關酌予懲處

第十三條 各項競賽以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為宣傳準備及預賽時期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

第十四條 工作競賽之應用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社會部為策進工作競賽之推行得飭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派員督導之各省並應派員至各縣督導

第十六條 各省合作工作競賽之施行細則由各省擬具後呈送社會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直屬行政院市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之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社會部制頒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為規定各種合作事業推進標準及方法起見前曾制頒農業、工業、消費、運銷等合作推進辦法茲又制頒漁業合作推進辦法（三十一年六月三日頒布）原文如下：

一、全國漁業區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指導所屬各地漁民組設合作社並於漁業重要地

點組設聯合社辦理生產運銷及其他有關業務

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漁民組織合作社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並將各合作社之社名社址社章及社職員等項送請漁業主管機關備查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於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登記時應協助進行調查督導工作使漁業合作社社員依法取得漁業權成爲法定漁業人

三、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訓練合作指導人員應選擇水產學校畢業學生授以合作課程或選送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授以有關漁業之基本知識

四、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人民組織及漁業主管機關於舉辦各項漁民訓練時設置合作課程以增進漁民對於合作之認識並以培養經營漁業合作之基本幹部

五、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得分別或聯合組織漁業合作工作隊負責推進漁業合作之組織以期工作效能之提高

六、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置業技術八員對於當地漁民生活漁產狀況及市場情形精密調查並商同人民組織及漁業主管機關編輯漁業合作指導須知及經營須知等書以供漁業合作指導人員及漁業合作社社職員之參考

七、漁業區合作社逐漸求生產運銷供給公司用保險消費等各項業務之平衡發展並應從事鹽乾製造以增進業務經營之經濟並以期漁民全部生活之改善

八、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改進漁業應商漁船製造廠並籌劃魚市場漁業港之建立

九、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提倡內地之養魚事業以發展農村副產以求民食之充足

十、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分別商由各級漁業服務及運輸管理機關對漁業合作社之用鹽及漁產之運輸予以便利

十一、漁業合作及有關漁業合作之各項資金除商由當地金融機關儘量貸放外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商同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訂辦法充分接濟之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暨各級漁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漁業促進工作以謀漁產增加起見得商請農產促進協會實驗及指導機關予以人力財力及設備上之委助

十二、各合作主管機關應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情報對於敵偽之漁業設施予以有效之預防及打擊並隨時將所得情報逐級陳報上級主管機關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於收到此項報告後應即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共策善後辦法予以指示

四聯聯處制定

協調合作金庫關係辦法

四聯總處因銀行輔設合作金庫之組織單位，方面較多而與主管機關間之關係尤諸待善為協調始能順利進行特制定合作金庫與提倡股機關間暨與主管機關間之協調辦法以資實施茲探錄該辦法於次：

一、在輔設行所認提倡股應推派之代表名額佔絕對多數時輔設行遂選理監事候選人請由

作合類中

代步大會決定與今廣發得此章程準則並無不
合

一、合應對社日禮有指掌贖刑之禮，舊說謂後漢
在具禮時，以酒沃手，然後執事。繩子曰：此亦當
之安全之法也。蓋手執事者，記其事，則易以
要。

中央合作金庫

開始籌備設立

三、合庫對外簽訂合約及重大事項，均以財事會名義行之。日常營業事務之處理為求接洽便捷起見，得以經理名義行之。

政院通過籌委會章程

四、合庫應履行登記手續如有未辦登記之合庫由應催促從速辦理。

七、合庫各種會議自應責成庫務主持，如期召開，提倡股本機商理監事本人不能出席時自可委託庫內職員或近代表。

八、合庫對當地之政府除照章程規定於年度開始時編具營業計劃，年終造具各項規定書表呈報備案外，平時其他機關前經查帳可不接

九、各庫開支預算經理事會通過即為合法。合庫對於合作社貸款所收利息均依照農貸準則辦理。
十、主管機關之指導如不妨礙合庫自主，自動精神者，應儘量接受，至合庫從業人員尤宜審慎任用，甄拔賢能。

會議通譯

社會部財政部及四總處等

社會部財政部及四聯總處爲籌設中央合作金庫（或中央合作銀行（於四聯總處之下設立中央合作金庫（或中央合作銀行）籌備委員會（以

中央合作金庫（或中央合作銀

第 一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由中央合 作銀行一章則劃計之擬訂事項。
第二 條	關於中央合作金庫（或中央合作 銀行）資金籌措之計劃事項。
第三 條	關於中央合作合庫（或中央合作 銀行）與其他金融機關之聯繫事 項。
第四 條	其他有關中央合作金庫（或中央 合作銀行）之籌備事項。
第五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 社會部財政部及該聯總處聘任之。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部 長兼任。
第六 條	本委員會每二週舉行會議一次必 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 集之。
第七 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及專門 委員。
第八 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辦事人員若干 人就關係機關調用承主任委員之命 辦理會中日常事務。
第九 條	本委員會籌備時期以六個月為度必 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 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定後施行。

中國合作月報第二卷總目錄

一、總論

合作財產論	張則堯（第一期）
羅我歐文的合作思想	李敬民（同上）
羅威戴爾合作先驅者	霍利約克（一至七期）
合作農地政策試論	文紀洛（第一期）
推行縣各級合作事業之方針	熊在渭（第四五期）
合作在社會學方面之研究	曹和仁（同上）
合作科學論	伍玉璋（同上）
中國合作事業與新縣制	徐曉嵐（第六七期）
國父合作思想之研究	李敬民（同上）
現階段推行合作事業之目標與條件	文羣（第八九期）
總裁合作思想之研究	李敬民（同上）
國家總動員與合作總動員	伍玉璋（同上）
社會立法與合作立法	羅育山（同上）

三、業務

平抑物價與合作	齊理季特（一至九期）
合作社業務類型論	彭師勤譯（一二三期）
食鹽專賣與消費合作	張則堯（第二三期）
糧食增產及其與農業合作之關係	羅青山（同上）
從專賣制度說到合作組織的運用	萬曾蔭（第四五期）
怎樣運用合作機構擔當糧食業務	佐藤寬次（第六七期）
農業運銷合作之經營	萬鍾慶（同上）

四、金融

農貸與農村副業	姚溥蓀（第一期）
農村工業與合作金融	江小平權（同上）
修正合作金庫規程之鈞見	顧堯章（第二三期）
論農貸政策	姚溥蓀（同上）
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之幾點意見	吳英石（同上）
担保金融與合作金融	江小平權（同上）
銀行對合作金融業務之態度	姚溥蓀（第四五期）
確立農業長期金融制度之實際問題	陶桓棻（同上）
四聯推進新縣制合作社農貸辦法之檢討	伍玉璋（第六七期）
農業金融與農貸	吳華賓（同上）
保甲農會合作社與農貸	徐肇初（同上）
供銷金融與合作金融	江小平權（同上）

江小平權（同上）	姚溥蓀（第一期）
江小平權（同上）	江小平權（同上）
江小平權（同上）	姚溥蓀（第二三期）
江小平權（同上）	姚溥蓀（同上）
江小平權（同上）	吳英石（同上）
江小平權（同上）	姚溥蓀（第四五期）
江小平權（同上）	伍玉璋（第六七期）
江小平權（同上）	吳華賓（同上）
江小平權（同上）	徐肇初（同上）

- 農貸緊縮問題時論之分析與批評
創設中央合作金庫芻議
再論中國中央合作金庫之創設
創設中央合作金庫問題時論析評
合作金庫業務方針之我見
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
農貸與農業金融及合作金融
從銀行專業論今後農貸之改進
各國合作金融之組織系統
合作金庫與合作主管機關之糾紛及調整
安徽合作事業的今昔觀
綏遠合作事業第一年
福建崇安桐木之茶農合作
合作事業在福建
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第一年
三戰區合作供銷事業之實績
合作事業在廣東
河南省合作事業近況
浙江合作事業之檢討與展望
合作事業在陝西
廣西合作事業回顧
四聯農貸概述
督導貴筑合作事業報告
貴州之合作金庫
五年來之四川省合作金庫
湖南的合作金庫
紙業產銷合作在江西
新縣制下江西合作事業推行近況

- 劉蔭仁（第八九期）
熊在渭（十至十二期）
張則堯（同上）
劉蔭仁（同上）
姚沛森（同上）
陳顯光（同上）
伍玉璋（同上）
萬曾蔭（同上）
張可皆（同上）
顧嘉章（同上）
小平權（同上）
施德爾（同上）
徐肇和（第四五期）
壽勉成（第六七期）
章元善（第八九期）
劉蔭仁（第八九期）
熊在渭（十至十二期）
文羣（十至十二期）
附二：書評
合作立法的世界觀
合作讀本之訂正
合作社法之新趨向
貴州合作兩授學校序
附三：合作文選
籌備中央合作銀行
合作金庫與合作銀行
我國合作金融問題批判
論我國今後農業金融制度之改進
附三：
中、德、日等國合作金庫法規資料十二則
（編者附註）本卷各期選載之合作重要法規資料及合作動態，不及備載。

本社再版書預告

一、新社會經濟學 波亞桑氏著
張則堯等譯

初版售罄再版印刷中

楊申（第二期）
張遐民（第二三期）
王學文（同上）
陳希誠（第八九期）
陳仲明（第四五期）
趙棣華（第八九期）
豫合管處（第四五期）
唐罌澤（第六七期）
尹樹生（同上）
魏巍初（同上）
金融處（第八九期）
于永滋（同上）
于永滋（十至十二期）
川合庫（同上）
陳兆達（同上）
賀繼祖（第一二期）
文羣（第二三期）

江西合作十年
江西省合作金庫業務概覽
文羣（十至十二期）
熊在渭（第八九期）
文羣（十至十二期）
侯哲贊（第二三期）
徐肇和（第四五期）
壽勉成（第六七期）
章元善（第八九期）

熊在渭（第八九期）
文羣（十至十二期）

本社啓事

本月報因印刷費用太昂，不敷成本甚鉅，不得不重訂定價，以資維持，自本期起，每期定價二元，全年二十元，普通郵資在內，掛號另加。至過去定戶，於所定期數內，仍照原價計算，以示優待，統祈讀者諸君亮察。此啓。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本所爲合作界集資所設立，以印刷合作圖書發展合作文化等爲宗旨，兼爲社會服務，設備完善，印品精美，化及經濟化三大原則，如有以各種印件委託印刷者，請惠臨或函知江西泰和上田碼頭臨江花園本所營業。

本刊徵稿簡則

- 本刊徵求通訊稿件簡則**
- 一、本刊為宣揚全國合作事業，溝通各地合作消息，交換合作工作經驗，增進合作實際知識起見。除在各省及重要縣市聘請特約通訊員廣為搜集通訊稿件外，並歡迎全國各地合作同志願應投稿。
 - 二、本刊徵求稿件通訊範圍如左：
 - (1)關於推行合作事業之計劃辦法；
 - (2)關於新訂合作法例規章；
 - (3)關於合作事業之工作報告；
 - (4)關於辦理合作工作之特殊經驗或其重大困難與解決意見；
 - (5)關於合作社暨各級聯合社財務動態及營業狀況；
 - (6)關於各地黨政機關有關合作事業之政治設施；
 - (7)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農工商經濟情勢；
 - (8)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一般社會事象；
 - (9)關於一般平民（農人、工人、市民或難民等。）生活狀況及其病源與病態以及迫切要求之寫實與分析研究；
 - (10)關於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有關合作事業之活動或重大貢獻；
 - (11)關於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生活狀況與迫切要求或重大變動；
 - (12)關於其他一切有關合作事業之消息或資料。
 - 三、通訊稿件，凡屬計劃辦法規章及工作報告均請寄原稿，其必須寫作者不拘文言語體及字數之多寡，惟請用墨筆統寫清楚並加標點；請勿橫寫，亦勿用鉛筆統寫。
 - 四、來稿一經登載或採作參考資料者均酌致謝辭。
 - 五、投稿人請於稿末署名蓋章並註明通訊處，以便通訊。發表時用何筆名由投稿人自定，亦請於稿末註明。
 - 六、來稿請寄：江西泰和白土街郵局轉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譯部。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文稿每千字二元至六元繪畫每幅二元至十元作者如需較優稿費得函商辦理其不願受酬者的贈本刊或書券若已在底稿表恕不致酬。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白土街郵局轉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譯部。
- 九、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十、來稿著述文稿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十一、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請儘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十二、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十三、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未並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十四、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中國合作月報

第二卷 第十至十二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出版

主編人 徐晴嵐
發行人 張則堯

熊在渭 羣

刊行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

本社為時通信處
所址江西泰和白土街郵局轉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電報地址零六零三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零售每冊貳元
預定

現票代價	十足通用
全年十二冊連郵費 貳拾元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定為農民資本之復興農業促進之良策
行銀之步進良改之產生農業經濟

資本	收足二千萬元
業務	
總行	
處行支分	全國各省重要縣城市鎮遍佈
重慶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十・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業務

江西合作金庫

調濟全省合作事業資金
促進農村經濟建設

資本	五百萬元
營業項目	
總庫	
分庫	一、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抵押放款或信用放款 二、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匯兌押匯及代理收付款項 三、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四、收受全省各級合作社及公益法團之各種存款並提倡 儲金
暫設贛鄉	五、承受全省各級合作社之委託代購貨物及推銷產品 六、代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動產及不動產之各種保險
電報號二六二五	
上饒	
吉安	
萍鄉	
贛平	
寧都	
南城	